

夏字第六期

目錄

修正	「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部分條文	4
修正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	11
訂定	「臺中市社區低碳認證辦法」	18
廢止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規程」及「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	20
修正	「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九條	24
修正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第十二點	25
訂定	「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輔導人員移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或其他校服務作業規定」	27
修正	「臺中市身心障礙幼兒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	33
修正	「臺中市政府幸福小幫手貸款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政府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實施要點」	35
修正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工程案件評估小組作業要點」第二點	39
修正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部分規定	41
訂定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公共工程設計階段審議機制作業規定」	55
修正	「臺中市審查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七點	59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家電診所實施要點」	62
訂定「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	64
訂定「臺中市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75
修正「臺中市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	76
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78
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並同時註銷本府民國104年3月27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071309號令修正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	80
廢止「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編制表」及「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編制表」	83
訂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小額採購作業要點」	85

政 令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警員邱向東違法失職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87
--------------------------------------	----

公 告

公告本市大肚區道路名稱整併為「王福街」	93
公告陳珀美君未經許可設立托育機構招收2歲以上至入國小前之幼兒進行教保服務，應即刻停辦	93
公告本市私立馨馨寶貝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94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開立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壹次裁決名冊	95
公告辦理「變更臺中市東勢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通盤檢討範圍及公開徵求意見	122
公告辦理「變更臺中市東勢區都市計畫工業區（工一、工二）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通盤檢討範圍及公開徵求意見	123
公告訂定「臺中市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	123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華格租車股份有限公司等365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	126
公告本市新增及展延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42
公告本市400座公車候車亭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143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裁處陳健麟君等28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處函	154

公告註銷高千琇地政士開業執照	156
公告註銷林偉國地政士開業執照	156
公告註銷詹德宏地政士開業執照	157
預告修正「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 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第八條草案	157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125540號

修正「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部分條文。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部分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起造人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一份。
- 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 三、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二份。
- 四、經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簽章之施工計畫書及圖說二份。
- 五、承攬營造業最近一個月內之基本資料。
- 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證書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 七、申報日前七日內之工地現場照片。
-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或都發局指定應檢附書件。

下列建築基地除前項規定書件外，並應檢附施工圍籬綠美化計畫及圖說：

- 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面前道路寬度達二十公尺以上、臨接長度二十五公尺以上且建築物層數在六層以上者。
- 二、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者。
- 三、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法令規定得獎勵容積者。
- 四、辦理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

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前項綠美化施工圍籬得以彩繪、設置綠化植栽或其他美化方式規劃設計，其綠美化面積應達沿街面安全圍籬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五條 依建築法第七十八條規定申請拆除執照之建築物，其拆除工程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拆除工程開工申報書。
- 二、拆除執照正本。
- 三、經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簽章之拆除計畫書。
- 四、承攬營造業最近一個月內之基本資料。
- 五、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證書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 六、申報日前七日內之工地現場照片。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或都發局指定應檢附書件。

前項拆除計畫書應符合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

第六條 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放樣勘驗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 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 三、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 四、鄰房鑑定報告（不具地下室之建築物免附）。
- 五、包含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在內之工地現場查驗(核)照片，並應標示拍照日期。
- 六、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核發之鑑界複丈成果圖及領界當時界址照片。

第七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必須勘驗之基礎勘驗、鋼骨鋼筋勘驗、屋架勘驗及現場構築式污水處理設施勘驗，應於施工計畫書妥善規劃施工進度，並檢附下列書件申請勘驗：

- 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 二、建造執照正本。
- 三、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如委託專業工業技師辦理者，另加附臺中市建築工程必須勘驗申報表附表。
- 四、申報勘驗時檢附當樓層之鋼筋無輻射污染證明及前一樓層之混凝土品質保證書、混凝土氯離子檢測報告單。申報屋頂層勘驗時，後二者書件得於申領使用執照時補足。

五、包含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在內之工地現場查驗(核)照片，並應標示拍照日期。

自用農舍、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依前條或前項規定申報勘驗。除前條第五款應於開工時檢附外，其餘相關勘驗資料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檢附。

都發局依第二十九條第六項指定應派員現場勘驗之施工階段，應由監造人及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共同至工地現場勘驗。

前項指定現場勘驗施工階段辦理方式如下：

- 一、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得免指定現場勘驗。
- 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含免設計監造承造建築物及農舍)，其地上層範圍應現場勘驗其中一層。
- 三、前兩款以外供公眾及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包含放樣勘驗、地下室頂板、地上層每五層範圍內勘驗其中一層。

都發局辦理施工勘驗時，應填具施工勘驗查核紀錄表。

第十一條 建築工程期限三年以上者，應由承造人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於申報開工前向都發局繳納法定工程造價百分之一之環境維護保證金。

第十二條 承造人或起造人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環境修復保證金金額，應依下列規定計算合計後，於請領使用執照時向都發局繳納：

- 一、建築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百元。
- 二、建築基地臨接道路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一萬元。
- 三、建築基地臨接人行道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一萬元。
- 四、基地前行道樹每株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承造人應繳金額得以已繳環境維護保證金抵充之。

第十三條 前二條之環境維護保證金及修復保證金，都發局應設立專戶統一管理。

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代執行之費用，應於環境維護保證金或修復保證金結算時扣除之，不足部分向原應繳納之承造人或起造人追繳；賸餘部分無息返還。

第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安全圍籬，應於開工申報經都發局備查後始得設置；使用道路範圍內有消防栓、電燈桿座、

電力系統箱、電信系統箱或類似公共設施時，得向相關單位申請遷移，或安全圍籬應自公共設施外緣退縮八十公分以上設置。

工程停止施工逾三個月者，都發局得廢止其使用道路許可，承造人或起造人應即自行將占用道路部分圍籬退縮至建築線或騎樓內側；未自行退縮經都發局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處理者，由都發局代為執行，其執行費用由承造人或起造人負擔，由承造人負擔時得逕行以環境維護保證金支應。

第十七條 安全圍籬應依下列規定施設：

- 一、材料：施工場所應於基地四週，以厚度一點二公釐以上鋼鐵或金屬板為材料，設置高度二點四公尺以上、四點五公尺以下，定著於基地上之密閉式安全圍籬。但道路轉角二公尺範圍內，得改設透空部分未超過六公分見方之網狀固定式圍籬。施工場所臨接道路長度未達六公尺或面臨四公尺以下道路者，得將圍籬改為透空部分未超過六公分見方，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上之活動式圍籬。
- 二、底座：安全圍籬底部和地表間空隙，須設金屬板或混凝土防溢座，使基地用水不致溢流到基地外。
- 三、工程概要標示板：於各處施工門旁安全圍籬標示，其尺寸、內容、材質、顏色，由都發局另定之。但其他各向安全圍籬長度逾五十公尺者，應於各向加設標示板。申請竣工展期者，應於預定完工日期欄位加註展期後完工日期；如屬公共工程且依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辦理者免再設置。
- 四、施工門：車輛出入口應設置鐵捲門或軌道式活動密閉門，其寬度不得大於十公尺，除車輛出入外應隨時封閉，並不得任意遷移。施工門開設位置應視基地及施工出入情況為之，除基地情形特殊經都發局同意外，應距離道路交叉口、轉角、行人穿越道、消防栓在五公尺以上，火警警報器三公尺以上。
- 五、警示標誌：於圍籬突出轉角處及其他必要地點應張貼警示標誌圖樣。
- 六、警示燈：於圍籬突出、轉角、施工大門處及其他必要

地點應設立警示燈。

- 七、損鄰注意事項：於工程概要標示板旁另設告示牌加註「如發生施工損鄰事件，受損戶請於本工程屋頂版澆置後一個月內前向臺中市政府都發局提出，避免權益受損」之損鄰注意事項。

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下道路且設置圍籬有困難者，得提報安全維護計畫經都發局核備後免依前項規定辦理；承造人並應加強安全防護作業。

施工場所利用原有磚造圍牆或臨接山坡地、河川、湖泊等天然屏障或四周空曠未開闢且無鄰房居住地區，無礙公共安全時，得經都發局核准不設置安全圍籬。

安全圍籬拆除後，於使用道路範圍內，應即採取完善之維護措施，並隨時清掃整理。

第十九條 建築工地應設置防止物體墜落之適當圍籬及防止物料及灰塵向外飛散之措施如下：

- 一、施工架設置：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使用鋼管施工架，施工架柱腳底，應襯厚木底板或採取其他防沉陷措施。採用鋼骨構造無施工架施工之建築物，有關安全防護措施之設置規定，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護網或帆布護籬：位於建築工程二層以上之施工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鐵絲網或一點三公釐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釐，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帆布護籬應使用厚零點二二公釐以上之帆布。
- 三、斜籬：二層以上建築物施工部分距離道路境界線或基地境界線不足二公尺半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施工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九公釐厚夾版或一點二公釐厚鋼板，原則上設置於二樓樓板處，並每五層至少設置一處，其突出施工架寬度至少二公尺。斜籬設置處如遇有障礙物時應予以避開。
- 四、建築物施工場所除利用電梯孔、管道間清運垃圾外，應設置垃圾導管或加設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
- 五、拆除工程應於施工前評估物料飛散範圍，於使用道路

範圍內設置必要高度之鋼板圍籬區隔。經評估使用道路範圍不足以防範公共安全，得提具道路交通維護計畫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核准，增加使用道路範圍。

第二十四條 建築物施工場所應設置排水設施，基地四周原有排水溝除車輛出入口處應以適當材料覆蓋並避免車輛出入時產生噪音，排水溝隨時疏濬保持暢通。

第二十六條 建築物施工場所使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作業或車輛進出時，應考慮其安全性，並派員持紅色指揮旗或指揮燈疏導交通。

建築物施工場所可能發生跌落事故之處所，應揭示危險標誌並設置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護欄。

第二十九條 起造人或承造人應依下列規定提出鄰房現況調查報告或鄰房損壞修復及安全鑑定報告（以下簡稱損鄰鑑定報告）：

- 一、具地下室之建築物施工，應於放樣勘驗前，以基礎開挖深度一倍以上距離內鄰房之各層為範圍，向符合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鑑定單位（以下簡稱鑑定單位）申請鄰房現況調查，並於申報放樣勘驗時一併檢附報告備查。但因鄰房使用人或所有權人拒絕調查，並事先報經都發局備查者，或鄰房屬施工中之建築物者，不在此限。
- 二、經都發局或監造人、承造人勘查認定鄰房因施工有發生公共安全之虞者，應向鑑定單位申請鄰房現況調查報告，送都發局備查。
- 三、經都發局或監造人、承造人勘查認定鄰房因施工受損者，應向鑑定單位申請損鄰鑑定報告送都發局備查。但雙方自行達成協議者，不在此限。

有關鄰房現況調查會勘通知，鑑定機構得於建造執照掛號後開始辦理通知，並以郵務雙掛號通知鄰房所有權人配合調查，且各次調查時間應間隔七日以上，並至少應於七日前通知鄰房鑑定時間。如經鑑定機構三次通知無法送達或配合調查時，得由鑑定機構於領得建造執照後檢具歷次通知文件函請主管機關代為通知一次。

經都發局為前項通知，仍無法送達或鄰房所有權人未配合調查，而發生與其有關之損害鄰房建築爭議事件，不適用

本辦法之處理程序。但有特殊原因經都發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建築爭議事件評審之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文件、歷次協調紀錄、爭議當事人之意見理由、鑑定報告及其他有關處理資料，向都發局提出爭議評審申請或由都發局逕提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會）評審。
- 二、都發局應於受理申請一個月內召開評審會評審。
- 三、評審會開會時，應由都發局通知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受損戶列席說明陳述意見，並得通知鑑定單位派員列席報告。
- 四、爭議人經通知而拒不出席者，得由評審委員就所提書面資料逕予評審決議，爭議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五、爭議事件經評審會評定認為有必要時，得推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再予協調或調查處理，並擬具書面意見提會討論。
- 六、經評審會受理申請協調，雙方仍未達成協議，且經鑑定安全無虞者，得由評審委員評定由起造人或承造人依鑑定單位鑑估受損房屋修復賠償之費用，經依損壞鄰房補償費用提存法院數額表(如附表)分段累計確定數額後，以受損戶名義提存於法院，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撤銷列管，受損戶如有爭議應循司法途徑解決。

第三十四條 施工損鄰事件經列管者，應於建造執照或拆除執照檔案備註欄中予以載明，並暫緩核發使用執照或拆除竣工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列管得予解除：

- 一、起造人或承造人依評審會評定之賠償費用，以受損戶為受擔保利益人或受清償人向法院提存。
- 二、經評定決議不負賠償責任。
- 三、已履行賠償責任。
- 四、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不予受理申請評審。

第三十五條 已申報屋頂板或屋頂構架勘驗逾三十日或已申請使用執照或建築物已拆除完竣，始提出施工損鄰事件請求者，不予處理。但使用執照或拆除竣工證明核發前，受損戶已檢具損

鄰鑑定報告，其鑑定結果認為損壞情形係由施工所致者，不在此限。

附表：損壞鄰房補償費用提存法院數額表

鑑估修復之費用(單位：新臺幣)	提存費用數額比率
一、十萬元以下部分	百分之二百。
二、超過十萬元至三十萬元部分	百分之一百七十五。
三、超過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部分	百分之一百五十。
四、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萬元部分	百分之一百四十。
五、超過七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	百分之一百三十。
六、超過一百萬元部分	百分之一百二十。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125368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權限委託事項	備註
綜合-1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行政罰鍰執行業務。	
教育-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轄經區公所同意之運動場館管理維護事項。	
建設-1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轄區寬頻管道規劃、建設、管理、維護等相關事宜。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石岡區、神岡區等十區公所。
建設-2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及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轄區共同管道管理維護作業、進入使用許可核發、維護規範及巡檢計畫核定、違反禁止挖掘之查報。	

建設-3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以及其附屬設施之維護管理及轄區內天橋、人行、車行地下道之清潔、維護、管理。	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僅負責天橋、人行地下道之清潔。
建設-4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申請挖掘道路許可證之核發及收費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5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轄區公園、綠地、廣場、園道、行道樹之維護管理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6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轄區道路公用照明路燈維護管理業務(含零星增設、遷移、清潔)。	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僅負責次要巷道路燈維護。
建設-7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道路障礙物之查報及拆除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8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道路供公眾通行及其附屬設施公用之證明資料提供，無妨礙交通認定。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9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道路側溝搭排許可核發。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10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許可核發。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11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道路工程用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12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道路使用費核算、審核等相關事宜。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13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受理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管線工程聯合挖掘案件申辦作業。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交通-1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交通標誌、標線、反射鏡、彈性柱、路面標記等相關交通管制設施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交通-2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區公所轄區公車候車亭之管理及維護。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交通-3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臨時施工使用道路申請。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交通-4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區公所轄區公有路外停車場之收費、清潔維護、巡查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都發-1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違規事項通報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都發-2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無農舍證明。	
都發-3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業務。	
水利-1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小型抽水機及沙包防災整備措施。	
水利-2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防汛搶險所需工程機具、人力調配事項。	
水利-3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	
水利-4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1. 雨水下水道違規事項之巡查、通報。 2. 防潮閘門管理。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農業-1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1. 受理平地造林申請並進行審查表初審。 2. 自新植造林年度起累計二年檢測合格之案件，其檢測作業自第三年起委由區公所辦理。	

農業-2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樹木褐根病防治計畫(由區公所調查轄區內罹患樹木褐根病之樹種、數量、面積，函報農業局彙整)。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農業-3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由區公所分別調查轄區內公、私有土地遭小花蔓澤蘭覆蓋面積，函報農業局彙整)。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農業-4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林產物處分伐採案件(三公頃以下採伐案件)。	
農業-5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轄區畜牧機械用油、用電優待及統一核發畜牧機械使用證明業務。	
農業-6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轄區畜牧機械設備免徵營業稅燃料用油之申請核發業務。	
農業-7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太平買菸場之管理。	
農業-8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臺中市東勢屠宰場經營管理業務。	溯自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生效。
社會-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款項核撥及管理作業。	
社會-2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	
社會-3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作業。	
社會-4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審核。	
社會-5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各項之初、複審核、核發緊急生活扶助款項、核發子女學雜費減免證明公文等事項業務。	
社會-6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審核業務。	
社會-7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臺中市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	

社會-8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各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含相關產權)之管理。	
社會-9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之審查與核定及申復案件之受理等事項。	
衛生-1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審核作業。	
環保-1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辦理環保志工招募相關作業。	
環保-2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辦理環保志工觀摩活動相關作業。	
環保-3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辦理環保志工聯繫餐會活動相關作業。	
環保-4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辦理環保志工工作服相關作業。	
環保-5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辦理環保志工保險相關作業。	
文化-1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1. 中正紀念館一般管理：業務對口、人事業務、會計業務及行政業務(公文收發、庶務採購、工程驗收等)。 2. 地方文化館館務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申請及執行。	
文化-2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1. 大里杙文化館一般管理：業務對口、人事業務、會計業務及行政業務(公文收發、庶務採購、工程驗收等)。 2. 地方文化館館務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申請及執行。	
地政-1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農地重劃區農路及非農田水利會管理水路之管理、維護。	受託機關不包括轄內無農地重劃區之區公所。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127184號

訂定「臺中市社區低碳認證辦法」。

附「臺中市社區低碳認證辦法」。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社區低碳認證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協辦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

第三條 社區低碳認證主協辦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環保局：

- (一) 設置申請案件之單一窗口、辦理認證之審查、發證、獎勵、輔導、宣導以及後續管理等作業。
- (二) 補助區里、社區進行相關減碳計畫。
- (三) 其他與低碳推動有關事宜。

二、都發局：

- (一) 提供公寓大廈認證條件、協助辦理認證之審查、獎勵、輔導及宣導等作業。
- (二) 辦理綠能建築審核、綠能建築輔導等，進行相關減碳計畫。

三、社會局：

- (一) 提供社區發展協會認證條件、協助辦理認證之審查、獎勵、輔導及宣導等作業。
- (二) 補助社區民俗節慶活動、社區示範觀摩，進行相關減碳計畫。

四、民政局：

- (一) 提供里認證條件、協助辦理認證之審查、獎勵、輔導及宣導等作業。
- (二) 補助區公所轄內有關優質活動場所及營運管理區里活動中心，進行相關減碳計畫。

第四條 社區低碳認證對象及範圍如下：

- 一、設有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及其管理範圍。
 - 二、社區發展協會及其管理範圍。
 - 三、區公所轄內之里辦公處及其管理範圍。
 - 四、其他經環保局指定公告之對象及其管理範圍。
- 前項認證對象申請之認證範圍不得重複。

第五條 社區低碳認證項目如下：

- 一、低碳設備改善措施。
- 二、節能減碳自主管理措施。
- 三、節能減碳教育宣導與未來改善措施推動目標。
- 四、環保實際減量績效。
- 五、其他經環保局公告之項目。

第六條 前條第一款規定之低碳設備改善措施，指採用照明設備、空調或通風設備、用水設備、再生能源、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環境綠美化等低碳措施，用以展現低碳社區之特色，並結合建築節能及綠色運輸等，以符合節能減碳作為。

前條第四款規定之環保實際減量績效，指社區實施節能減碳措施所達成之具體可量化減量效益。

第七條 社區低碳認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環保局提出，由環保局會同協辦機關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進行現場勘查。

環保局得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符合認證項目資格者即予以認證。

第八條 社區低碳認證有效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三年。

第九條 經認證之低碳社區得以頒發獎牌、獎狀或其他方式為之。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環保局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127331號

廢止「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規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二日生效。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規程廢止總說明

- 一、為落實原住民自治相關規定，立法院於一〇三年一月十四日三讀通過「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括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的法源及其配套規定，並於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公佈，爰此本市和平區自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依法實施自治，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山地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依地方制度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 二、為規範新設之和平區公所，本府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八十三之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規程」，並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以前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二五〇五四〇號令發布。
- 三、本市和平區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地方自治團體，爰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制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經和平區民代表會通過，於一〇四年二月十日以前和平區人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二六九二號令公布，本府並於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以前府授民行字第一〇四〇〇六四〇三五號函准予備查。
- 四、綜上，「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既已公布，為規範自治團體行政機關之「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規程」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廢止「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並自一〇四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規程	臺中市政府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二五〇五四〇號令訂定發布	一、為落實原住民自治相關規定，立法院於一〇三年一月十四日三讀通過「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括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的法源及其配套規定，並於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公佈，爰此本市和平區自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依法實施自治，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山地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 二、為規範新設之和平區公所，本府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八十三之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規程」，並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二五〇五四〇號令發布。 三、本市和平區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地方自治團體，爰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經和平區民代表會通過，於一〇四年二月十日以和平區人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二六九二號令發布，本府並於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以府授民行字第一〇四〇〇六四〇三五號函准予備查。 四、綜上，「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既已發布，為規範自治團體行政機關之「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規程」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廢止「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並自一〇四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1273311號

廢止「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廢止總說明

- 一、為落實原住民自治相關規定，立法院於一〇三年一月十四日三讀通過「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括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的法源及其配套規定，並於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公佈，爰此本市和平區自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依法實施自治，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山地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依地方制度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 二、為規範新設之和平區民代表會，本府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及第八十三之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並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二五〇五四〇號令發布。
- 三、本市和平區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地方自治團體，成立和平區民代表會，爰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制定「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並報本府核定，本府於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以府授民行字第一〇四〇〇五七六〇五號函予以核定，本市和平區公所遂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以和平區人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五〇二五號令公布。
- 四、綜上，「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既已公布，為規範新設立區民代表會之「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廢止「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並自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	臺中市政府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二五〇五四〇號令訂定發布	一、為落實原住民自治相關規定，立法院於一〇三年一月十四日三讀通過「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公佈，爰本市和平區自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依法實施自治，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山地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 二、為規範新設之和平區民代表會，本府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及第八十三之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並以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二五〇五四〇號令發布。 三、本市和平區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地方自治團體，成立和平區民代表會，爰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並報本府核定，本府於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以府授民行字第一〇四〇〇五七六〇五號函予以核定，本市和平區公所遂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以和平區人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五〇二五號令發布。 四、綜上，「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既已發布，為規範新設立區民代表會之「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廢止「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並自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130071號

修正「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九條。

附「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九條。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 第七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申請補助項目如下：

- 一、社區道路綠美化工程。
- 二、騎樓整平或門廊修繕工程。
- 三、無遮簷人行道植栽綠美化、鋪面工程、街道家具設施。
- 四、立面修繕工程（含廣告招牌拆除及鐵窗拆除之費用）。
- 五、外觀綠美化工程。
- 六、維護公共安全必要之公用設備修繕及更新。
- 七、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
- 八、增設升降機設備。
- 九、其他經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都發局核定者。

前項補助包括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

申請騎樓整平補助者，應以一完整街廓或路段為單位。但經都發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申請補助案經核准者，應檢具下列文件送都發局核發補助：

- 一、第一期撥款：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定後六十日內，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領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事業計畫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原始憑證，其申請補助項目涉及開工前應申請建築許可者，並應檢附建築許可文件影本，申請核撥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 二、第二期撥款：於工程竣工後，應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及

竣工圖經查驗通過後六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領據、竣工書圖、更新成果報告、統一發票（收據）或原始憑證，其申請補助項目涉及竣工應申請建築許可者，並應檢附建築許可文件影本，申請核撥賸餘補助經費。

前項應檢附之文件除統一發票（收據）或原始憑證外，得以影本代之。

因故未能於第一項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未依第一項規定檢具申請文件，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展延或展延期限屆至者，都發局得駁回其申請。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04003715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第12點規定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案各乙份（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4年3月23日府授法訴字第10400646751號函暨本局104年4月23日奉核簽辦理。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登載公報、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蕨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蕨格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附設國中部、麗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澤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中等教育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第十二點修正案

十二、申訴之決定書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學生及申訴人、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 (二) 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 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 (四) 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
- (五) 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對於行政處分之申訴案，應於申訴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申訴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

申訴之決定書，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送達申訴人及其代理人。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04004062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輔導人員移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或他校服務作業規定」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學生輔導法」及「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辦理。
- 二、有關本(104)年度國民中小學輔導人員移撥作業依旨揭作業規定辦理，詳細作業期程將另案公告。
- 三、惠請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秘書處登載公報。

正本：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賴厝國民小學、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臺中市后里區內埔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永隆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臺中市大里區益民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仁美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輔導人員移撥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或他校服務作業規定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保障所屬輔導人員工作權益，並公平處理本局及所屬市立國民中小學輔導人員移撥工作，特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條及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移撥對象：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內原置有駐區輔導人員之國民中小學，次學年度班級數將減班至未達五十五班之學校所屬輔導人員。
前項各校班級數以核定普通班（含體育及藝才班）、特殊班之班級總數核算，不含幼兒園。
- 三、該年度若有輔導人員需移撥本局或他校服務，由本局於該年七月上旬確定下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核定班級數後，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公告該年度本局及學校缺額名單，並依下列方式辦理移撥工作：
 - （一）申請移撥之輔導人員應於該年度辦理移撥積分審查日前，填寫「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輔導人員申請移撥本局或他校服務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逾規定期限不予受理，事後不得異議。服務學校審查通過後，依規定日期送交申請表至本局辦理積分審查。
 - （二）移撥採公開方式辦理，依申請人之申請表總積分高低，於移撥作業現場依序選擇移撥分發志願學校。總積分相同時，以其申請表年資積分、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等各項分數依序比。但各項目分數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申請人完成選填志願及移撥後，一律不得要求更改或私自與他人對換。
 - （三）移撥時間與地點由本局訂定並公告通知申請人，申請人依規定時間到達移撥作業地點，當場以公開方式唱名進行移撥作業，申請人需親自到場或以委託書委託他人到場；經唱名三次仍未到場者，視為放棄移撥之申請。
 - （四）申請人需親自參與公開移撥作業。但移撥當日未能親自參與者，應填具委託書（詳附件二），並授權被委託人參與分發單位志願選填工作。
 - （五）前款被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申請人移

撥後對所分發之單位/學校不得異議。

- 四、輔導人員除有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第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受移撥單位不得拒絕聘任。
- 五、經移撥成功之輔導人員，不得要求移撥他單位/學校，並應依通知期限至移撥單位/學校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 六、經移撥成功之輔導人員聘用日期為該年度八月一日。放棄移撥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若原服務學校次學年度班級數未達五十五班，於該年度聘約到期後，即不再辦理續聘。
- 七、本局處理所屬輔導人員移撥本局或他校服務作業，以每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本局於移撥結束後，將移撥結果轉知相關學校。
- 八、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輔導人員移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或他校服務申請表

附件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移撥原因	☐ 服務學校班級數將於次學年度降至未達55班									
申請人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學校			專業別			☐ 心理師 ☐ 社工師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本單位服務年資	年 月						
積分項目	積分內容	給分標準	輔導人員 自填得分數	原服務學校 審核得分數	學輔中心 核給分數	備註				
年資積分 (最高20分)	在原單位連續服務滿_____年	每滿1年給2分								
最近在本職5 年考核積分 (最高20分)	甲等：_____年	每滿1年給3分								
	乙等：_____年	每滿1年給1分								
	申請前二年連續考核甲等	加給4分								
最近在本職5 年獎懲積分 (最高5分)	嘉獎：_____次 申誡：_____次	嘉獎1次給1分 申誡1次減1分				公務機關發給與輔導 相關之獎狀或獎牌： 1.縣(市)每紙給0.5 分。 2.省、直轄市級每紙給 1.5分。 3.中央級每紙給2分。 4.同一層級同一事由 不得重複計分。				
	記功：_____次 記過：_____次	記功1次給3分 記過1次減3分								
	記大功：_____次 記大過：_____次	記1大功給5分 記1大過減5分								
	獎狀(牌)：縣(市)級：_____紙 省、直轄市級：_____紙 中央級：_____紙									

積分項目	積分內容	給分標準	輔導人員 自填得分數	原服務學校 審核得分數	學輔中心 核給分數	備註
積分總計						
本人切結以下二點： 1. 無違反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第八條各款之情事(詳見填表說明)。 2. 無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申請人簽名蓋章)						
輔導主任簽章	人事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學輔中心 轄區督導簽章		學輔中心主任簽章	

填表說明：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第八條各款條文：

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為輔導人員；其已聘用者，應予解聘：

1. 相關專業證書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
 2.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4. 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撤銷。
 5.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7.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8.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性侵害行為屬實。
 9. 有性侵害、性騷擾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10. 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國民中小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避免聘任之輔導人員有前項規定情事，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

附件二

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輔導人員 移撥選填志願及分發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親自參加_____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輔導人員移撥選填志願及分發手續，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選填志願及分發相關手續，所附證件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被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特字第1040125187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幼兒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並自104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幼兒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條文乙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臺中市)、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公立幼兒園、臺中市各私立幼兒園、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中市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市海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幼兒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學雜費減免補助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身心障礙幼兒：指以當年度九月一日滿二足歲至未滿五歲，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之公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安置之幼兒。

(二) 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持有經本市鑑

輔會開立之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且就讀本市私立國中、本市私立國小之學生。

- (三) 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子女均設籍本市，其子女就讀本市私立國中、本市私立國小、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或機構（並以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四歲至未滿五歲者為限）。

四、學雜費減免補助基準如下：

- (一) 就讀本市私立國中、國小：

- 1、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 2、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新臺幣八千五百元。
- 3、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

- (二) 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或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以核實補助為原則，不得逾下列補助額度：

- 1、輕度障礙：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 2、中度障礙：新臺幣四千二百元。
- 3、重度、極重度障礙：新臺幣六千元。

- (三) 就讀本市私立幼兒園或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以核實補助為原則，不得逾下列補助額度：

- 1、輕度障礙：新臺幣五千元。
- 2、中度障礙：新臺幣八千五百元。
- 3、重度、極重度障礙：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

- (四) 國民教育階段持有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其學雜費減免補助基準，準用本點第一款第一目之規定。

六、本市私立國中、國小申請學雜費減免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一) 學雜費減免補助申請表。
- (二) 身心障礙幼兒、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甲式或丙式之新式戶口名簿。
- (三)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家長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甲式或丙式之新式戶口名簿。
- (四) 最近一年家庭綜合所得證明文件。

幼兒園或機構及學校受理申請學雜費減免補助應報請本府審查，經通知審查合格後，應備齊相關表件送本府核撥補助款。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發字第104012302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幸福小幫手貸款實施要點」，更名為「臺中市政府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實施要點」，並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臺中市政府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實施要點」。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府授經發字第101018880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府授經發字第1040123020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繁榮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協助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發展，提供貸款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 三、本貸款資金來源，由承貸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
- 四、本貸款應以自然人或公司、行號提出申請(以下簡稱申貸人)。
申貸人為自然人時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設籍本市，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三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如附表)達二十小時以上。
- 申貸人為公司、行號，應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規定之中小企業並設立於本市有實際營業。
- 前項行業不含金融業、保險業及休閒娛樂服務業。
- 五、本貸款用途以購置(建)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營運週轉金或創業準備金等為限。購置(建)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者，應於申請日後六個月內完成購置；申請

營運週轉金者應於申請日前已實際營業一年以上；申請創業準備金者，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向承貸銀行申請核撥。

六、同一申貸人累計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並得分次申請；如具創新創意者，累計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申請創業準備金之貸款額度最高一百萬元，不得分次申請。

申請創業準備金者，其貸款額度計算應併入其登記後之公司或行號。

七、貸款期限最長為五年(含本金寬限期最長一年)，每月繳付本息一次，除寬限期外，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八、本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三七五機動計息。

九、申貸人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其保證成數為九成。保證手續費以固定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五計算。

十、申貸人除支付信用保證手續費用及必要之徵信查詢費用外，承貸銀行不得向申貸人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十一、申貸人申請本貸款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承貸銀行提出：

（一）事業計畫書一份。

（二）切結書一份。

（三）申貸人及其經營事業同意由承貸銀行辦理綜合信用報告同意書。

（四）自然人或公司行號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五）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無者免附)。

（六）申請創業準備金者須附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結業證明文件一份。

（七）其他經發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所需申請費用由申貸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申請本貸款案件，得由經發局收件轉送予承貸銀行。

十二、本貸款由經發局設置貸款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查，審議會成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經發局局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餘由本府財政局、法制局、信保基金、臺中市會計師公會、經發局與承貸銀行各一人兼(聘)任。

本貸款申貸人如申請具創新創意者，審議會得增列二位創新創意

成員。

審議會成員均為無給職，須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十三、審議會會議，每月召開一次。但視受理案件需要，得不定期召開或停開會議。

審議會審查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十四、審議會就申貸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產業前景、營業情況、事業計畫、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寬限期年限及創新創意等事項進行綜合審議並核定貸款條件。

十五、貸款之審議應有審議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十六、審議會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擔任申貸人之任何職位或解任未滿一年。

(二)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貸人之發起人、董監事、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關係。

(三)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貸人之發起人、董監事、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審議會成員對審議過程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

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停止辦理本貸款：

(一) 本貸款信用保證貸款總金額貸放完畢。

(二) 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信用保證貸款總金額十分之一。

十八、申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貸銀行應駁回其申請並停止貸放：

(一) 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二) 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等情形之一。但申貸人逾欠債務或卡債已清償者，不在此限。

十九、承貸銀行辦理本貸款，應確實依其核貸作業辦法、徵授信規定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並妥為保存本貸款相關資料，以備經發局及

信保基金查核。

二十、申貸人如有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府不予核貸：

- (一) 申貸人或其負責人有信用卡遭強制停卡情形。
- (二) 申貸人或其負責人已被聯徵中心列為催收呆帳戶。
- (三) 申貸人或其負責人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情事。
- (四) 申貸人或其負責人有從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情事。
- (五) 申貸人或其負責人有票信不佳拒絕往來紀錄。
- (六) 申貸人或其負責人票信經公告拒往尚未解除。
- (七) 申貸人違反商業會計法及刑法尚在訴訟中。
- (八) 申貸人或其負責人有貸款未繳遭法院查封情事。
- (九) 申貸人為百分之一百外資公司。
- (十) 申貸人為某一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
- (十一) 申貸人變更負責人及全體股東後經營未滿一年。
- (十二)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逾期列管戶。
- (十三) 其他經本府公告本貸款不予核准之消極條件。

二十一、本貸款申請所需書表，由經發局另定之。

附表

符合第4點第2項第2款之創業輔導課程舉辦單位	申貸人最近三年內曾參加下列單位所舉辦之創業輔導課程或創業相關活動至少二十小時以上，並提出證明文件： (一) 教育部登記有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其推廣部、育成中心。 (二) 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單位。 (三) 設立宗旨與創業或企業經營輔導有關，並經本府認可之法人、團體，包括： 1、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2、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 3、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4、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5、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6、中華民國居家及小型企業協會 7、社團法人中華創業育成協會 8、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 9、其他經審議會認可之單位
符合第4點第2項第2款之創業輔導課程內容	申貸人參加上述大專校院、政府自辦或委辦及政府認可之法人、團體，所開辦創業輔導課程，課程內容可涵括創業適性評估、企業管理、行銷管理、品牌管理、財務管理、法務管理、資訊管理、創業計畫書撰寫、工商登記、稅務管理或電子商務等。
備註	上述證明文件格式不拘，請承貸銀行就證明文件所載受訓人之姓名、課程名稱、研習時數及發證單位名稱同意核認。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企字第1040068658號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工程案件評估小組作業要點」第二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工程案件評估小組作業要點」第二點條文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各乙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道路養護科、路燈管理科、土木工程科、景觀工程科、管線管理科、公園管理科、建築工程科、工程品質管理科、第一工務大隊、第二工務大隊、第三工務大隊、第四工務大隊、人事室、會計室、秘書室、政風室

副本：本局企劃科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工程案件評估小組作業要點

本局101年3月5日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3月12日中市建企字第1010019957號函頒

中華民國102年1月10日中市建企字第1020000820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4月18日中市建企字第1020038757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2月25日中市建企字第1030020193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中市建企字第1040035178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中市建企字第1040068658號函頒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便民服務、簡化行政流程、控管工程案件及公務預算，特設置工程案件評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副局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審查委員九人，由副總工程司二人、專門委員二人、公園管理科科长、景觀工程科科长、管線管理科科长、道路養護科科长、企劃科科长兼任。委員十三人，由局長就上述人員派兼之。前述人員任期至職務異動日止。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控管工程案件會勘、評估、派工時程。
- (二) 審議各單位工程案件評估表。
- (三) 核定各評估表派工優先秩序。
- (四) 協助控管各單位工程預算執行。
- (五) 其他督導工程案件執行相關事宜。

四、本小組每週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業務及行政效率需要，加開臨時會議。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開，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會議，得簽奉局長指派代理人召開之。

五、本小組會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指派代理人出席。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審查，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倘有無法決議情況，得由召集人決定審查結果。

六、送本小組審議之案件，於完成下列條件時，得納入會議審議，否則不予審理：

- (一) 工程案件應經企劃科核蓋核予列管章，並給號列管。
- (二) 評估表內應包含會勘紀錄、現場相片。
- (三) 其他為應審查所需資料。

七、工程案件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本小組依情節輕重，決議簽報懲處：

- (一) 評估表內容故意填寫不實者。
- (二) 派工金額顯與評估表差異甚大，且查有故意情事者。
- (三) 派工時程顯有刻意延後或不實者。
- (四) 非屬緊急案件，未經本小組評估核准派工即行派工施作者。
- (五) 未依本要點規定程序或核定事項辦理，且顯有疏失者。

八、本小組由企劃科擔任幕僚單位，協助本小組召開會議。

九、本小組對外發文仍需以本局名義發文。

十、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輔字第1040018654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中市農會、臺中地區農會、豐原區農會、大里區農會、太平區農會、東勢區農會、大甲區農會、清水區農會、沙鹿區農會、梧棲區農會、后里區農會、神岡區農會、潭子區農會、大雅區農會、新社區農會、石岡區農會、外埔區農會、臺中市大安區農會、烏日區農會、大肚區農會、龍井區農會、霧峰區農會、和平區農會、台中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國立中興大學、逢甲大學、東海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本局王局長、會計室、作物生產科、林務自然保育科、畜牧科、運銷加工科、農地利用管理科、秘書室(請上傳本局網站)、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中市農輔字第1040018654號函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為穩定農業產銷並提升產業競爭力，以求農業永續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農業建設經費補助對象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持股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農業有關之公立試驗研究機關(構)、經教育部核准設立

與農業有關之高中(職)以上學校、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所轄各級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場、畜牧產業團體、產銷班、農民及其他與農業有關之非營利性團體。

三、農業建設經費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 生產設施。
- (二) 生產機具。
- (三) 生產及防治資材。
- (四) 運銷設施、設備(含供作農產品運輸、加工、冷藏、冷凍等使用之車輛)及資材。
- (五) 集貨加工設施及設備。
- (六) 農業及農村環境改善。
- (七) 國內外行銷活動及措施。
- (八) 各級農會發展經濟事業計畫與各項農業推廣教育、家政四健推廣、農業志工、農業金融、農會組織業務發展推廣輔導及教育訓練研習等。
- (九) 農業產業文化、休閒農業發展輔導等。
- (十) 林業、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推廣。
- (十一) 漁業相關補助。
- (十二) 其他農業建設相關事項。

四、對產銷班組織之補助以班員共同使用者為優先、班員個別使用者次之，其補助應納入輔導單位所提之計畫書，補助標準比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辦理。

五、本府持股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農業有關之公立試驗研究機關(構)、經教育部核准設立與農業有關之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會、漁會及以推展農業生產運銷、有機農業、休閒農業、生態保育為宗旨之民間團體，或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申請第三點補助項目之補助，其標準以不超過各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限。但符合下列各款之一，得專案簽請局長核准提高其補助比例：

- (一) 全市性計畫。
- (二) 迫切性計畫。
- (三) 有特殊情形者。
- (四) 因應農產品產銷失衡所採取之各項措施。
- (五) 區域整合性計畫。

- 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劃設之休閒農業區其公共空間、公共設施、具共同使用性質之建設及各項公共設施軟體、宣傳行銷、農業產業文化建設補助細項等補助標準，以不超過各休閒農業區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五為限。
- 七、本市各級農會發展經濟事業計畫補助優先順序：
- (一) 營造具經濟性及創新之特色產業、區域整合經濟性事業計畫。
 - (二) 建立品牌及推動農會CIS企業識別計畫。
 - (三) 既有經濟性事業擴大規模計畫。
- 八、農業局對同一民間團體（社團及財團法人組織）之補助金額，除農會、漁會及以推展農業生產運銷、有機農業、休閒農業、生態保育為宗旨之民間團體或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外，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限；本府持股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農業有關之公立試驗研究機關(構)、經教育部核准設立與農業有關之高中(職)以上學校亦不受此限。
- 九、補助對象申請農業局預算補助時，應擬具細部計畫書備函申請，並敘明經費內容，由農業局依下列事項審查核定：（附件一）
- (一) 計畫內容是否詳實，計畫目標是否明確。
 - (二) 計畫是否符合地區農業發展之需求，並符合政策目標。
 - (三) 經費需求之編列項目是否符合計畫目標。
 - (四) 預算項目編列是否合理。
- 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
- 十、計畫執行：
- (一) 計畫核定後應確依內容執行，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敘明理由並於執行前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受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或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核定之補助計畫應於當年度完成，但有不可歸責於受補助對象或特殊原因，得專案申請核准展延，展延期限最長為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 (三) 補助設施涉建築行為者，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取得各項執照。
 - (四) 受補助對象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完成，並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附件二)及臺中市政

府農業局補助各級農會經費核銷注意事項(附件三)辦理撥付及核銷作業，如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編製執行成果報告(附件四)送農業局備查。

- (五) 受補助對象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六) 屬設施或設備計畫完成後，應在明顯位置標示補助單位、年度及計畫名稱。
- (七) 受補助對象因故必須終止或取消補助計畫時，應向農業局提出申請，且不得再重新申請本項計畫補助。
- (八) 農業局補助計畫項下所購置之財產，其所有權歸屬於補助對象，由補助對象自行登錄管理，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購置之財產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未經農業局書面同意，不得處分。處分有所得者，應按補助比率繳還。
- (九) 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連同補助經費，經結算後，如有賸餘，應按計畫經費來源比例繳還。
- (十) 留存受補(捐)助機關、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機關、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十一、督導及查核：(附件五)

- (一) 受補助對象應接受農業局定期或不定期派員督導查核，不得拒絕，查核結果與原計畫不符者，補助款予以追回，並視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二) 前款督導查核得由農業局業務科、研考、會計及政風人員組成查核小組辦理之，其查核方式由研考單位另定之。
- (三) 業務單位應確實追蹤計畫執行成果、評估補助效益，並得為往後年度計畫申請之審查參考。

附件 1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計畫審核表

一、提報單位：_____（是否已具函申請：是■，否□）

收文日期字號：_____號收文）

二、計畫名稱：

三、審核項目：

審 核 意 見

(一) 計畫名稱與計畫內容是否符合？

(二) 本項目本府年度預算金額(元)。

(三) 計畫申請補助金額(元)。

(四) 申請補助金額佔計畫經費比例(%)。

(五) 計畫內容與目標是否明確詳實？

(六)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計畫需要？

(七) 計畫預算項目編列是否合理？

(八) 補助項目是否具公益性或共同使用？

(九) 是否為本年度第一次所提計畫？

(十) 計畫是否經提案討論並列入擬執行單位(計畫)。

(十一) 本計畫經審核符合「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第_____點
第_____款。

四、審核結果：

建請補助金額_____ (元)。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中市主一字第 099100010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臺中市政府

府授主一字第 101020788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臺中市政府

府授主一字第 1030225576 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俾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二）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三）對於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1.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三、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相關補助作業規範，於主管機關核定後報本府備查。

前項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補(捐)助對象。

（二）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三）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五）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六）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七）督導及考核。

四、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前點之作業規範

附件 2

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

- (一) 申請補(捐)助，應檢附申請補助計畫書，並敘明經費內容；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
- (三)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五)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 (六) 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
- (七) 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八) 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九)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

附件 2

任。

五、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公開：

- (一) 依第三點規定訂定之作業規範應於網際網路公開。
- (二) 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
- (三) 各機關未建置全球資訊網站者，應將前二款事項由其主管機關於網際網路公開。

六、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應請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以及原始憑證辦理結報，並依審計法規定核轉(送)審計機關審核。但有特殊情形，須由受補(捐)助對象留存前開原始憑證者，各機關應報經審計機關同意，得憑領據及收支清單結報，免附送有關憑證。

七、各主管機關應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業務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以及加強執行成效考核。

附件 3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補助各級農會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 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求補助各級農會經費之核銷作業順利執行，俾利各級農會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可透過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網站，網址為：<http://www.agriculture.taichung.gov.tw>【首頁/法令規章及首頁/表單下載與申辦】下載相關規定與表件格式）。
- 二、實施範圍：以本局補助臺中市各級農會之經費為限（含全額補助及部份補助）；至本市所轄漁會、農業合作社場、產銷班、農民及其他與農業有關之非營利性團體得比照辦理之。惟中央及本局對各級農會之補助，若已按補助計畫性質另訂有作業規範及經費請撥核銷程序者，則從其規定，不在此限。
- 三、會計處理原則：
 - （一）補助經費之處理，應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會計法」、「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專款專用，不得與各團體本身之經費帳目相混。
 - （三）計畫經費預算經本局核定後，經費應在核定範圍內支用。計畫執行期間倘各用途別科目間必須流用時，其流入數額未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未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三十，得由各級農會自行核定，但資本門不得流為經常門，人事費不得流入流出，請各級農會於報送計畫時，應事前於預算經費概算表內標明得流用之字樣及得流入、流出之百分比。各級農會未按前述規定者，其相關支出應予剔除。
 - （四）本局補助款，不可用作下列各項開支：
 1. 不合計畫預算之支出。
 2. 購買計畫執行單位本身之物資。
 3. 交際應酬費用、贈款及各種私人用款。
 4. 禮品、紀念品、工作服及帽子等項目。
 - （五）本局補助款「雜支」編列上限為 10%（例如：補助 20 萬元，則雜支編列上限為 2 萬元），列舉算式等項目除外。

附件 3

- (六) 本局補助款若核定項目內有「設備費」，應以採購執行計畫所需之設備為限，且設備費必須以計畫預算科目內列有名稱者始得開支。
- (七) 款項之支付應取得符合「會計法」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之原始憑證。
- (八) 凡支付款項，其原始憑證不能分割而由數機關共同分攤支付者，尚應加具支出機關分攤表。
- (九) 人員出差，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報支差旅費補充規定」報支旅費，並檢附出差旅費報告表。
- (十) 採購案件因廠商違約或逾期交貨等之罰款，由本局於補助款逕行扣除。
- (十一) 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四、（五）之規定，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上述比例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若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 (十二) 各級農會所報計畫，無論係獲中央及本局全額補助，農會毋需配合款者，或是部份由中央及本局補助，部份由農會自籌者，均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憑證送審，原始憑證應報送本局核銷，請將原始憑證按核定計畫逐一黏貼支出憑證黏存單按序編號，並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逐級經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裝訂成冊，除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併附執行成果報告表、計畫考核表外，另應檢附領款收據（加蓋關防）及編製會計報告、支出機關分攤表一併報送本局；但若報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同意就地審計者，得免附送有關憑證，則原始憑證毋需報送本局核銷，惟計畫辦竣後，除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併附執行成果報告表、計畫考核表外，另應檢附領款收據（加蓋關防）及編製會計報告、經費支用明細表、支出機關分攤表一併報送本局。
- 四、 各級農會執行計畫，如有變更事項致原核定計畫預算不能配合需要而又未能依第三點第（三）項規定辦理時，不論補助金額是否增減均應填具預算

附件 3

變更明細表並敘明具體理由，於計畫結束前申請變更預算。資本門預算不可申請變更為經常門預算。

- 五、有關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應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發布相關子法辦理。
- 六、有關執行機關計畫執行進度、作業流程、採購程序、經費收支及原始憑證管理等情形之督導及考核，悉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 七、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八、本注意事項簽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

臺中市○○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表

一、計畫名稱：○○年度○○○計畫

二、計畫執行機關：

三、計畫執行人：

四、計畫聯絡人：電話：

五、計畫目標：

六、重要設備：(包含交通運輸工具、辦公設備、加工與運銷設備、檢驗與試驗儀器設備、農及漁機具設備等)

購置設備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本府補助款	購置機關	執行情形
							☐ 已購 ☐ 洽購中 ☐ 取消
							☐ 已購 ☐ 洽購中 ☐ 取消
							☐ 已購 ☐ 洽購中 ☐ 取消

七、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會計報告)

(執行金額含配合款，如有剩餘款，請按補助比例辦理繳回)

八、本年度完成之重要成果摘要：

九、計畫執行實質效益(含量化、非量化及參與計畫男女人數統計)評估：

十、綜合檢討或改進意見：

十一、檢附計畫執行成果照片(請分設備別張貼並附文字介紹)。

附件 4

臺中市○○計畫執行成果照片黏貼格式

說明	
說明	

附件 5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計畫查核表

日期： 年 月 日

一、計畫名稱：

二、執行單位：

三、執行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四、

查核項目：	執行單位自評	本局查核
是否實地查核？		
是否檢附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成果報告內容是否明確詳實？		
是否檢附計畫會計報告表？		
計畫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確實？		
計畫執行之效益評估情形（應詳述）		
其他		

執行單位：(核章)

承辦人：

主任：

總幹事/計畫主持人：

查核單位：(核章)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局長：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觀工字第1040008091號

附件：見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公共工程設計階段審議機制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公共工程設計階段審議機制作業規定」一份。
- 二、本規定自即日起生效，請本局所屬各工程主辦單位尚未完成設計核定之案件，應即依本規定辦理。
- 三、請本府秘書處將下達之行政規則刊登市政公報，並請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觀光企劃科、本局旅遊行銷科、本局觀光管理科、本局秘書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本局觀光工程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公共工程設計階段 審議機制作業規定

104年6月5日中市觀工字第1040008091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公共工程設計品質，落實規劃設計審議機制，洽由具有工程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辦理公共工程設計成果之審議作業，以強化公共工程設計審議程序，避免設計不當，並提升效率，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局辦理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以下同)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其設計審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依臺中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計畫之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機制作業規定辦理，並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作業。
 - (二)設計單位於提送細部設計後之各設計階段(依契約規定)，工程主辦單位應簽辦組成個案審議小組，並簽請指派本局簡任層級以上人員擔任個案審議小組召集人，審議小組得依工程性質及介面複雜性設委員三至五人，外聘之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三)外聘委員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專家名單或其他第三公正單位專家、學者遴聘；內聘委員由本局股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
 - (四)屬例行性維修養護、施工項目簡易或緊急災害搶救修復等工程，由工程主辦單位簽奉市長核准，得免辦理審議，並由工程主辦單位自行辦理審查。
- 三、本局辦理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其設計審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設計案：
 - 1、設計單位於提送工程設計(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後，工程主辦單位應簽辦組成個案審議小組，並簽請指派本局簡任層級以上人員擔任個案審議小組召集人，審議小組得依工程性質及介面複雜性設委員三至五人，外聘之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2、外聘委員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專家名單或其他第三公正單位專家、學者遴聘；內聘委員由本局股長以上層級

人員擔任。

- 3、屬例行性維修養護、施工項目簡易或緊急災害搶救修復等工程，經簽奉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得免組成審議小組。

(二)未達二千萬元之工程設計案：

- 1、設計單位於提送工程設計(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後，工程主辦單位應簽辦組成個案審議小組，並簽請指派本局科長或技正以上人員擔任個案審議小組召集人，審議小組得依工程性質及介面複雜性設委員二至四人，外聘之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2、外聘委員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專家名單或其他第三公正單位專家、學者遴聘；內聘委員由本局股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
- 3、屬例行性維修養護、施工項目簡易或緊急災害搶救修復等工程，得免組成審議小組。

- 四、本局辦理審議會議時，依個案公共工程特性訂定審議項目，至少應包括安全性、施工性、維護性、環境景觀影響性及經濟性等五大項，並參考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審議項目表辦理(如附表)。

附表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審議項目表

項次	審議項目	審議內容	備註
1	安全性	1、規範引用是否適當。 2、參數引用是否適當。 3、應變措施規範是否適當。 4、地盤狀況是否適當。 5、工法選用是否適當。 6、規劃設計成果是否造成施工動線不良。 7、臨時支撐型式及數量是否適當。 8、安全監測項目及頻率是否適當，設計成果是否危及維護人員工作環境。 9、其他。	
2	施工性	1、施工性是否適當。 2、設計界面整合是否適當。 3、進度(工期)配置是否適當。 4、設計是否考量節能減碳等功能（如綠建築）。 5、其他。	
3	維護性	1、材料耐久性引用規範是否適當。 2、維修材料取得是否適當。 3、維護技術是否適當。 4、是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10.30 工程技字第 09500420500 號函，於規劃設計階段考量營建土石方平衡及交換、確認土質種類及數量、避免大挖大填、評估合法處理場所容量或大量者評估自設土資場等原則。 5、其他。	
4	環境景觀影響性	1、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2、是否須辦理水土保持計畫。 3、交通維持計畫是否適當。 4、影響景觀設施物是否有妥善處理規劃。 5、植栽規劃是否適當。 6、景觀維護措施是否適當。 7、是否具有景觀美學或環境美學。 8、其他。	
5	經濟性	1、規劃設計成本是否符合預算額度。 2、契約編列數量計算與圖說核算是否符合。 3、單價分析表施工項目是否有重複編列情形。 4、選用工法、材料設備、結構系統及尺寸規模是否合理，是否有過度設計情形。 5、預算單價是否進行市場調查。 6、其他。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助字第1040124590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審查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七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審查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修正條文1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審查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依民法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財團法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指其主事務所及業務執行範圍於本市，且以從事老人、身心障礙、婦女、兒童、青少年福利或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本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組織。
- 三、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之名義，並註明類別屬性。
- 四、財團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規定設置董事，由董事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向本府申請許可後，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聲請登記。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其申請許可由遺囑執行人為之。

- 五、財團法人僅得動支捐助財產孳息，不得動支本金。但本要點實施前

已設立之政府捐助財產達登記財產總額半數以上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本府審查財團法人之申請設立時，應審酌其捐助財產總額是否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

前項捐助財產總額之最低數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七、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 目的、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二) 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三) 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 (四) 董事及置有董事長、監察人者，其姓名、住所、名額、產生方式、任期與選（解）聘事項及任期屆滿董事長不辦理改選（聘）之處理方式。
- (五) 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者，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八、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各四份，向本府提出：

- (一) 申請書。
- (二)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三)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 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五) 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六) 財團法人及董事印鑑或簽名清冊。
- (七) 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八) 業務計畫。

前項情形得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九、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

- (一) 設立目的不符合社會福利慈善事業或宗教事業。
- (二) 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三) 捐助財產未承諾或未依承諾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

- (四) 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合。
- (五) 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
- (六) 捐助財產總額不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
- (七) 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事項。

十、本府受理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並將許可書及其附件二份加蓋印信，發還申請人。

十一、財團法人經本府許可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財團法人收受設立許可書後，應即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
- (二) 財團法人完成登記後應向主事務所所在地地方稅務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府備查。
- (三)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財產全部移轉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本府備查。
- (四) 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府許可，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十二、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本府應依民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監督下列事項：

- (一)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報本府備查；並於年度結束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之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財產清冊及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報本府備查。
- (二) 得派員檢查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
- (三) 財團法人辦理各種業務，應依法令運用所捐財產及各項收入，並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 (四) 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本金，係指本府設立許可之捐助財產總額。

十三、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廢止其許可，並通知法人登記之法院：

- (一) 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二) 管理、運作方式不當或與設立目的不符。

- 十四、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本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檢查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十五、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府撤銷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 十六、財團法人解散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依其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歸屬地方政府。
- 十七、本要點之規定，除第三點有關財團法人名稱外，於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準用之。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04005859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修訂「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家電診所實施要點」一份，敬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機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辦理。

二、敬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協助上傳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電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秘書室、本局廢棄物管理科、本局清潔隊管理及勞工安全科、本局環境設施大隊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家電診所實施要點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資源回收再利用，延長家電產品生命週期，設置家電診所，以簡易維修為主，幫助市民將家電恢復功能獲得重生，以減碳無憂達到資源永續、建構低碳城市之目標，訂定本要點。

一、服務對象為居住於臺中市之市民。

二、實施內容如下

(一) 執行時間自100年11月1日起。

(二) 服務資訊

1、寶之林環保教育園區家電診所(北屯區環中東路二段333號，週一至週二、週四至週六；8:00~12:00、13:00~16:30，週日為8:00~16:00)。

2、清淨園區家電診所(北屯區中平路987號家電診所內，週一至週二、週四至週六；8:00~12:00、13:00~16:30)。

三、產品收件維修項目(以下簡稱送件品)為電風扇、吹風機、烤箱、電鍋(含電子鍋)、飲水機、檯燈、果汁機(含調理機)及熱水瓶等8種家庭用小家電(不含營業用或團體使用)。

四、產品收件作業規定如下

(一) 針對每件送件品民眾均須填寫家電維修單，並於維修同意書上簽名，本局始收件，每件家電酌收新臺幣50元工本費並開立本局收據，更換特殊材料費用另計。

(二) 如有下列送件情形之一，本局不予收件

1、家電維修單內資料填寫不完整或維修同意書未簽名。

2、送件產品尚在原購置之保固期間者(如未告知本局，經收件拆解後造成原購置保固問題或責任，由民眾自行負責)。

3、家電品組裝不具完整性，如缺配件(電扇無扇葉、底座等)、自行拆解、外觀銹蝕嚴重或拆解後有損壞之虞等情形，不予收件。

4、家電品外表已有明顯破損缺陷，如：風扇斷裂等，不予收件。

(三) 如有下列送件情形之一，本局不予維修：

1、送件產品經認定無可供維修之材料(或零件)者。

2、送件產品零件為特殊規格，無法拆解者。

3、送件產品經拆解後，發現內部結構為焊接式一體成形者。

(四) 經本局收件後，發現有上開情形而不予維修或無法修復者，由本局通知民眾另行領回，或交由本局直接回收，工本費不予退還。

(五) 本局不提供消耗品(如：燈泡(管)、電池、扇葉、把手…等)，且無代購相關配件、零件之服務。

(六) 送件廠牌繁多，考量基於用電安全，不予更換相關電器之主機零件(如馬達等)。

五、產品取件作業規定如下

(一) 經本局電話通知取件後，請民眾攜帶原送件之家電維修單至原送件處取回送件品。逾期3個月未領件者，以書面方式通知領回，若仍未領取者，視同放棄領取，該送件品由本局回收處理，民眾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二) 民眾自行取件，應於現場確認送件品外觀及功能無誤，本局對於民眾離櫃後之任何主張，概不負責。

(三) 送件品經取件後7日內，如係仍遭遇維修當次相同之零件瑕疵或故障則予再次免費維修（民眾須提供原送件工本費收據作為憑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區一字第1040130111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1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 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府授地區一字第1040130111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案（以下簡稱本區）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抽籤分配作業，特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經本府核定發給抵價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以下簡稱原土地所有權人）：指本區區段徵收計畫書公告期間，由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領回抵價地，並經本府核定准予發給者；或前述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由其繼承人繼受其權利價值，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九條及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提出繼承登記應備文件申請繼受權利，經本府核准更名者。
 - （二）權利價值：指原土地所有權人經核定領回抵價地之補償地價，由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規定之公式計算後所得之數額，以作為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計算基準及差額地價繳納或發給之依據。
 - （三）各街廓最小分配面積：指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並參酌臺中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機廠）細部計畫（配合區段徵收及都市防洪）案（以下簡稱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等相關規定，考量開發目的及各街廓分配作業需要，依各分配街廓之條件差異分別訂定之最小分配面積。
 - （四）安置街廓之安置單元（以下簡稱安置單元）：指配合拆遷安置計畫劃設之安置街廓，於扣除本府公告確定之安置土地分配結果後，剩餘之安置單元。
 - （五）整體分配街廓：指因配合合法建物原位置保留與劃設安置街廓位置，致剩餘土地依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無法劃分二個以上達最小分配面積，或考量土地整體利用，致需規劃整體分配街廓，且須達該街廓面積所需權利價值方可分配之土地。
 - （六）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指所有抵價地分配街廓中，各該

街廓最小分配面積乘以其區段徵收後評定地價所得最小價額。個人之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小於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者，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申請合併。本府並得視規劃情形，建議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配之最適權利價值總和，避免因配地順序在較後順位，致無土地可供分配之情況發生。

(七)第一宗或最後一宗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指為符合街角地兩側面臨道路需設置騎樓或退縮建築規定，或為配合合法建物原位置保留位置與部分街廓形勢不整問題，經參酌最小分配面積訂定原則，劃設適當面寬、面積以合於正常使用之街角地或分配街廓。依各街廓配地方向，於其首末分別劃設為第一宗及最後一宗土地，該第一宗及最後一宗土地最小分配面積乘以其區段徵收後評定地價所得之價額為其所需權利價值。

(八)申請合併分配：指經本府核准發給抵價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二人以上申請合併分配，並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相關文件申請經核准者。其合併後權利價值列為一抽籤戶及分配戶，共同參與抵價地分配作業。

三、本區預計抵價地總面積，為徵收私有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三，並以規劃整理後之可建築土地分配之。

四、本區抵價地分配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召開抵價地分配作業說明會。

(二)受理原土地所有權人合併分配之申請。

(三)抵價地抽籤分配作業：

1、公開抽籤（順序籤及土地分配籤）。

2、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分配籤順序依序選配土地。

(四)依配定之位置，計算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面積，繕造分配結果圖冊。

(五)公告抵價地分配結果。

(六)繳納或發給差額地價。

(七)地籍測量、釘樁及交地。

(八)囑託辦理抵價地所有權登記並通知受分配之原土地所有權人。

五、本府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召開抵價地分配作業說明會時，應檢送下列資料供原土地所有權人抽籤配地之參考：

(一)本要點。

- (二)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
- (三)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計算表。
- (四)自行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書。
- (五)申請協調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書。
- (六)抵價地分配街廓圖說(載明各分配街廓之分配面積、分配方向、區段徵收後評定地價、最小分配面積及其所需權利價值)。

六、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權利價值及面積計算公式如下：

- (一)預計抵價地總面積(A)=全區之徵收私有土地總面積×抵價地比例
- (二)預計抵價地之總地價(V)=(Σ 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各分配街廓面積×各該分配街廓評定之單位地價)×(A÷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總面積)
- (三)區內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權利價值(V1)=V×【該所有權人申請領回抵價地之補償地價÷全區之徵收土地補償總地價】
- (四)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面積=V1÷該領回土地之評定單位地價

七、本區內各土地使用分區最小分配面積，依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定辦理：

- (一)本區內第二之一種住宅區(註)，係為本計畫區段徵收範圍內合法建物拆遷戶之安置街廓，其最小建築基地面積為一百四十平方公尺；惟基地條件特殊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本區內第二之一種住宅區，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應為五百平方公尺。
- (三)本區內第二種商業區，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應為一千平方公尺。
- (四)本區內特定商業區，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應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
- (五)本區內休閒服務專用區，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應為二千平方公尺。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按原位置保留分配者，得不受上開最小建築基地規模之限制，惟重新申請新建、增建、改建仍應照上開有關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及但書之規定辦理。

八、原土地所有權人經本府核定合法建物原位置保留基地或已獲配安置單元者，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應扣除該已核定之合法建物原位置保留基地或安置單元之權利價值，並就其剩餘之權利價值參加土地分配作業。

九、申請合併分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如未達區內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時，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自行洽商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配，申請時應檢附自行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書及印鑑證明(親自到場者免附)；無法自行協議合併分配者，得於本府指定期限前檢附協調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書及印鑑證明等文件，向本府申請協調合併。

(二)前款原土地所有權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協調合併、經本府協調後未能達成合併協議者，或未依指定日期到場參加協調合併者，於規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由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按原徵收地價補償費發給現金補償。

(三)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已達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者，仍得與其他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配。

(四)合併分配後，應按個人權利價值占該合併分配戶總權利價值之比例辦理土地登記。個人應有之權利範圍，以分數表示之，其分子分母不得為小數，分母以整十、整百、整千、整萬表示為原則，並不得超過六位數；分子之計算如有小數，採四捨五入，由本府調整配賦之，使其總計之權利範圍應等於一。

十、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已達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者或申請合併分配經審核通過者，皆列為一抽籤戶，各抽籤戶應依本府指定之日期、時間，攜帶應備文件至指定地點參加抽籤及分配土地。

十一、單獨分配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提出下列文件參加抽籤及土地分配作業：

(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為法人，由代表人提出法人登記證、負責人資格證明文件與法人大小章)及印章。

(二)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者，可委託代理人代為辦理抽籤及選配土地作業，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委託書及原土地所有權人(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鑑章及印鑑證明，以供查對。

合併分配者，由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推派其中一人為代表，提出下列文件參加抽籤及土地分配作業：

- (一)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私章。
- (二)代表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者，可委託代理人辦理抽籤及土地分配作業，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委託書及原土地所有權人(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鑑章及印鑑證明，以供查對。

十二、原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繼承人尚未向本府申請繼承其權利並經本府核准更名者，應由全體繼承人推派其中一人為代表，提出下列文件參加抽籤及土地分配作業：

- (一)繼承系統表(加蓋各繼承人印鑑章)。
- (二)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
- (三)各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
- (四)推派代表同意書(加蓋各繼承人印鑑章)。
- (五)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全體繼承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或未能共推其中一人為代表者，其順序籤或土地分配籤均由監籤人員代為抽出，配地作業則由本府逕為分配，繼承人不得異議。

前二項分配之抵價地，於本府抵價地分配成果囑託登記前，繼承人應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檢具繼承應備文件，向本府申請更名發給抵價地。本府得依繼承人之申請，按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或全體繼承人之分割協議更名為分別共有或單獨所有，並辦理囑託登記。

經本府核准更名發給抵價地者，免繳驗遺產稅繳清或免稅等證明文件，但本府應將繼承人姓名、住址、原受領補償金額、案號等資料，通知稅捐稽徵機關核課遺產稅。

十三、抽籤方法及程序如下：

- (一)領回抵價地之分配作業，應由各抽籤戶以公開抽籤及自行選擇分配街廓方式辦理。
- (二)各抽籤戶應依本府通知指定之日期、時間、地點，參加抽籤(順序籤及土地分配籤)，並由到場抽籤戶推舉二人擔任監籤人員。順序籤及土地分配籤抽籤原則如下，其結果應於現場公布。

1、順序籤：先由各抽籤戶依申領抵價地收件號之前後順序抽出

順序籤，以確定各抽籤戶抽土地分配籤之順序。合併分配者以代表人之收件號為準。

2、土地分配籤：由各抽籤戶依順序籤確定之順序抽出土地分配籤，以確定分配土地之順序。

(三)抽籤戶經唱名三次未到場，亦未委託代理人代為抽籤，或未依第十一點、第十二點規定提出應備文件經核准者，即由次序位抽籤戶遞補續行抽籤。遲到抽籤戶於完成報到時已逾其原定抽籤順序者，應於當日出席抽籤戶全部完成抽籤後，再補行抽籤；同時有二人以上逾其原定抽籤順序始完成報到時，依申領抵價地收件號(註：抽順序籤時)或順序籤(註：抽土地分配籤時)之前後順序補行抽籤。截至抽籤作業當日截止時限前均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未到場；其順序籤或土地分配籤將於抽籤作業時限截止後，由監籤人員依申領抵價地收件號(註：抽順序籤時)或順序籤(註：抽土地分配籤時)之順序代抽。

(四)各抽籤戶之土地分配籤順序確定後，列為一分配戶，並依第十四點至第十九點規定辦理土地分配。

(五)抽籤戶於會場應保持秩序，並接受工作人員服務引導，如有使用偽造籤票違法作弊等情事，其所抽之籤號予以作廢，該登記之權利價值不列入此次抽籤配地，逕行改至下次配地作業。

十四、第一次土地分配原則及程序如下：

(一)本府得視實際作業需要分梯次辦理土地分配作業，以書面通知各分配戶依本府指定時間、地點，檢附第十一點所列應備文件到場，按土地分配籤順序選擇分配土地。

(二)選配抵價地應按各分配街廓之配地方向線依序選定，先順序之分配戶配定後，後順序選擇同一街廓之分配戶應接續依配地方向線向後分配，不得跳配。

(三)分配戶選擇分配時，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小於區內所有未配畢分配街廓之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致無法分配者，應於第一次抵價地分配作業完竣後，於本府書面通知規定期限內，自行洽商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配或向本府申請協調合併分配，參與第二次抵價地分配作業。但合併不成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四)分配戶得將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分開選擇二個以上分配街

廓配地，但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不得小於其選擇分配街廓最小分配面積所需之權利價值，且其選擇分配後該街廓剩餘土地之面積不得小於最小分配面積或最後一宗土地分配面積。

- (五)土地所有權人分別選擇於二個以上分配街廓配地，其最後一次選擇分配之土地，如非該分配街廓最後一宗土地時，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應全部分配完竣。如為分配街廓最後一宗土地時，則應依第十五點規定辦理。
- (六)分配戶選擇分配時，依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尚有條件符合之土地可供分配者，應立即於可分配街廓中選擇分配。但若因小於選擇分配街廓之第一宗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致暫時無法分配者，得保留其配地順位，並依第七款規定辦理。
- (七)分配戶依前款規定暫予保留配地順位者，應於有分配街廓可供選擇分配時，立即進行分配，不得繼續保留。如同時有二人以上申請保留分配，則依原配地順序先後辦理分配。如當日所有分配戶分配完畢，保留配地順位者皆無其他分配街廓可供選擇分配時，本府得依分配戶所選擇之分配街廓保留第一宗分配面積後，就剩餘土地依原配地方向及配地順序先後分配予各保留配地順位者，保留之第一宗土地不再列入配地方向順序，僅留供單獨選配。
- (八)分配戶參加土地分配經唱名三次仍未在場或到場放棄選配或未依第十一點、第十二點規定備妥應備文件者，視為未到場，由次一順序分配戶繼續分配土地。遲到之分配戶到場或補齊應備文件後，應即向本府工作人員辦理報到，應並俟當梯次之其他分配戶全部完成配地後，再按其原土地分配籤順序參加分配。
- (九)土地分配作業結束後，仍未到場配地者，得由本府就剩餘條件符合之未分配土地，逕為指配其全部權利價值。如該分配戶所剩餘權利價值不足以分配其他街廓之最小分配面積時，依第三款但書規定辦理。
- (十)分配戶選擇分配安置單元時，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需達該安置單元面積所需權利價值方可分配。但每一分配戶僅能選配一個安置單元，該分配戶如有剩餘權利價值，應繼續至安置單元以外之其他街廓配地，不適用第十五點調整分配規定。如該分配戶所剩餘權利價值未達非安置街廓之其他街廓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時，依第三款規定辦理。

(十一)分配戶選擇整體分配街廓時，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需達該街廓面積所需權利價值方可分配。

(十二)分配戶所選擇之抵價地位置經本府審核確定後，當場由工作人員依各分配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除以所選街廓評定區段徵收後地價，計算其應領抵價地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算至小數以下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並印製相關圖說由分配戶當場確認核章；未核章者其進行之配地作業均屬無效，視為未到場參加配地，依第九款辦理。

十五、分配戶選擇之土地，如為各分配街廓之最後一宗土地，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不足分配該剩餘土地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剩餘土地小於或等於三十平方公尺時，經分配戶同意後予以增配該剩餘土地面積，並由該分配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按評定區段徵收後地價繳納差額地價。但分配戶不同意增配土地，且按配地方向保留最後一宗最小分配面積土地後，剩餘面積未達該街廓最小分配面積時，則該分配戶須放棄該街廓配地，另外選擇其他街廓配地。

(二)剩餘土地超過三十平方公尺時，則該分配街廓應先按配地方向保留最後一宗最小分配面積土地後，分配戶再就剩餘面積予以分配。但保留最後一宗最小分配面積土地後，剩餘面積未達該街廓最小分配面積時，則該分配戶須放棄該街廓配地，另外選擇其他街廓配地。

分配戶選擇分配街廓為最後一宗分配土地時，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大於該分配街廓剩餘土地所需權利價值，如分配後剩餘權利價值不足分配其他街廓之最小分配面積時，該分配戶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分配：

(一)不分配該街廓土地，另行選擇其他街廓配地。

(二)分配該街廓土地，該分配戶剩餘權利價值部分，依前點第三款規定合併分配參與後次序抵價地分配作業。合併不成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十六、區內分配土地坐向、使用分區配置、公共設施位置及道路交會路口等，均載明於抵價地分配街廓圖說，供分配戶於選擇分配土地前參考，分配戶並得請求本府協助至現場勘查，分配戶於土地分配後，不得以風水地理或不利土地使用等理由，向本府要求變更

土地分配位置。

- 十七、第一次抵價地分配作業結束後，如分配戶有第十四點、第十五點無法分配土地或有剩餘權利價值者，經重新申請合併分配達可分配之權利價值時，由本府訂期通知就配餘土地辦理抽籤暨分配作業，其分配原則及程序與調整分配原則依第十四點、第十五點規定辦理。但分配戶選配安置單元時，得依分配方向依序分配，直至其權利價值全部分配完竣為止，不受第十四點第十款規定限制。

本府得視分配情形，依前項規定辦理後次序抵價地分配作業。

- 十八、公告、通知與異議處理規定如下：

- (一)抵價地分配完竣後，由本府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將土地分配結果清冊、分配結果圖，於本府、中正地政事務所及北屯區公所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受分配之土地所有權人。通知時應檢附該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分配結果。
- (二)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分配結果有異議者，應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府提出。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者，其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本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異議人。
- (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申請於發給抵價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者，於抵價地分配結果公告時，應同時通知他項權利人。

- 十九、本府於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後，應依分配結果清冊及分配結果圖，實地埋設界標，辦理地籍測量。

地籍測量之面積與抵價地分配結果清冊所載面積不符時，應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分配結果清冊面積。地籍測量後，應以實際測量之面積核計土地所有權人實際領回抵價地之面積，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核算差額地價，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依下列規定繳納或領取：

- (一)實際領回抵價地之面積超過應領抵價地之面積者，就其超過部分按區段徵收後地價繳納差額地價。
- (二)實際領回抵價地之面積小於應領抵價地之面積者，就其不足部分按區段徵收後地價發給差額地價。
- (三)核計差額地價之土地面積增減未達零點五平方公尺者，其地價款得免繳納或發給。但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發給者，應予發給。

(四)土地所有權人應繳納之差額地價，經本府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應就超過應領抵價地面積換算其應有部分，囑託轄管地政事務所於土地登記簿加註「未繳清差額地價前，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字樣，並得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辦竣地籍測量後，本府應將分配結果清冊、分配結果圖等資料送交中正地政事務所，囑託辦理所有權登記，並將原地籍資料各部別截止記載。

土地所有權人及抵押權人或典權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申請於發給抵價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者，應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將重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之權利範圍、價值、次序及相關申請登記應備文件，併同登記規費送交本府，於本府囑託中正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登記時，同時辦理抵押權或典權設定登記；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未依期限提出相關文件者，本府將先行囑託辦理土地標示部登記，俟相關文件提出後，再辦理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

囑託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前，如受分配人死亡，其繼承人得依第十二點規定檢具繼承應備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以繼承人名義辦理登記。其經核准者，由本府逕行釐正囑託登記清冊並通知稅捐稽徵機關。

區段徵收土地登記完竣後，登記機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於三十日內領取土地權利書狀。

二十、辦理地籍測量時，應於現場測釘各宗土地界樁。

土地登記完竣後，本府將視公共工程施工情形，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定期到場接管。土地所有權人未按指定日期到場接管者，視為已接管，並自指定之日起自負保管責任。

二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除依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區段徵收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外，得由本府統一補充說明、解釋之。

二十二、本要點所需書、表及圖說，由本府另定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12656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126569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改善臺中市空氣品質，保障市民健康，特設「臺中市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工作小組)。
- 二、本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 (一)本市空氣品質變化之監督。
 - (二)擬定本市空氣污染物減量具體目標。
 - (三)跨局處執行空氣品質改善政策、計畫及措施之分工、研擬及監督。
 - (四)掌握本市產業發展情形，包含重大開發案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成長與對環境的衝擊。
 - (五)定期召開空氣污染物減量工作檢討會議。
- 三、本工作小組設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長擔任，工作小組設置委員十二人，由本府經濟發展局、本府建設局、本府教育局、本府農業局、本府水利局、本府民政局、本府衛生局、本府地政局、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府新聞局、

本府交通局及本府消防局指派副局長擔任委員，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代表補足。本工作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派員兼辦。

本工作小組得邀請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代表擔任諮詢顧問委員。

- 四、本工作小組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專案會議。機關代表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派簡任級主管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同時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代理主席。

本工作小組會議得邀請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代表出席。

工作小組召開之會議，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成立，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五、本工作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代表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

- 六、本工作小組辦理會議所需經費，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13391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3月8日府授消管字第1000034673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6月13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133913號函修正發布第3、4、6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災害之防救，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八條規定，設臺中市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 二、本會報之任務如下：
 - （一）核定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核定轄區內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
 - （四）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 三、本會報置委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秘書長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兼任。
- 四、本會報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
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本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軍事機關、公共事業、相關機關（構）、區公所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
本會報得結合本市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及本市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共同召開。
- 五、本會報幕僚作業，由本市災害防救專責單位辦理。
- 六、本會報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七、本會報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行之。
- 八、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市災害防救專責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122204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八	
大 隊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二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十七	

隊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七	
分隊長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五	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二八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129210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同時註銷本府民國104年3月27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071309號令修正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

附「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七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社會工作督導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六	
高級社會工作師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二	
社會工作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一七八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科員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 三、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133564號

廢止「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編制表」，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二日生效。

附「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1335641號

廢止「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編制表」，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註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計			三(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研秘字第1040006523號

附件：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小額採購作業要點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小額採購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要點總說明、逐條說明及作業要點條文各乙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本府公報及法制局上傳本府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小額採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中市研秘字第1040006253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小額採購效率與效能，並確保採購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小額採購係指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採購案；所稱各單位、使用單位及請購單位係指本會各組（室）。
- 三、本要點所稱小額採購方式，得不經公告程序，由各單位簽報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逕洽廠商辦理採購，免提供企劃書。惟各單位不得意圖規避本要點之適用，分批辦理採購。前項採購，各單位仍得視個案特性，評估是否辦理比價或議價，並將評估結果併同簽報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四、各單位辦理採購，除以主管機關規定之優先採購者為優先辦理外，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各單位辦理人員，於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規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 五、各單位辦理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採購，應事先簽報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經核准後始得辦理採購。

採購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得免估價單；逾新臺幣一萬元者，須有一家以上廠商估價單；因故未附估價單或取得估價單有困難者，應於簽案或請購（示）單註明。

六、採購及核銷授權決行金額：

- （一）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由各單位主管決行。
- （二）新臺幣一千元以上未達一萬元者由專門委員決行。
- （三）新臺幣一萬元以上未滿三萬元者由主任秘書決行。
- （四）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由副主任委員或主任委員決行。

七、本要點採購流程如下：

（一）請購程序：

請購單位填具請購（示）單或簽呈、預算動支簽證、會秘書室（採購程序單位）、會會計室（預算控管簽核）、經主任委員或其授權人員核章後，始得辦理採購。

因公開支餐費，需採申請書方式辦理者，由各單位自行辦理採購，免會秘書室，核銷時亦同。

（二）憑證核銷程序：

請購單位完成採購及驗收後，於原黏貼憑證用紙黏貼發票或收據後，連同相關文件（如估價單、簽准公文、物品或財產增加單等）依序送驗收證明人（經辦人與驗收證明人不得由同一人擔任）—秘書室—會計室—主任委員（或其授權人員）等核章。

八、本會黏貼憑證用紙（請購單）請款單據之驗收人員不得為採購人員。

九、本會承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本會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前項人員對於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政 令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40130984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分局警員邱向東違法失職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邱向東降貳級改敘。」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4年6月8日臺會議字第1040000994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4年6月9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4年6月10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檢附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051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警察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051號

被付懲戒人 邱向東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警員
男性 年○歲
住臺中市北屯區○○路○段○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邱向東降貳級改敘。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邱向東(下稱邱員)，現任本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警員，其任職該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期間，因知悉友人張○(下稱張員)有意尋仇滋事，為免其遭查緝，乃於103年9月17日20至21時許，在本市北屯區○○路○段○號住處，以其持用行動電話下載之LINE通訊軟體，擅自將內政部警政署以「密等」通報全國各地方警察機關之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專案計畫內容，傳送至張員之行動電話，而洩漏該等秘密予張員知悉，嗣後復流傳於通訊軟體平臺，致生損害於國家對犯罪之訴追。
-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3年12月22日以103年度偵字第31100號起訴書偵查起訴，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2月26日104年度審易字第41號刑事判決，邱員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消息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支付國庫新臺幣參萬元。依該院104年4月10日中院東刑迅104審易41字第1040036280號函知：「民國104年3月23日判決確定。」

三、經核邱員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大會審議。

四、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3年12月22日103年度偵字第31100號起訴書。

（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2月26日104年度審易字第41號刑事判決。

（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4月10日中院東刑迅104審易41字第1040036280號函。

被付懲戒人邱向東申辯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對於臺中市政府移送書所載之違法事實，均坦承不諱，且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在案：

查臺中市政府移送書所載，被付懲戒人於103年9月17日，將內政部警政署「密等」通報全國各地方警察機關之中華民國國防以外之祕密之「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專案計畫內容，以手機LINE軟體洩漏第三人張暘知悉等行為，被付懲戒人自始均坦承以對，於前刑事程序中，均誠實面對，並未有任何矯飾脫罪之辯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庭亦審酌本件被付懲戒人之行為情狀、犯後態度等，判處被付懲戒人4月，並緩刑2年（104年度審易字第41號）。

二、按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本件被付懲

戒人之所以會有本件不法行為，乃因被付懲戒人與第三人薛○國係時任臺北六張犁派出所專案勤務之同事，因得知薛○國殉職乙事，警方擬進行掃黑專案，為免第三人薛○國之友人即第三人張○私下為薛○國尋仇，惹出不必要之事端，因而一時思慮不周，將該訊息傳與張○因而觸法，被付懲戒人所為之不法行為，並非為自己不法利益之目的。

三、再查，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期間，戮力從公，不敢懈怠，且於103年被付懲戒人為本件不法行為前，考績均為甲等（證1）。被付懲戒人於案發之後即至感懊悔，由於一時失慮罹犯罪章自是自責不已，迄今皆深感懊悔，每每無法安然入眠。被付懲戒人對於本件所為不法行為，於刑事偵查程序即展現高度誠意，就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全為坦承，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審酌被付懲戒人犯後態度、行為情狀等，亦給予緩刑機會。敬請貴會審酌本件被付懲戒人因思慮未周而罹罪章，於案發後業已甚感懊悔，深具悔意，犯罪後態度良好，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被付懲戒人就本案當終生引以為戒，謹言慎行，絕不再犯，爰請貴會明察。

理 由

被付懲戒人邱向東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警員，其於任職該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期間，明知因職務所知悉之業務上之資訊，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負有保守秘密之義務，不得洩漏供予他人知悉，竟於103年9月17日晚上8、9時許，在臺中市北屯區住處，以其所有行動電話下載之通訊軟體LINE，擅自將內政部警政署以「密等」通報全國各地方警察機關之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專案計畫內容，傳送至張○

所持用之行動電話內，而洩漏上開內容之秘密予張○知悉，進而流傳於LINE、WeChat、Whatsapp等通訊軟體平臺上，致生損害於國家對犯罪查察偵辦之正確性、有效性。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審易字第41號刑事判決，依刑法第132條第1項等規定，論處「邱向東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消息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命其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支付國庫新臺幣參萬元。」（沒收部分從略），於104年3月23日確定。以上事實，有上揭刑事判決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院東刑迅104審易41字第1040036280號函（敘明判決確定日期）等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亦坦承上揭違失事實。至其另申辯稱：其因一時思慮不周而觸法，事後已甚感懊悔，深具悔意等情（詳如事實欄所載），經核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酌，不能作為免責之論據。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1項所為「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之規定。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邱向東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第2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13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5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員 林 開 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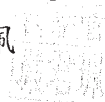
委員 張 連 財

儀	埴	林	員	委
順	隆	楊	員	委
通	水	黃	員	委
敬	守	沈	員	委
至	鳳	彭	員	委
真	秀	高	員	委
脩	仁	姜	員	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嚴 君 珮





公 告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40136053號

主旨：公告本市大肚區道路名稱整併為「王福街」。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告道路更名核定生效日期：104年6月18日。
- 二、本案公告整併道路原為大肚區沙田路一段2巷、沙田路一段6巷、興和路264巷、興和路265巷、沙田路一段168巷、沙田路一段208巷、沙田路一段320巷、沙田路一段428巷、沙田路一段512巷及沙田路一段566巷，道路東西向全長約3.1公里，寬度約6至10公尺。
- 三、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400419002號

主旨：陳珀美君未經許可設立托育機構招收2歲以上至入國小前之幼兒進行教保服務，應即刻停辦，特予公告。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47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負責人姓名：陳珀美。
- 二、營業地址：臺中市太平區長億里長億東五街42號。
- 三、違規事實：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8條第1項規定。

局長 顏慶祥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400437282號

主旨：「臺中市私立馨馨寶貝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案，特予公告。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自即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二、臺中市私立馨馨寶貝幼兒園原登記資料如下：

（一）負責人：陳鼎禎。身分證字號：P10092****。

（二）園址座落：臺中市西屯區福林里福科路535巷2號。

三、查本市私立馨馨寶貝幼兒園於103年7月31日以馨寶字第1030731號函報本局自103年8月31日起歇業，惟經本局以103年8月6日中市教幼字第1030062184號函退請補正文件迄未見復。嗣經本局104年3月5日實地到園訪視園址已另立案為本市私立巧比兒托嬰中心，因確已無經營幼兒園事實，依規廢止設立許可。

局長 顏慶祥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裁催字第1040027487號

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開立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壹次裁決名冊（計1,136件，詳附件）1份。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張耀邦君等共計1,136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以雙掛號郵寄，因各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上揭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上開送達自公告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繳納結案，逾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規定處罰；逾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不服本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為被告，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三、旨揭附件，冊列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之上班時間，向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電話04-25152535）領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局長 王義川

序號	單 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	A03YL1979	005-**	張耀邦	1040327
2	G4H436636	0057-**	林芳菱	1040313
3	GJ0364029	0066-**	林晨詮	1040306
4	1G1206383	0093-**	蘇春滿	1040309
5	G4H328250	0099-**	潘妃玲	1040320
6	1G1212693	0099-**	潘妃玲	1040309
7	1G1200869	0099-**	潘妃玲	1040320
8	1G1206387	0099-**	潘妃玲	1040320
9	1G1209503	0099-**	潘妃玲	1040320
10	1G1212691	0099-**	潘妃玲	1040309
11	1G1212692	0099-**	潘妃玲	1040309
12	1G1216157	0099-**	潘妃玲	1040309
13	1G1212694	0099-**	潘妃玲	1040309
14	G4H525158	013-D**	林文婷	1040327
15	GJ0364161	013-M**	陳世杰	1040318
16	IAA360371	013-P**	樊有君	1040310
17	A51788494	0133-**	廖慈智	1040320
18	A81562672	016-C**	劉瑞凱	1040327
19	VP0915437	0192-**	陳廖志	1040309
20	P20982846	0197-**	簡鈺澄	1040326
21	I80015717	020-L**	汪振惟	1040318
22	I80070319	020-L**	汪振惟	1040318
23	687418693	021-N**	紀彥廷	1040330
24	ZGQ071401	0222-**	陳楷曜	1040320
25	EZ0249202	0227-**	江桂蓮	1040309
26	GJ0521819	023-Q**	楊仁嶸	1040313
27	G4H411779	026-L**	賴霽瑀	1040304
28	ZDR103074	0260-**	張定睿	1040320
29	G4H474022	0300-**	姚志旺	1040313
30	G4H473920	0300-**	姚志旺	1040313
31	G4H460842	0300-**	姚志旺	1040313
32	ZGR004660	0300-**	姚志旺	1040309
33	ZGQ070110	0300-**	姚志旺	1040320
34	GJ0116978	0300-**	姚志旺	1040330
35	ZEP141566	0300-**	姚志旺	1040309
36	G4H503535	0300-**	姚志旺	1040313
37	ZCP025474	0300-**	姚志旺	1040320
38	G4H503536	0300-**	姚志旺	1040313
39	GJ0612244	0313-**	王英綺	1040306
40	687391791	036-G**	紀家禕	1040302
41	ZGR006160	0381-**	孟宏仁	1040309
42	ZGP062982	0381-**	孟宏仁	1040309
43	ZGP062545	0381-**	孟宏仁	1040309

序號	單 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4	ZGP062698	0381-**	孟宏仁	1040309
45	GJ0025952	046-**	張江田	1040327
46	G4H374204	049-**	陳森藤	1040302
47	G4H349746	049-**	陳森藤	1040302
48	JC0982363	051-P**	張文龍(法定代理人:張道林)	1040325
49	JC0982364	051-P**	張文龍(法定代理人:張道林)	1040325
50	GJ0536962	053-H**	王信用	1040313
51	1G1212776	0562-**	施昶丞	1040309
52	1G1216224	0562-**	施昶丞	1040309
53	1G1216223	0562-**	施昶丞	1040309
54	1G1216225	0562-**	施昶丞	1040309
55	1G1216222	0562-**	施昶丞	1040309
56	ZCR101765	0581-**	熊時琨	1040320
57	ZCR101071	0581-**	熊時琨	1040320
58	ZCR102112	0581-**	熊時琨	1040320
59	ZCP025439	0581-**	熊時琨	1040320
60	ZCR101604	0581-**	熊時琨	1040320
61	ZCR096186	0581-**	熊時琨	1040320
62	ZCR098586	0581-**	熊時琨	1040320
63	ZCQ103889	0581-**	熊時琨	1040309
64	ZCQ102844	0581-**	熊時琨	1040309
65	ZCP012198	0581-**	熊時琨	1040309
66	ZCR099367	0581-**	熊時琨	1040320
67	ZCR099776	0581-**	熊時琨	1040320
68	ZCR099877	0581-**	熊時琨	1040320
69	ZCR096706	0581-**	熊時琨	1040320
70	ZCR097125	0581-**	熊時琨	1040320
71	ZCR100463	0581-**	熊時琨	1040320
72	ZCR097409	0581-**	熊時琨	1040320
73	ZCP024278	0581-**	熊時琨	1040320
74	ZCP026609	0581-**	熊時琨	1040320
75	1AI649375	059-L**	侯建名	1040304
76	G4H432719	0625-**	張子明	1040309
77	G4H390260	0625-**	張子明	1040309
78	GJ0115643	065-D**	吳佳勳	1040313
79	GJ0422107	066-N**	鄧玉秀	1040325
80	F13398850	067-G**	吳菁蓉	1040310
81	C11267945	0707-**	陳曉華	1040324
82	G4H431182	0757-**	范蓮嬌	1040309
83	GJ0162601	082-L**	吳逸婷	1040325
84	G4H430019	086-L**	張景富	1040304
85	1AI669736	092-G**	趙偉廷	1040327
86	GJ0028158	092-J**	熊奕程	1040313

序號	單 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87	1AI666526	093-L**	鄭壁庭	1040304
88	G4H401906	096-L**	余珊妮	1040304
89	G4H420525	101-D**	吳徐梁淑	1040304
90	G4H394524	101-D**	吳徐梁淑	1040304
91	1G1216305	1057-**	吳鴻捷	1040309
92	1G1212855	1057-**	吳鴻捷	1040309
93	GQD926006	1078-**	何佳燕	1040326
94	G4H443593	1112-**	曾健龍	1040313
95	Z3B016758	112-**	石舉仲	1040327
96	687415755	123-M**	黃聖富	1040330
97	RA5563493	127-B**	蔡仁釧	1040310
98	GJ0262620	1272-**	林宏年	1040306
99	G4H509253	130-J**	張家豪	1040327
100	1G1212909	1337-**	薛綺婕	1040313
101	1G1216368	1337-**	薛綺婕	1040313
102	G4H438668	1337-**	薛綺婕	1040313
103	BCD089181	1377-**	陳青瑜	1040313
104	A02HX3199	138-C**	陳聖玄	1040313
105	1D1115340	1401-**	廖仲凱	1040313
106	1D1116968	1401-**	廖仲凱	1040320
107	Z1C005635	149-**	林明祥	1040327
108	1G1212927	1495-**	林錦雲	1040313
109	G4H421780	1495-**	林錦雲	1040313
110	GJ0121648	1495-**	柯永祥	1040316
111	Z10781320	150-**	蔡宏源	1040327
112	2GA041731	1581-**	蔡亞珊	1040326
113	1G1212956	1608-**	林建發	1040313
114	1G1212955	1608-**	林建發	1040313
115	GJ0233263	162-L**	邱耀祺	1040313
116	IAA340985	1655-**	李明雄	1040313
117	1G1212971	1663-**	江榮淙	1040313
118	GJ0531275	1663-**	江榮淙	1040303
119	GJ0598704	173-M**	張嘉辰	1040313
120	G4H412763	176-L**	洪頌雅	1040304
121	1AI600406	1769-**	陸志盈	1040320
122	1AI600407	1769-**	陸志盈	1040320
123	D01406687	1769-**	陸志盈	1040313
124	D01402005	1769-**	陸志盈	1040313
125	D01395773	178-M**	林詠傑	1040327
126	C12007209	180-L**	陳世賢	1040325
127	1CL022955	1800-**	陳靜慧	1040326
128	1CL022837	1800-**	陳靜慧	1040320
129	1CL023047	1800-**	陳靜慧	1040326

序號	單 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30	G4H391939	1802-**	林癸西	1040313
131	QQ0481966	1857-**	陳慧美	1040302
132	G4H498652	189-G**	蔡岳峰	1040327
133	2GA054429	1909-**	林姿綾	1040326
134	G4H406477	1923-**	臧鴻儒	1040313
135	G4H390123	193-D**	蔡楚瑜(法定代理人:蔡宜樺)	1040304
136	G4H416211	193-G**	黃翊翔	1040304
137	Z2B033433	1937-**	王浩謙	1040306
138	ZGQ059681	1990-**	蕭羽佑	1040313
139	ZCQ108406	1990-**	蕭羽佑	1040313
140	ZGQ062641	1990-**	蕭羽佑	1040313
141	GJ0038154	203-L**	陳政彥	1040318
142	IAA370842	2036-**	羅馨惠	1040320
143	ZCP026371	2069-**	林貴全	1040320
144	ZAR022702	2069-**	林貴全	1040320
145	IAA350046	2077-**	吳侑城	1040313
146	IAA350039	2077-**	吳侑城	1040313
147	GJ0411198	209-D**	陳子璇	1040325
148	GJ0372848	209-D**	莊芝楹	1040325
149	BCD089532	2159-**	紀首竹	1040326
150	VP0916223	2159-**	紀首竹	1040313
151	GQD911054	216-E**	盧信良	1040304
152	GH0592120	2176-**	吳錦昌	1040324
153	687398040	218-J**	劉建緯	1040302
154	L02245861	2198-**	洪鈞元	1040306
155	GPD831053	2198-**	陳志旭	1040313
156	E61107429	221-Q**	白銀龍	1040325
157	1G1216531	2255-**	賴金章	1040313
158	1G1213073	2255-**	賴金章	1040313
159	GJ0349601	226-M**	黃育民	1040325
160	TA1413246	2280-**	林錦芳	1040327
161	G4H403430	2280-**	林錦芳	1040313
162	TA1405212	2280-**	林錦芳	1040313
163	G4H357277	229-L**	張家瑜	1040304
164	I81003481	2323-**	林洹仔	1040313
165	AC2150508	237-G**	劉朝富	1040327
166	Z2B034353	2490-**	吳一帆	1040306
167	1G1192672	2501-**	王力恆	1040320
168	1G1213119	2501-**	王力恆	1040313
169	1G1195521	2501-**	王力恆	1040320
170	G4H538180	2600-**	蘇彥儒	1040320
171	G4H484161	2600-**	蘇彥儒	1040313
172	G4H476264	2600-**	蘇彥儒	1040313

序號	單 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73	I80007325	2602-**	黃豐銘	1040303
174	1G1213136	2632-**	張燕薰	1040313
175	1G1213138	2632-**	張燕薰	1040313
176	1G1213137	2632-**	張燕薰	1040313
177	1G1213139	2666-**	杜浩安	1040313
178	1G1216592	2666-**	杜浩安	1040313
179	GJ0537102	267-N**	張宗有	1040313
180	G4H435813	2676-**	朱從璋	1040313
181	Z3A045214	2759-**	邱漢	1040305
182	EZ0261568	2759-**	邱漢	1040313
183	GJ0519646	276-N**	陳冠宇	1040318
184	GJ0472752	278-N**	羅德寶	1040318
185	Z3A058639	2877-**	廖光信	1040316
186	G4H513936	289-G**	蔡岱祐	1040327
187	1G1216647	2927-**	柯雅玲	1040313
188	KK2501712	2A-68**	湯坤郎	1040326
189	G4H437507	2A-68**	魏子捷	1040326
190	GQD926061	2A-68**	魏子捷	1040326
191	ZBB741926	2J-07**	林清貴	1040326
192	1G1215848	2K-39**	龍仁舜	1040326
193	1G1213203	2K-39**	龍仁舜	1040326
194	1G1215849	2K-39**	龍仁舜	1040326
195	G4H361076	2K-95**	蔡月卿	1040326
196	ST0331662	2L-12**	江文雄	1040303
197	JC0897298	2U-39**	黃俊賢	1040316
198	C12437437	300-J**	陳元蓼	1040318
199	GJ0571318	309-M**	游旭堯(法定代理人:游明珍)	1040318
200	GJ0598138	310-D**	林裕能	1040313
201	GJ0677606	310-D**	林裕能	1040318
202	C12115415	3119-**	顏保池	1040303
203	G4H415418	312-G**	曾梓	1040304
204	AFU166694	3129-**	翁鍵祐	1040303
205	C12130099	3129-**	翁鍵祐	1040303
206	Z10812408	316-**	袁仕旻	1040327
207	G4H509387	329-M**	金麟	1040304
208	I42002538	339-H**	江縉媿	1040313
209	ZAQ319191	342-**	歐太瑞	1040302
210	1G1184448	342-**	歐太瑞	1040302
211	GQD704006	342-**	歐太瑞	1040302
212	GQD610016	342-**	歐太瑞	1040302
213	G4H257185	342-**	歐太瑞	1040302
214	1G1206977	342-**	歐太瑞	1040302
215	GQD605005	342-**	歐太瑞	1040302

序號	單 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16	GQD718026	342-**	歐太瑞	1040302
217	1G1198560	342-**	歐太瑞	1040302
218	GQD625023	342-**	歐太瑞	1040302
219	ZAQ319198	342-**	歐太瑞	1040302
220	1AI587348	350-C**	劉仲哲	1040327
221	1AI666936	351-L**	陳威霖	1040327
222	GJ0422170	3518-**	劉桂榮	1040303
223	GJ0040453	3519-**	白依瑾	1040316
224	G4H509765	353-N**	林亭儀	1040327
225	G4H393691	365-B**	鄒良妹	1040304
226	Z3A059705	366-**	秦育傑	1040303
227	G4H399476	375-J**	陳庭嘉	1040304
228	G4H434014	377-N**	田宛君	1040304
229	G4H434172	378-D**	吳建儀	1040304
230	G4H412061	378-D**	吳建儀	1040304
231	G4H420582	378-D**	吳建儀	1040304
232	G4H412092	378-D**	吳建儀	1040304
233	G4H429594	378-D**	吳建儀	1040304
234	GJ0170304	3971-**	林欣怡	1040306
235	GJ0163075	399-N**	林子升	1040325
236	GJ0199361	3GJ-9**	王敬嚴	1040325
237	GJ0162238	3N-53**	李南樟	1040330
238	GJ0513834	4055-**	唐裕寧	1040303
239	GJ0348438	4085-**	劉湘泰	1040306
240	GJ0364383	4579-**	劉宸泓	1040303
241	ZAQ255520	4681-**	蘇泓熙	1040327
242	ZAQ255474	4681-**	蘇泓熙	1040327
243	ZAQ255509	4681-**	蘇泓熙	1040327
244	GH0358695	4805-**	吳愿芳	1040326
245	AFU156561	4865-**	徐國修	1040303
246	633003037	4981-**	陳伯華	1040324
247	BJD007091	502-J**	紅景天養生御品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翁輝傑)	1040323
248	G4H395763	502-J**	陳哲信	1040304
249	I1E039188	5057-**	洪伯勳	1040316
250	TA1418477	5155-**	吳俊強	1040327
251	G4H401143	519-N**	謝自輝(法定代理人:蔡道六)	1040304
252	G2H202722	5253-**	林秋菊	1040320
253	G4H366680	5290-**	紀家禕	1040302
254	IAA329544	5290-**	紀家禕	1040302
255	G4H376569	5290-**	紀家禕	1040302
256	G4H482055	531-G**	陳彥樺	1040327
257	GJ0250580	532-Q**	林定夫	1040313
258	BBD964067	550-G**	張茜	1040327

序號	單 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59	ZAQ256045	5608-**	彭怡琄	1040327
260	ZAQ258610	5608-**	彭怡琄	1040327
261	ZAQ255108	5608-**	彭怡琄	1040327
262	ZAQ255469	5608-**	彭怡琄	1040327
263	ZAQ253910	5608-**	彭怡琄	1040327
264	ZAQ261932	5608-**	彭怡琄	1040327
265	ZAQ260346	5608-**	彭怡琄	1040327
266	ZAQ255076	5608-**	彭怡琄	1040327
267	ZAQ253245	5608-**	彭怡琄	1040327
268	ZAQ254649	5608-**	彭怡琄	1040327
269	ZAQ255573	5608-**	彭怡琄	1040327
270	ZAQ260823	5608-**	彭怡琄	1040327
271	ZAQ261626	5608-**	彭怡琄	1040327
272	ZAQ262057	5608-**	彭怡琄	1040327
273	ZAQ252804	5608-**	彭怡琄	1040327
274	ZAQ254755	5608-**	彭怡琄	1040327
275	ZAQ256213	5608-**	彭怡琄	1040327
276	ZAQ260473	5608-**	彭怡琄	1040327
277	ZAQ261229	5608-**	彭怡琄	1040327
278	ZAQ253975	5608-**	彭怡琄	1040327
279	ZAQ255883	5608-**	彭怡琄	1040327
280	ZAQ260866	5608-**	彭怡琄	1040327
281	ZAQ258464	5608-**	彭怡琄	1040327
282	ZAQ261356	5608-**	彭怡琄	1040327
283	ZAQ253143	5608-**	彭怡琄	1040327
284	ZAQ256384	5608-**	彭怡琄	1040327
285	ZAQ252852	5608-**	彭怡琄	1040327
286	ZAQ261842	5608-**	彭怡琄	1040327
287	G4H565067	567-D**	黃煒荃	1040327
288	GJ0489135	5800-**	陳麗珠	1040316
289	GJ0167121	590-M**	賴家祈	1040325
290	E61055699	593-G**	林玉峰	1040313
291	GJ0333935	5Q-36**	洪國祥	1040303
292	DB4182806	5T-89**	任振華	1040313
293	JC0816659	600-B**	謝斯傑	1040313
294	Z2B033788	6002-**	鄭春銘	1040316
295	GJ0593222	603-N**	尤羽婷	1040325
296	GJ0172871	606-G**	王傳政	1040313
297	G4H545254	606-N**	伍資睿	1040327
298	G4H532783	606-N**	伍資睿	1040327
299	G4H532824	606-N**	伍資睿	1040327
300	G4H531614	606-N**	伍資睿	1040327
301	G4H474650	606-N**	伍資睿	1040327

序號	單 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302	G4H537680	606-N**	伍資睿	1040327
303	1A1634869	608-K**	陳妍蓓	1040327
304	Z90421652	6125-**	張威森	1040311
305	GJ0616412	6256-**	彭宗成	1040316
306	GJ0536954	630-G**	黃盈謙(法定代理人:黃萬春)	1040313
307	GJ0273612	639-J**	張芩頤	1040313
308	1G1206341	6409-**	廖鉉鈞	1040326
309	GJ0273910	652-N**	魏子鑫	1040313
310	2GA056413	658-N**	賴毅融	1040327
311	G4H428798	668-E**	李啓良	1040304
312	G4H460311	675-**	胡忠仁	1040302
313	G4H539859	679-L**	賴順權	1040327
314	G4H539860	679-L**	賴順權	1040327
315	Z20601255	6796-**	詹安綺	1040306
316	GJ0426907	6836-**	陳敏儒	1040316
317	G4H368028	686-D**	吳聖岳	1040304
318	G4H429091	686-D**	吳聖岳	1040304
319	AD1002136	688-L**	賴霽瑀	1040327
320	G4H399550	689-N**	邱小玲	1040304
321	GI0360341	696-B**	錢宣道	1040316
322	AFU098210	6FH-9**	盧昭華	1040325
323	G4H395292	6GF-7**	黃若曦	1040304
324	Z3A058602	6J-6**	馬秋安	1040327
325	GJ0513021	6L-90**	曾銘俊	1040303
326	GJ0343355	702-**	賴松源	1040327
327	GJ0371089	7079-**	廖佳珍	1040303
328	AEZ991000	710-H**	姜登富	1040325
329	AFU231702	713-**	陳彥伍	1040327
330	GJ0341513	719-M**	林政毅	1040318
331	G4H554485	730-B**	蕭申鴻	1040327
332	Z3A059861	7313-**	賈志捷	1040306
333	G4H379190	733-C**	陳春生	1040304
334	C11845109	739-**	宋宗德	1040327
335	G4H399691	757-N**	張瑞軒(法定代理人:鍾潔嫻)	1040304
336	GJ0109423	762-L**	李韋瑱	1040304
337	G4H449103	768-E**	葉靜玟	1040327
338	GJ0165963	7689-**	魏正美	1040306
339	1G1206346	7717-**	洪筱柔	1040326
340	1G1206350	7717-**	洪筱柔	1040326
341	1G1206348	7717-**	洪筱柔	1040326
342	1G1206349	7717-**	洪筱柔	1040326
343	1G1206351	7717-**	洪筱柔	1040326
344	1G1206347	7717-**	洪筱柔	1040326

序號	單 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345	GJ0082034	772-G**	王永全	1040318
346	CN2275406	773-D**	黎文君	1040310
347	ZHC169016	7757-**	楊正安	1040302
348	A71607691	781-K**	李智森	1040327
349	E33F18589	789-N**	蘇江龍	1040327
350	GJ0171112	789-N**	王正榕	1040325
351	GJ0234875	7977-**	陳太郎	1040330
352	GJ0273912	799-L**	柯承雲	1040318
353	G4H470322	800-B**	吳姍穎	1040327
354	GJ0166857	802-H**	曾聖喬	1040313
355	B06411354	8080-**	涂嘉雄	1040303
356	Z7C051059	8111-**	汪建孝	1040303
357	GJ0353618	820-M**	廖文洲	1040318
358	I82036790	821-L**	王全斌	1040325
359	T00454148	8256-**	莊明賢	1040303
360	GJ0412158	833-L**	潘亭芊(法定代理人:潘黃瓊芳)	1040325
361	GJ0250840	833-L**	潘亭芊(法定代理人:潘黃瓊芳)	1040325
362	G4H470760	850-L**	梁三東	1040310
363	Z3A056196	8559-**	蘇俊源	1040303
364	GJ0542653	862-J**	陳岳毅	1040318
365	P11024577	8627-**	毛儼釐	1040324
366	GJ0647682	869-**	楊育	1040327
367	687394762	870-G**	宋菁惠	1040302
368	GJ0082747	878-N**	張予杰	1040325
369	CG8980299	879-E**	黃世宏	1040304
370	CN2274600	879-E**	黃世宏	1040310
371	ZAQ260701	8805-**	許維欣	1040327
372	ZAQ254216	8805-**	許維欣	1040327
373	ZAQ260761	8805-**	許維欣	1040327
374	GJ0188942	883-B**	胡光華	1040325
375	GJ0154036	883-N**	蔡有余	1040313
376	1AH912467	887-B**	陳勁衡	1040327
377	GJ0435153	892-M**	劉榮琪	1040325
378	G4H416174	896-J**	張立奇	1040304
379	Q01600548	8971-**	卓其賢	1040303
380	Z7C052776	8971-**	卓其賢	1040303
381	1S0390775	8995-**	謝佳韋	1040318
382	1S0390774	8995-**	謝佳韋	1040318
383	ZAP065941	8W-09**	陳建霖	1040327
384	ZAP065187	8W-09**	陳建霖	1040327
385	ZAQ298879	8W-09**	陳建霖	1040327
386	G4H419293	900-Q**	吳秀端	1040304
387	GJ0385892	905-J**	陳正東	1040325

序號	單 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388	G4H416787	905-J**	鄭子威	1040304
389	GJ0154101	905-J**	鄭子威	1040313
390	G4H385799	907-B**	區廷臻	1040304
391	I81016814	915-N**	蔡冠倫(法定代理人:蔡睿榮)	1040318
392	KK2321671	9197-**	陳孟豪	1040320
393	G4H424568	922-D**	陳淑華	1040304
394	GJ0610733	923-**	林明清	1040327
395	G4H417109	925-L**	張文寶	1040304
396	GJ0257227	9252-**	曾文榮	1040311
397	G4H372982	926-Q**	賴宜秀	1040304
398	1G1226033	933-M**	張堯瑋	1040325
399	G4H411055	939-G**	陳韋順	1040304
400	ZAQ298174	9399-**	賴霽宸	1040327
401	G4H399413	950-B**	張炳紳	1040304
402	1AH905599	959-J**	陳國瑞	1040304
403	G4H460018	962-N**	陳佑昇(法定代理人:陳國賓)	1040327
404	1G1217938	966-G**	蔡宗財	1040304
405	G4H389079	969-B**	廖學甫	1040304
406	1G1214507	971-B**	田雅汶	1040304
407	I1A041266	973-L**	洪銘生	1040318
408	GJ0085381	979-B**	王啓文	1040313
409	1G1206354	9812-**	林辰運	1040326
410	1G1206355	9812-**	林辰運	1040326
411	1G1206356	9831-**	林辰運	1040326
412	1G1206357	9831-**	林辰運	1040326
413	AI0943886	988-L**	廖育成	1040327
414	F11237586	9987-**	張明恭	1040303
415	GJ0366813	9H-16**	彭志偉	1040306
416	Z30649815	A2-41**	劉明宏	1040316
417	DB4500760	A8-16**	陳漢宇	1040330
418	GJ0494300	AAA-51**	郭甯	1040303
419	1AH801074	AAZ-73**	童大維	1040327
420	1AH774159	AAZ-73**	童大維	1040327
421	1AH769690	AAZ-7**5	童大維	1040327
422	A1A260397	AB5-9**	張瑀捷	1040330
423	CZ2313101	AB5-9**	張瑀捷	1040327
424	GJ0338121	ABS-31**	賴德源	1040316
425	Z4B057907	ABT-65**	劉茂村	1040303
426	GJ0391866	ABT-91**	張駿逸	1040316
427	Z80539888	ABW-12**	陳俊安	1040303
428	ZAQ292449	ABW-52**	江正貴	1040327
429	Z1B045557	ABW-81**	魏正美	1040306
430	GJ0524406	ABX-28**	張鴻儒	1040316

序號	單 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31	1D1107960	ACC-63**	九龍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簡紹華)	1040305
432	G4H333149	ACD-05**	李美漪	1040303
433	Z70433673	ACD-33**	郭子良	1040306
434	GJ0262720	ACF-30**	王秋祥	1040306
435	1G1215962	ACW-59**	許鳳鷹	1040304
436	GJ0384406	ADS-11**	范明竹	1040325
437	GJ0592129	AFR-01**	邱崇智	1040303
438	GJ0231969	AFR-01**	邱崇智	1040303
439	GJ0161652	AFS-22**	石金龍	1040316
440	GJ0115550	AFS-7**3	賴忠隆	1040306
441	1AH912159	AH5-1**	高天祥	1040327
442	AR1081452	AH5-1**	高天祥	1040310
443	Z7A043604	AHL-76**	黃俊杰	1040303
444	KAL038449	AHT-23**	李長凌	1040306
445	GJ0537912	AJD-61**	陳威憲(法定代理人:陳振源)	1040306
446	GJ0331300	AJR-75**	紀棉修	1040303
447	GJ0154452	AJU-89**	羅日町	1040306
448	GJ0170768	AL3-0**	馮德基	1040313
449	GJ0001848	ALD-7**	吳嘉慶	1040313
450	GJ0423599	AN5-9**	賴證光	1040318
451	AN1262160	AOP-4**	蕭燕飛	1040327
452	G4H388046	AQS-1**	潘正輝	1040304
453	1G1215972	AQX-9**	鮑德倫	1040304
454	1G1215973	AQX-9**	鮑德倫	1040304
455	1AI642649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304
456	1AI641790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304
457	1AI647911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304
458	1AI646984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304
459	1AI643145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304
460	1AI645038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304
461	1AI642983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304
462	1AI649080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304
463	1AI639034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304
464	1AI646000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304
465	1AI640939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304
466	1AI644087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304
467	1AI640008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304
468	1AI648296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304
469	1AI665369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304
470	1AI653169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304
471	1AI661432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304
472	1AI662413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304
473	1AI652209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304

序號	單 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74	1AI663343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304
475	1AI664318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304
476	1AI655316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304
477	1AI656329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304
478	1AI660643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304
479	1AI657329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304
480	1AI660257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304
481	1AI658346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304
482	1AI643316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304
483	1AI659287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304
484	1AI671430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327
485	1AI654054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304
486	1AI666632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304
487	1AI650108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304
488	1AI677556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327
489	1AI666264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304
490	1AI674539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327
491	1AI609480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327
492	1AI651144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304
493	1AI667443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327
494	1AI668422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327
495	1AI654495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304
496	1AI675552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327
497	1AI678461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327
498	1AI678841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327
499	1AI676556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327
500	1AI672701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327
501	1AI672302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327
502	1AI670422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327
503	1AI669439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327
504	1AI673554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327
505	61H003483	B12025****	張瑞明	1040323
506	61H00000047	B12034****	林東平	1040323
507	61H00000080	B12066****	鄒永專	1040323
508	63H004384	B12084****	李瑞義	1040323
509	63H004139	B12364****	詹大明	1040323
510	GJ0344561	B6-20**	賴朝潭	1040316
511	G4H423924	BA6-2**	李正宇	1040304
512	IAA345507	BAX-4**	陳名華	1040304
513	BBD966562	BBP-6**	張馨尹	1040327
514	AFU234646	BFL-5**	賴哲學	1040325
515	D01425619	BGB-4**	金豐睿	1040327
516	G4H399580	BGN-5**	詹欽印	1040304

序號	單 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517	1AI659302	BIA-9**	粘育彰	1040304
518	1AI660274	BIA-9**	粘育彰	1040304
519	1AI645048	BIA-9**	粘育彰	1040304
520	GJ0521579	BK2-9**	施清瀚	1040313
521	GJ0506589	BK3-3**	李培鈞	1040313
522	G4H423653	BK6-3**	邱俊銘	1040304
523	GJ0675326	BL2-7**	游滇冠	1040325
524	GJ0675327	BL2-7**	游滇冠	1040325
525	G4H390290	BL5-8**	陳冠廷	1040304
526	1AI636588	BLM-3**	王紹安	1040327
527	1AI670441	BLM-3**	王紹安	1040327
528	1AI676579	BLM-3**	王紹安	1040327
529	1AI678478	BLM-3**	王紹安	1040327
530	1AI635233	BLM-3**	王紹安	1040327
531	1AI673574	BLM-3**	王紹安	1040327
532	1AI669460	BLM-3**	王紹安	1040327
533	1AI677568	BLM-3**	王紹安	1040327
534	1AI671447	BLM-3**	王紹安	1040327
535	1AI675569	BLM-3**	王紹安	1040327
536	GJ0559794	BMI-2**	陳伯華	1040313
537	687398890	BMI-2**	陳伯華	1040302
538	G4H392452	BS7-6**	葉人豪	1040304
539	DG0354122	BVB-7**	蕭美靜	1040304
540	GJ0235136	BWA-5**	鄭世賢	1040318
541	1BYD58084	BX-12**	曹家昌	1040303
542	1BYD58083	BX-12**	曹家昌	1040303
543	E33E95967	BX-12**	曹家昌	1040303
544	BCD076994	BX-12**	曹家昌	1040303
545	CG8969385	BXQ-9**	阮方容	1040304
546	Z61005539	C3-63**	洪信佶	1040306
547	G4H398112	CB3-8**	郭瑋玲	1040304
548	GJ0584310	CGO-5**	陳國明	1040327
549	GJ0108447	CIT-9**	鍾政杰	1040318
550	CG8968206	CJT-9**	黃志忠	1040304
551	AY0765606	CLP-0**	李文成	1040304
552	G4H415101	CMU-3**	張為淵	1040304
553	G4H353613	CMU-3**	張為淵	1040304
554	G4H478737	CMV-6**	王乃昕	1040310
555	G4H455414	CMV-6**	王乃昕	1040304
556	G4H517921	CMV-6**	王乃昕	1040327
557	G4H464619	CMV-6**	王乃昕	1040304
558	G4H511376	CMV-6**	王乃昕	1040327
559	G4H445840	CMV-6**	王乃昕	1040304

序號	單 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560	1G1215058	CQL-6**	李松侑	1040304
561	1G1215059	CQL-6**	李松侑	1040304
562	A1A160106	CVY-2**	洪冠宇	1040330
563	A1A160107	CVY-2**	洪冠宇	1040330
564	G4H431858	CW3-2**	張靜子	1040304
565	1AH885320	CXX-0**	余維鑫	1040304
566	AFU313859	CYU-2**	莊志成	1040325
567	61H003208	D12054****	傅忠先	1040323
568	ZAP043766	DJ-54**	李榮達	1040327
569	ZAP044216	DJ-54**	李榮達	1040327
570	ZAP044206	DJ-54**	李榮達	1040327
571	ZAP043849	DJ-54**	李榮達	1040327
572	ZAP044186	DJ-54**	李榮達	1040327
573	G4H408640	DKV-8**	紀國達	1040304
574	A03XPG604	DPP-3**	李信得	1040313
575	AY0764649	DPP-3**	李信得	1040304
576	1AH873194	DPZ-0**	張文彥	1040304
577	G4H362804	DTK-5**	蔡秉鋸	1040304
578	CV2292498	DTQ-4**	陳炳輝	1040310
579	GJ0521076	DTQ-5**	林維俊	1040313
580	1G1218534	DTV-3**	王國鐘	1040304
581	G4H424306	DWT-0**	劉申陽	1040304
582	GJ0648362	DZM-0**	王昱舜	1040313
583	61H003446	E12111****	張權承	1040323
584	G4H303568	EBJ-8**	余清鵬	1040304
585	Z70413525	ES-89**	劉昌正	1040316
586	1G1164070	ES-89**	劉昌正	1040318
587	1G1164073	ES-89**	劉昌正	1040318
588	1G1164072	ES-89**	劉昌正	1040318
589	1G1164071	ES-89**	劉昌正	1040318
590	E33F19748	EXA-1**	梁仗易	1040327
591	GJ0550384	EXJ-7**	黃敬惠	1040313
592	1G1215985	EXM-6**	林尤美	1040304
593	1G1218552	EZC-9**	徐惠楹	1040304
594	61H003256	F12229****	連國城	1040323
595	1AH908843	F2A-9**	林明建	1040327
596	AI0940186	F8M-8**	蔡培琦	1040304
597	B06491841	F9E-2**	曾梓瑄	1040313
598	GRD829038	F9V-0**	陳佳鈴	1040304
599	G4H418694	F9V-3**	翁秀慧	1040327
600	G4H481643	FA6-3**	卓崇吉	1040327
601	GJ0166218	FB6-6**	江文竹	1040313
602	1G1218569	FP5-0**	張嬌娥	1040304

序號	單 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603	1G1218570	FP5-0**	張嬌娥	1040304
604	A0NYQ8593	FT3-6**	劉冬菊	1040327
605	AN1262064	FT3-6**	劉冬菊	1040327
606	1AH904513	FVZ-0**	林煒宏	1040304
607	1AH905136	FVZ-0**	林煒宏	1040304
608	6873A5201	FXH-8**	吳永隆	1040330
609	GJ0343176	G22-8**	姚呈賢	1040325
610	GJ0261500	G2Q-8**	游秀惠	1040304
611	G4H362420	G3W-3**	張書豪	1040304
612	GJ0524034	G3W-9**	蔡勝宇	1040313
613	F13378278	G3Y-0**	黃博宇	1040303
614	G4H447760	G52-8**	黃森榮	1040304
615	1G1218589	G56-4**	黃坤祥	1040304
616	1G1218590	G56-4**	黃坤祥	1040304
617	GJ0592025	G5Q-2**	朱祖彬	1040313
618	E19682369	G5S-8**	馮靜婷	1040325
619	G4H421941	G5Z-5**	陳富滿	1040304
620	G4H415561	G5Z-5**	陳富滿	1040304
621	687421778	G6J-1**	紀忠	1040330
622	G4H478310	G6R-7**	黃文明	1040304
623	1AI108295	G7-61**	宥翔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白性儒)	1040324
624	1AI118822	G7-61**	宥翔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白性儒)	1040324
625	1AI065265	G7-61**	宥翔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白性儒)	1040324
626	E33F07425	GCU-3**	劉京瓏	1040304
627	GJ0348176	GD-37**	張朝俊	1040303
628	1G1218605	GEZ-5**	甄倩儀	1040304
629	1BYE19545	GFR-9**	王宏銘	1040327
630	C11754545	GGN-0**	幸坤宏	1040325
631	AFU505540	GJB-6**	戴駿捷	1040325
632	CN2274434	GKL-4**	林政樟	1040327
633	G4H429528	GLH-2**	曾廣芬	1040304
634	AZ0301604	GQ9-2**	葛佩芸	1040327
635	A04YMT447	GU9-5**	李健彰	1040313
636	G4H440723	GV5-3**	BRIERS.FRANCOIS(費樂)	1040310
637	GI0104233	GV7-7**	孟保成	1040305
638	1G1216002	GWJ-4**	鄭明光	1040304
639	GJ0538621	GZ5-8**	黃世祐	1040325
640	1G1216003	GZ5-9**	馬康傑	1040304
641	G4H367216	GZR-5**	曾正文	1040304
642	1G1215175	HA7-2**	黃婉璇	1040304
643	1CI027007	HC7-7**	黃鈺茹	1040304
644	1CI026921	HC7-7**	黃鈺茹	1040304
645	1CI027181	HC7-7**	黃鈺茹	1040304

序號	單 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646	1CI026924	HC7-7**	黃鈺茹	1040304
647	1CI026914	HC7-7**	黃鈺茹	1040304
648	1CI026421	HC7-7**	黃鈺茹	1040304
649	1CI026214	HC7-7**	黃鈺茹	1040304
650	1CI026918	HC7-7**	黃鈺茹	1040304
651	1CI026185	HC7-7**	黃鈺茹	1040304
652	1CI026339	HC7-7**	黃鈺茹	1040304
653	G4H444020	HD3-3**	梁彩屏	1040304
654	1G1215181	HFD-2**	張順發	1040304
655	1G1216007	HFD-2**	張順發	1040304
656	1G1218645	HFD-2**	張順發	1040304
657	DG0376077	HFF-5**	林姍蓉	1040304
658	G4H397116	HFF-6**	來旺塑膠企業有限公司(清算人:謝秀玉)	1040304
659	JF0361096	HG8-9**	周傳智	1040327
660	G4H410494	HGD-6**	施浩修	1040304
661	1G1216012	HH3-1**	吳宗哲	1040304
662	1G1216014	HHJ-1**	黃愛友	1040304
663	1G1215185	HHJ-1**	黃愛友	1040304
664	1G1218653	HHJ-1**	黃愛友	1040304
665	1G1218654	HHJ-1**	黃愛友	1040304
666	1G1218652	HHJ-1**	黃愛友	1040304
667	1G1215186	HHJ-1**	黃愛友	1040304
668	1G1215187	HHJ-1**	黃愛友	1040304
669	1G1216013	HHJ-1**	黃愛友	1040304
670	1G1215184	HHJ-1**	黃愛友	1040304
671	1G1216016	HHJ-1**	黃愛友	1040304
672	1G1216017	HHJ-1**	黃愛友	1040304
673	1G1216015	HHJ-1**	黃愛友	1040304
674	AG0922754	HHR-3**	許家榮(許瓊辰)	1040327
675	ST0191296	HK3-1**	許語泰	1040304
676	E86534624	HK9-3**	王美宜	1040304
677	GJ0410933	HL-65**	魏奇馬(魏聰捷)	1040316
678	GJ0131726	HL2-2**	許藝達	1040325
679	1G1215192	HL2-2**	許藝達	1040304
680	1G1218656	HL7-9**	上展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清算人:黃謙)	1040304
681	BBD387904	HLX-0**	吳正璋	1040327
682	BBD086012	HLX-0**	吳正璋	1040327
683	BBD085949	HLX-0**	吳正璋	1040327
684	BDD088774	HLX-0**	吳正璋	1040327
685	BBD583368	HLX-0**	吳正璋	1040327
686	BBD969501	HLX-0**	吳正璋	1040327
687	G4H412365	HN2-5**	邱信富	1040304
688	G4H412344	HN2-5**	邱信富	1040304

序號	單 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689	G4H405416	HN2-5**	邱信富	1040304
690	E33F32375	HOY-2**	張正榮	1040304
691	G4H382548	ICU-3**	洪德旺	1040304
692	GJ0251313	IDI-1**	徐運興	1040313
693	GJ0269833	IMC-9**	陳振宗	1040313
694	G4H526930	IML-4**	陳錦志	1040327
695	1G1218664	IML-9**	林威廷	1040304
696	GJ0507606	IMP-9**	張坤源	1040313
697	JA0203799	IMQ-9**	泰順機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吳美惠)	1040330
698	G4H471017	IMX-9**	潘志增	1040304
699	1G1216021	INB-1**	阮維大	1040304
700	GJ0038717	INI-3**	劉名華	1040325
701	E33F08378	ITD-8**	蘇江龍	1040304
702	G4H433362	ITL-3**	何麗麗	1040304
703	G4H483111	IWD-7**	蕭富成	1040304
704	1G1216027	IYA-9**	康學寧	1040304
705	1G1216026	IYA-9**	康學寧	1040304
706	DB4045339	IZX-9**	黃炳祥	1040327
707	1G1216028	J33-4**	丹尼爾 WILLETTE	1040304
708	C12416961	J5L-5**	陳翊銓	1040325
709	GJ0271954	J7W-6**	林文彬	1040313
710	1G1218674	J7Z-0**	賴憲德	1040304
711	G4H396854	J8D-5**	陳玉蓮	1040304
712	CZ2311166	JBL-5**	陳嫚妮	1040304
713	CZ2315001	JBL-5**	陳嫚妮	1040327
714	AN1260567	JCQ-4**	TIMM.GARY.VERNON湯蓋為	1040310
715	GJ0173088	JCV-9**	高考藍	1040313
716	GJ0537469	JDB-0**	卡斯瓦	1040304
717	GJ0354707	JE7-8**	陳清傳	1040325
718	E86566267	JF8-7**	黃國瑞	1040304
719	1G1218689	JFD-3**	劉偉騰	1040304
720	1G1215232	JFD-3**	劉偉騰	1040304
721	G4H408530	JFF-7**	郭素月	1040304
722	1G1215233	JFH-3**	紀肇忠	1040304
723	6873C4582	JGC-1**	林恩瑤	1040330
724	G4H426005	JGG-5**	王文琦	1040304
725	1G1216029	JGY-0**	連蕾爾	1040304
726	2GA053320	JJE-2**	王尼羅	1040327
727	G4H489584	JJQ-5**	賴慧敏	1040304
728	G4H417114	JJS-7**	宋健雄	1040304
729	GJ0247997	JJX-1**	黃震漢	1040318
730	G4H424288	JKV-3**	陳春連	1040304
731	GJ0030912	JKX-2**	吳世鴻	1040325

序號	單 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732	GJ0596184	JKX-2**	吳世鴻	1040313
733	1G1216032	JNO-1**	楊榮福	1040304
734	1G1218696	JNO-1**	楊榮福	1040304
735	GJ0233041	JNQ-6**	戴寶賜	1040313
736	GJ0233040	JNQ-6**	戴寶賜	1040313
737	GJ0161377	JNS-2**	鄭銀一	1040313
738	GH0799794	JNY-3**	徐啟源	1040330
739	GJ0021589	JP9-4**	林金玫	1040313
740	G4H562624	JPD-1**	林新智	1040327
741	KAN008644	JPX-1**	田毓魯	1040313
742	GJ0151170	JQE-6**	陳建宏	1040318
743	GJ0167709	JQM-0**	王志成	1040313
744	ST0737253	JQM-7**	賴森鑫	1040304
745	SK0347774	JQM-7**	賴森鑫	1040304
746	GJ0479926	JRP-6**	彭桀棧(彭微心)	1040325
747	1G1191785	JRT-6**	符鈞凌	1040304
748	GJ0032917	JRX-8**	陳信豪	1040318
749	GJ0167953	JW8-0**	陳奕重	1040313
750	GJ0357378	JWW-2**	廖泰呈	1040325
751	A81563875	JX2-2**	郭亦舜	1040327
752	KAM097559	JY-86**	賴集賢	1040303
753	GJ0263082	JY7-0**	梁永昌	1040325
754	I80015079	JY9-6**	楊苓	1040325
755	G4H410138	JZ8-3**	陳傑夫	1040304
756	1G1218707	JZ8-6**	徐雯	1040304
757	63H004360	K12091****	林昇民	1040323
758	G4H359753	K8P-7**	林韋儒	1040304
759	G4H378512	K8P-7**	林韋儒	1040304
760	G4H378500	K8P-7**	林韋儒	1040304
761	G4H503901	KAM-0**	克里斯多夫	1040304
762	GJ0395908	KAQ-0**	郭長坤	1040313
763	G4H444946	KAW-2**	王尼羅	1040304
764	ZGQ056851	KC-23**	劉朝和	1040327
765	ZCR093784	KC-23**	劉朝和	1040327
766	ZGQ055782	KC-23**	劉朝和	1040327
767	ZCR093138	KC-23**	劉朝和	1040327
768	ZCQ095688	KC-23**	劉朝和	1040327
769	ZGQ056026	KC-23**	劉朝和	1040327
770	ZGQ056709	KC-23**	劉朝和	1040327
771	ZGQ056136	KC-23**	劉朝和	1040327
772	ZGQ055711	KC-23**	劉朝和	1040327
773	ZCR095248	KC-23**	劉朝和	1040327
774	ZGQ055926	KC-23**	劉朝和	1040327

序號	單 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775	ZGQ056678	KC-23**	劉朝和	1040327
776	ZGQ056389	KC-23**	劉朝和	1040327
777	ZGQ055935	KC-23**	劉朝和	1040327
778	ZBQ096809	KC-23**	劉朝和	1040327
779	ZCQ095732	KC-23**	劉朝和	1040327
780	ZBQ096770	KC-23**	劉朝和	1040327
781	ZGQ056893	KC-23**	劉朝和	1040327
782	ZCR095254	KC-23**	劉朝和	1040327
783	ZCR094005	KC-23**	劉朝和	1040327
784	ZCR093742	KC-23**	劉朝和	1040327
785	ZGQ057050	KC-23**	劉朝和	1040327
786	GH0346772	KCN-7**	張慶正	1040330
787	GJ0401087	KDC-0**	邱劍龍	1040325
788	G4H426361	KDC-7**	張幸雪	1040304
789	G4H532917	KDF-0**	龐健中	1040327
790	6873C1603	KDL-3**	林獻祥	1040330
791	GJ0167319	KDZ-8**	劉復華	1040313
792	6873C4579	KDZ-8**	劉復華	1040330
793	GJ0159650	KDZ-8**	劉復華	1040313
794	1G1215264	KIA-5**	陳宇暉	1040304
795	1AI674710	KNK-5**	江弘龍(JONES.DAVID)	1040327
796	G4H401990	KTJ-1**	王建燁	1040304
797	I88017667	KTN-8**	陳思考	1040325
798	1G1208866	KTV-8**	劉唐詩	1040304
799	G4H395549	KUH-1**	陳彥甫	1040304
800	CT2226662	KUT-3**	顏賜福	1040304
801	G4H405670	KXB-5**	袁偉海	1040304
802	GJ0612902	KYB-3**	劉鶴鍊	1040313
803	AM0926604	KYB-6**	林雅惠	1040304
804	1AI663507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304
805	1AI641927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304
806	1AI641079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304
807	1AI647145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304
808	1AI666422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304
809	1AI662573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304
810	1AI654216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304
811	1AI665527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304
812	1AI664503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304
813	1AI652375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304
814	1AI667595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327
815	1AI678615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327
816	G4H458869	KYM-2**	林麗珠	1040304
817	GJ0353975	KYQ-9**	林聰政	1040325

序號	單 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818	CZ2308316	KZD-1**	林聰雄	1040304
819	63H004437	L12090****	王丕忠	1040323
820	61H00000052	L12128****	葉焜木	1040323
821	63H004496	L12447****	林杰義	1040323
822	B06304677	L3-20**	謝清貴	1040313
823	1G1216062	L5N-3**	劉錦雄	1040304
824	GJ0168403	L6H-1**	黃啓瑞	1040313
825	G4H409229	L6M-2**	高業榮	1040304
826	1BYD74456	LAU-4**	蔡錦茂	1040327
827	GJ0026236	LBJ-2**	朱春南	1040313
828	G4H431476	LDR-8**	劉 呈	1040304
829	G4H398385	LIF-3**	錢凱爾	1040304
830	GJ0537013	LJW-7**	韓中誠	1040313
831	1G1218752	LJY-5**	羅俊發	1040304
832	AR1076688	LMC-2**	駱文仕	1040304
833	1AH905306	LNG-0**	李簡宗	1040304
834	G4H489607	LNy-6**	蔡林純美	1040304
835	1AI670604	LQ6-5**	李甲富	1040327
836	G4H386092	LWW-0**	邱濬杰	1040304
837	63H004406	M12099****	廖家明	1040323
838	Z2B031626	M2-23**	張金樹	1040303
839	C11420359	M3-58**	廣立企業社(負責人:林建宏)	1040324
840	I81037514	M4-88**	李春來	1040316
841	G4H375776	M5N-0**	林熾菱	1040304
842	G4H402541	MAN-78**	許依雯	1040304
843	GJ0598804	MAP-35**	廖成旺	1040325
844	G4H443860	MAQ-00**	宋玉芬	1040310
845	1AI646179	MDI-2**	張岳群	1040304
846	1AI645205	MDI-2**	張岳群	1040304
847	1AH869512	MDI-2**	張岳群	1040304
848	GJ0116844	ME7-4**	張麗燕	1040318
849	GJ0530180	MN5-5**	陳伶妙	1040325
850	G4H418665	MS2-5**	盧誠娟	1040304
851	G4H439012	MT3-4**	邱珣懿	1040304
852	G4H348612	MVR-0**	郭進義	1040304
853	G4H360365	MVR-0**	郭進義	1040304
854	GJ0593696	MW7-1**	張家宜	1040325
855	1G1218821	MX7-3**	曾銘宗	1040304
856	1AH882639	MXH-2**	王昀蓁	1040304
857	1AH905615	MXH-2**	王昀蓁	1040304
858	GJ0269161	MXS-6**	呂大吉	1040304
859	GJ0400632	MYY-6**	何國富	1040325
860	GJ0411297	MYY-6**	何國富	1040325

序號	單 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861	G4H438579	MYZ-7**	魏朝欽	1040304
862	GRD913021	MZR-0**	李濬煌	1040304
863	61H003457	N12352****	劉郁宏	1040323
864	Q01610816	N29-0**	彭志田	1040325
865	EZ0264858	N3R-5**	彭馨儀	1040310
866	EZ0264676	N3R-5**	彭馨儀	1040310
867	EZ0264754	N3R-5**	彭馨儀	1040310
868	GJ0592458	N8-27**	楊金發	1040303
869	GJ0592472	N8-27**	楊金發	1040303
870	G4H390128	N8Z-6**	席如瑋	1040304
871	G4H480820	N8Z-6**	席如瑋	1040304
872	GJ0413315	NNO-0**	詹進和	1040313
873	GJ0066527	NNP-8**	張哲愷(法定代理人:張晉嘉)	1040318
874	2GA049058	NOO-2**	黃金卿	1040304
875	G4H373596	NQA-2**	賴啓恩	1040304
876	F13377495	NQS-4**	羅倫斯	1040304
877	ZAQ268941	NR-37**	張清文	1040327
878	ZAQ269765	NR-37**	張清文	1040327
879	ZAQ273188	NR-37**	張清文	1040327
880	ZAQ268983	NR-37**	張清文	1040327
881	ZAQ269747	NR-37**	張清文	1040327
882	ZAQ270478	NR-37**	張清文	1040327
883	ZAQ270410	NR-37**	張清文	1040327
884	ZAQ270094	NR-37**	張清文	1040327
885	ZAQ269010	NR-37**	張清文	1040327
886	ZAQ270188	NR-37**	張清文	1040327
887	ZAQ273171	NR-37**	張清文	1040327
888	ZAQ272456	NR-37**	張清文	1040327
889	ZAQ272287	NR-37**	張清文	1040327
890	ZAQ270056	NR-37**	張清文	1040327
891	GJ0252466	NRA-2**	張煥政	1040313
892	GJ0246809	NRA-2**	張煥政	1040313
893	GJ0252708	NRA-2**	張煥政	1040313
894	GJ0556631	NRE-7**	賴忠良	1040313
895	GJ0235817	NSW-9**	徐維謙	1040325
896	GJ0235818	NSW-9**	徐維謙	1040325
897	GH0273379	NT-34**	劉崇隆	1040316
898	GH0273378	NT-34**	劉崇隆	1040316
899	DB4212715	NUO-5**	楊水林	1040318
900	1G1216087	NYM-2**	MAL.TSEV.DENIS麥哲夫	1040304
901	U00214165	NZJ-0**	杜靜宇	1040304
902	G4H509543	OBI-3**	鄭勝吉	1040304
903	G4H482044	OBI-3**	鄭勝吉	1040304

序號	單 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04	GJ0252731	OBK-6**	陳建輝	1040325
905	GJ0306375	OBK-6**	陳建輝	1040313
906	GJ0589175	OBL-2**	賴翰霆	1040305
907	GJ0589176	OBL-2**	賴翰霆	1040305
908	AC2161128	OBT-1**	黃韋智	1040304
909	GJ0025066	OJV-0**	陳明宗	1040313
910	I85042159	OK-93**	許勝峰	1040316
911	AG0920030	OQO-6**	孫啓軒	1040304
912	A71601938	OQO-6**	孫啓軒	1040304
913	GJ0256567	OWM-4**	夏堃慈	1040325
914	GJ0596376	OWP-9**	張家宜	1040325
915	GJ0648189	OWP-9**	張立群	1040313
916	GJ0648190	OWP-9**	張立群	1040313
917	GH0108198	OX-15**	孟保成	1040311
918	Z3A059753	OX-80**	黃基煌	1040306
919	1G1216093	OXX-1**	黃奕凱	1040304
920	1G1216097	OXX-1**	黃奕凱	1040304
921	1G1216098	OXX-1**	黃奕凱	1040304
922	1G1216094	OXX-1**	黃奕凱	1040304
923	1G1216095	OXX-1**	黃奕凱	1040304
924	1G1216096	OXX-1**	黃奕凱	1040304
925	GJ0457176	OZ-57**	李偉綸	1040303
926	GJ0354820	P2C-9**	吳世德	1040318
927	GJ0445740	P2G-1**	王大成(王軍壇)	1040313
928	GJ0117564	P2H-5**	莊金寶	1040313
929	1G1215474	P2Q-7**	朱晁德	1040304
930	1G1216100	P2Q-7**	朱晁德	1040304
931	1G1216099	P2Q-7**	朱晁德	1040304
932	1G1215475	P2Q-7**	朱晁德	1040304
933	G4H423941	P9N-2**	林素珍	1040310
934	1G1212209	P9W-2**	陳小梅	1040303
935	1G1216102	PFX-5**	阮德南	1040310
936	GJ0395226	PJ-06**	趙東烈(法定代理人:呂秀霖)	1040318
937	GJ0395225	PJ-06**	趙東烈(法定代理人:呂秀霖)	1040306
938	I1A042437	PM-89**	夏東發	1040306
939	G4H418284	POO-3**	涂閔暄	1040310
940	1G1215501	PP3-0**	鄭秀春	1040310
941	GJ0566062	PP3-7**	矯學勇	1040325
942	B06275843	PQ6-1**	沈坤旭	1040325
943	1G1218936	PQT-9**	羅永杉	1040310
944	G4H362392	PT9-8**	李健一	1040310
945	GJ0391224	PWE-8**	陳政宏	1040313
946	AFU076299	QB2-6**	賴一成	1040313

序號	單 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47	602B27476	QL-95**	臺灣伍權國際服務企業社(負責人:劉淼鑫)	1040312
948	GJ0305829	QO-78**	賴奇男	1040323
949	GJ0344351	QS-41**	陳安平	1040303
950	1G1147500	R9-81**	林倪安	1040303
951	1G1132194	R9-81**	林倪安	1040303
952	1G1209347	RAD-15**	林辰運	1040326
953	1G1209344	RAD-15**	林辰運	1040326
954	1G1209343	RAD-15**	林辰運	1040326
955	1G1209348	RAD-15**	林辰運	1040326
956	1G1209342	RAD-15**	林辰運	1040326
957	1G1209341	RAD-15**	林辰運	1040326
958	1G1209340	RAD-15**	林辰運	1040326
959	1G1209339	RAD-15**	林辰運	1040326
960	1G1209345	RAD-15**	林辰運	1040326
961	1G1209349	RAD-15**	林辰運	1040326
962	1G1209353	RAD-15**	林辰運	1040326
963	1G1209350	RAD-15**	林辰運	1040326
964	1G1209351	RAD-15**	林辰運	1040326
965	1G1209346	RAD-15**	林辰運	1040326
966	1G1209352	RAD-15**	林辰運	1040326
967	Z20603721	RAD-65**	陳聖元	1040327
968	GJ0195335	RD3-9**	黃義智	1040325
969	QQ0459797	RDI-4**	林興徹	1040310
970	A0FYRS390	RFJ-9**	陳少夫	1040310
971	ZAQ348546	RI-95**	藍天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蔡榮峯)	1040309
972	ZAQ348547	RI-95**	藍天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蔡榮峯)	1040309
973	ZAQ348550	RI-95**	藍天綠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蔡榮峯)	1040309
974	GJ0415220	RQ2-3**	劉怡秀	1040325
975	GJ0648654	RQ6-8**	吳致和	1040313
976	1G1219032	RS7-3**	薛幼杰	1040310
977	G4H363477	RZG-4**	蔡明村	1040310
978	CV2287668	RZI-6**	阮枝明	1040310
979	G4H408513	RZJ-3**	黃椿福	1040310
980	JA0220327	SE-72**	朱達通	1040303
981	1G1215597	SNL-3**	彭飛銘	1040310
982	G4H436522	SOA-5**	楊明俊	1040310
983	1G1219047	SQ7-4**	張嘉華	1040310
984	1G1215599	SQ7-4**	張嘉華	1040310
985	1G1219046	SQ7-4**	張嘉華	1040310
986	G4H437391	ST6-9**	何玉枝	1040310
987	G4H393587	SUJ-6**	吳震脩	1040310
988	GJ0385819	SWB-2**	鍾明宗	1040325
989	GJ0348274	SXV-7**	江雪鳳	1040318

序號	單 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90	GJ0172527	TAB-7**	陳耀煌	1040313
991	G2H160572	TBD-7**	葉載天	1040325
992	U70185183	TBK-0**	鄭良宏	1040327
993	G4H424716	TCJ-1**	郭家華	1040310
994	G4H422563	TES-8**	鄭俊峯	1040310
995	GQD829050	TEX-6**	鄧秋蘭	1040310
996	G4H437752	TEY-2**	張文彬	1040310
997	GJ0537663	TEY-7**	郭淪誠	1040325
998	GJ0385765	TG2-2**	張金樹	1040313
999	G4H404729	TG3-5**	林晉宇	1040310
1000	1G1219090	TG7-5**	蔡永昌	1040310
1001	1G1216111	TJE-1**	邱敏香	1040310
1002	G4H404881	TKK-3**	駱家駒	1040310
1003	G4H417181	TKK-3**	駱家駒	1040310
1004	G4H404927	TKK-3**	駱家駒	1040310
1005	G4H394282	TKK-3**	駱家駒	1040310
1006	G4H399555	TKK-3**	駱家駒	1040310
1007	G4H405723	TKK-3**	駱家駒	1040310
1008	GJ0402339	TKK-6**	陳文明	1040313
1009	687421767	TUX-0**	林金華	1040330
1010	GJ0021738	TWL-8**	林慶祉	1040313
1011	G4H398616	UG5-9**	蔡一銓	1040310
1012	GJ0364342	UG6-9**	潘政治	1040325
1013	CZ2306787	UGA-7**	杜孟玲	1040310
1014	JF0148017	UR-*0	童耀德	1040330
1015	1G1167954	V2-78**	賴奕勳	1040303
1016	1G1148035	V2-78**	賴奕勳	1040303
1017	1G1167953	V2-78**	賴奕勳	1040303
1018	617334017	VOV-2**	何景元	1040330
1019	GJ0235820	VPC-0**	利麗雪	1040325
1020	G4H394384	VPN-1**	阮庭球	1040310
1021	GJ0035241	VPN-6**	林姿希	1040325
1022	GJ0523110	VPQ-7**	廖顯桂	1040318
1023	GJ0198955	VQZ-9**	朱寶源	1040313
1024	GJ0305819	W8-16**	沈萬來	1040302
1025	GJ0494432	W9-42**	陳愛娜	1040306
1026	1A1643059	WFG-8**	賴淑惠	1040310
1027	CT2228736	WSO-7**	郝鋰	1040310
1028	CT2227872	WSO-7**	郝鋰	1040310
1029	GJ0364063	XL6-7**	劉思涵	1040325
1030	GJ0364062	XL6-7**	劉思涵	1040325
1031	G4H432186	XM9-5**	鄭鶴文	1040310
1032	1AH889123	XP2-0**	楊孝琳	1040310

序號	單 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033	GJ0558906	XP3-2**	林清耀	1040310
1034	GJ0402338	XS3-6**	陳正樺(法定代理人:陳明富)	1040313
1035	GJ0180798	XS3-6**	陳正樺(法定代理人:陳明富)	1040313
1036	G4H435084	XS3-6**	陳明富	1040310
1037	I82063467	XXO-7**	楊秋香	1040325
1038	61H003184	Y12031****	蔡茂松	1040323
1039	JA0219033	Y5-47**	周士坤	1040303
1040	G4H417784	YBC-4**	翁曉如	1040310
1041	A81560781	YBG-8**	葉秀卉	1040310
1042	G4H419619	YBP-2**	林智琪	1040310
1043	G4H380980	YBP-3**	賴秀玉	1040310
1044	G4H505180	YBT-1**	古麗玉	1040310
1045	BBD088085	YFM-6**	林權國	1040310
1046	GJ0015313	YIA-2**	蔡明輝	1040313
1047	GJ0550961	YIS-2**	童友瑄	1040313
1048	GJ0154069	YIS-2**	童友瑄	1040313
1049	G4H391261	YJD-3**	沈忠吉	1040310
1050	GJ0262628	YJE-8**	賴義德	1040325
1051	1AI655582	YXC-5**	楊文進	1040310
1052	1AI654331	YXC-5**	楊文進	1040310
1053	1AI658616	YXC-5**	楊文進	1040310
1054	1AI657593	YXC-5**	楊文進	1040310
1055	1AI651414	YXC-5**	楊文進	1040310
1056	1AI661725	YXC-5**	楊文進	1040310
1057	1AI659536	YXC-5**	楊文進	1040310
1058	1AI663597	YXC-5**	楊文進	1040310
1059	1AI660508	YXC-5**	楊文進	1040310
1060	G4H429522	YXR-0**	張福松	1040310
1061	BBD786962	ZEW-6**	王任貴	1040310
1062	C12680031	ZZL-7**	謝宗杰	1040313
1063	GI0505316	0099-**	游智傑(法定代理人:游振士)	1030220
1064	G4H290215	0958-**	黎夢翠	1031222
1065	G4H005036	1515-**	李榮昌	1030425
1066	G4H261512	1515-**	李榮昌	1031031
1067	RA5557767	322-D**	莊益教	1031118
1068	G3H186341	33-47**	HODEL MATTHI	1030312
1069	1G1137155	4978-**	歐椿琪	1031031
1070	1G1137154	4978-**	歐椿琪	1031031
1071	GJ0346958	623-H**	林中偉	1030424
1072	GI0393526	655-M**	徐雅琪(法定代理人:黃麗娟)	1030103
1073	1G1139134	6670-**	劉春生	1031107
1074	IAA299518	BAX-4**	陳名華	1031031
1075	1AI523252	BDC-5**	張宏岳	1031118

序號	單 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076	687398952	EZR-9**	陳慶鴻	1031224
1077	G4H315031	GKB-7**	楊大達	1031128
1078	GI0072064	J8D-5**	陳玉蓮	1030214
1079	1G1186220	JKA-8**	傅正本	1031031
1080	GJ0014416	MT6-8**	高健珩	1030424
1081	G4H278749	MX6-1**	粘美媛	1031106
1082	G3H191837	RAA-71**	HODEL MATTHI	1030314
1083	G4H208184	TEO-8**	梁耀南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梁耀南)	1030821
1084	AEZ435223	TEY-2**	許淑鈴	1030901
1085	G4H221459	VDA-1**	張一森	1031205
1086	GPD430028	VDA-1**	張一森	1031205
1087	GJ0106188	VRK-3**	林妍頻	1030911
1088	1G1168416	XRK-4**	俞志賢	1031017
1089	G4H187494	XSK-5**	張莉榛	1031205
1090	1G1054542	361-K**	陳麗梅	1031013
1091	1G1051044	361-K**	陳麗梅	1031013
1092	1G1062508	361-K**	陳麗梅	1031013
1093	1G1051427	361-K**	陳麗梅	1031013
1094	1G1050722	361-K**	陳麗梅	1031013
1095	1G1050199	361-K**	陳麗梅	1031013
1096	1D1011725	4197-**	VEAL.CHRISTOPHER.DAVID.ROMERO	1031002
1097	GJ0311287	5GN-2**	陳堂綾	1031022
1098	1BYC43682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31001
1099	1BYC24622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31001
1100	1BYC43681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31001
1101	1BYC24623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31001
1102	1BYC43685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31001
1103	1BYC43684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31001
1104	1BYC38866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31001
1105	1BYC38864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31001
1106	1BYC38865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31001
1107	1BYC38863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31001
1108	1BYC38862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31001
1109	1BYC24624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31001
1110	1BYC24625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31001
1111	1BYC29293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31001
1112	1BYC29294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31001
1113	1BYC34095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31001
1114	1BYC38861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31001
1115	1BYC38860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31001
1116	1BYC34100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31001
1117	1BYC34099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31001
1118	1BYC34098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31001

序號	單 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119	1BYC34097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31001
1120	1BYC34096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31001
1121	1BYC34094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31001
1122	1BYC29298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31001
1123	1BYC29297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31001
1124	1BYC29296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31001
1125	1BYC29295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31001
1126	1BYC43683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31001
1127	1BYC43680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31001
1128	ZFP174600	HN-73**	郭朝基	1031002
1129	G3H413581	R9-81**	林倪安	1031002
1130	GJ0588438	YIQ-8**	許政煌	1031022
1131	GH0633253	7GC-2**	王梅桂	1030318
1132	GH0329226	623-J**	林佑昇(法定代理人:林國慶)	1030318
1133	GH0328263	623-J**	林佑昇(法定代理人:林國慶)	1030318
1134	1AI496594	9F-95**	王永泉	1030702
1135	G3H410938	YJN-4**	黃金山	1030425
1136	ZGQ047850	ABU-71**	王耀德	1030822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401255801號

主旨：公告辦理「變更臺中市東勢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通盤檢討範圍及公開徵求意見。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4年6月15日起30天。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本市東勢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請以書面意見表，載明姓名、地址、建議事項、位置、理由及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作為通盤檢討之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401255803號

主旨：公告辦理「變更臺中市東勢區都市計畫工業區（工一、工二）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通盤檢討範圍及公開徵求意見。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4年6月15日起30天。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本市東勢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請以書面意見表，載明姓名、地址、建議事項、位置、理由及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作為通盤檢討之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草字第1040120472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指定全臺中市，令家禽所有人或管理人，實施「臺中市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範措施」。

市長 林佳龍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

一、本措施適用於本市轄內家禽畜牧場、飼養場及其他家禽飼養場所。

二、本措施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禽場：指飼養家禽之畜牧場、飼養場及其他家禽飼養場所。但不包括已停業，且事實上無飼養家禽者。
- (二) 陸禽場：指飼養雞、火雞、鴕鳥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陸禽之禽場。
- (三) 水禽場：指飼養鴨、鵝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水禽之禽場。
- (四) 密閉式、非開放式禽舍：指具備遮蔽物或頂棚，以及足以將外界禽鳥及其排遺隔絕在外設施之禽舍。
- (五) 防鳥設施：指包圍禽舍之圍網或其他足以將外界禽鳥隔絕在禽舍外之設施。
- (六) 案例場：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發生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禽場。
- (七) 一公里內非案例禽場：指案例場周圍半徑一公里內，未發生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禽場。
- (八) 一般禽場：指前二款以外，未發生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禽場。

三、家禽飼養應符合之生物安全條件如下：

- (一) 陸禽場之家禽，應飼養於密閉式、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之禽舍：欲復養案例場應於申請復養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並持續執行；一公里內非案例禽場應於本公告生效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並持續執行；一般禽場應於本公告生效日起一年內完成並持續執行。
- (二) 水禽場之家禽，應符合下列飼養條件：
 - 1、案例場家禽應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之禽舍飼養：欲復養之案例場應於申請復養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並持續執行。
 - 2、下列事項，一公里內非案例禽場應於本公告生效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並持續執行；一般禽場應於本公告生效日起一年內完成並持續執行：
 - (1) 引入健康雛禽飼養。
 - (2) 育雛期21日內鴨隻或24日齡內鵝隻應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

之禽舍飼養。

(3)場內飼料桶應採密閉式，採食區應採非開放式方式（具圍網及遮蔽物避免野鳥糞便掉落）設計，並加設進出閘門，避免候、留、野鳥及其糞便與水禽接觸，採食儘可能避開候、留、野鳥覓食時間。

(4)全場採統進統出，禽隻出清後空場至少2週以上始可進雞。

(5)落實特約獸醫師制度。

四、禽場出入口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有人員消毒槽等清洗消毒設施及噴霧消毒設備，供進、出之人員、車輛、器械、機具、蛋箱、禽籠等載具及其他物品清洗消毒。

(二)人員進出場區應更換工作服、鞋，或使用拋棄式防護衣物及鞋套。

五、場區及禽舍周圍環境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場區內辦公室及禽舍等出入口，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供人員進出清潔及消毒使用，並每日或視使用情形定期更換或調整。

(二)飼料車、運禽（蛋）車及化製車於場區或禽舍周圍行經區域，應立即消毒。

(三)保持清潔，定期消毒與驅除野鼠、蒼蠅等病媒。

(四)防止野生動物侵入禽舍。

(五)場區內設置消毒設施，全場區及禽舍每日或定期消毒，並得視疫情風險機動調整消毒週期。但每週三須執行全國同步擴大消毒。

(六)禽隻屍體應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等規定，以燒燬、掩埋、化製或消毒等方式為之，不得銷售、轉讓或任意棄置，儲放死禽設施或相關場所並應每日消毒。

六、禽舍空出時，應澈底洗刷乾淨、消毒及空置二週以上，並於飼養前再消毒一次，始得再引進家禽飼養。

七、依前三點規定消毒所使用之消毒劑，應依病原之特性，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並依標籤仿單配製有效濃度。

八、禽場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每日記錄下列事項，並經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

(一)進出場禽隻數量。

- (二) 家禽健康及預防接種情形。
- (三) 消毒劑種類、禽蛋燻蒸情形。
- (四) 第四點至第六點所定措施執行情形。

九、違反第三點至前點所定措施之一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禽場動物所有人、管理人、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或執業獸醫師，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動物所有人、管理人或第八點所定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進行必要處置。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 違反本公告之禽舍飼養情形，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裁處罰鍰時，動物防疫人員得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指導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未來因禽流感遭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補償。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040040730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華格租車股份有限公司等365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地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第2次投遞戶籍地無人領取，茲依規定

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違規人得逕至處分（監理）機關領取並接受裁處，如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蔡義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	結案 1 件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21	結案 1 件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1	結案 3 件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52	結案 18 件
雲林監理站	2	結案 1 件
新竹區監理所	2	結案 1 件
屏東監理站	6	
臺南市裁決中心	5	結案 1 件
台東監理站	1	
嘉義市監理站	6	
恆春監理分站	1	
宜蘭監理站	2	結案 1 件
基隆監理站	1	
苗栗監理站	2	
新竹市監理站	2	
澎湖監理站	1	
桃園監理站	2	結案 1 件

彰化監理站	14	結案 2 件
南投監理站	17	結案 3 件
嘉義區監理所	3	
中壢監理站	2	結案 1 件
埔里監理分站	4	結案 1 件
小計	365	

第 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5/27 上午 11:26:31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	G5H173925	6388-S*	華格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	G5H193383	ALF-057*	李宗憲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	GK0712028	000-00		36300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4	G5H127283	J6-577*	林中正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	G5H104496	BH5-97*	陳仲韜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	G5H131090	3775-F*	郭俊聲建築師事務所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	G5H188443	G5Y-18*	吳台生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	G5H172090	9K-889*	張名和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5/27 上午 11:26:31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9	G5H180825	7169-Z*	辜信豪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	G5H180790	7169-Z*	辜信豪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	G5H188051	CPP-31*	賴克剛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	G5H167413	CPP-31*	賴克剛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	G5H201132	1197-W*	陳德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	G5H197987	1197-W*	陳德戌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	G5H197986	1197-W*	陳德戌	12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	G5H119282	AJR-892*	覃瑪莉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7	G5H164858	4778-D*	錢國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	G5H171253	7169-Z*	辜信豪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	G5H157026	XME-17*	王智民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	G5H149751	732-PL*	蔡如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	GQE330088	7808-X*	何明松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	GPE328071	M3-135*	張莞庭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	G5H193043	1197-W*	陳德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	GQE322054	FT2-21*	鄭為中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	G5H173756	395-DN*	曾培泓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	G5H136598	X9-089*	劉斌婕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	G5H188979	395-DN*	曾培泓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	G5H184694	W3-021*	潘詠朋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	G5H202975	6115-Z*	潤茂企業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5/27 上午 11:26:32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0	G5H198044	MCX-74*	三右精機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	G5H184159	MCX-74*	三右精機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	G5H152237	5183-U*	白豐境	53100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3	G5H204020	0026-H*	莊馨玫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	G5H128472	EU-442*	陳正忠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	G5H198366	2309-Y*	劉嘉瑜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	G5H185418	F26-22*	邱盈甄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37	G5H084241	813-NV*	顏和均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	G5H170776	682-NW*	田承宗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39	G5H203219	358-NW*	廖奎翔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0	G5H172573	061-HR*	周訓民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5/27 上午 11:26:32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41	G5H182160	AJU-182*	高子涵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	G5H187586	789-NS*	朱益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	G5H164869	MY8-01*	林建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4	G5H198023	3Q-86*	鄭文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5	G5H187637	789-NS*	朱益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6	G5H184696	AD-779*	彭焜榮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	G5H182194	ALX-522*	林錦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8	G5H200471	IMN-48*	林伯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	G5H191721	KR5-26*	艾得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0	G5H197736	6L-801*	李幸蓉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	G5H173111	812-P*	周裕家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2	G5H192434	6919-W*	李奕嫻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3	G5H200507	ACM-191*	陳海倫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4	G5H201184	119-MN*	李俊達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5	G5H144541	656-TA*	邱亮瑜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6	G5H172770	165-NU*	林金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7	G5H166330	927-NW*	陳冠呈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8	G5H166285	789-NS*	朱益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9	G5H160664	MH-983*	蔡琨維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0	G5H211428	EZV-82*	藍韋迪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1	G5H200511	5078-P*	美嘉旗幟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2	G5H197996	ABT-121*	敏捷有限公司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3	G5H181121	9497-M*	林鎡茹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4	G5H202884	JL5-91*	張惠真	532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5	G5H190946	0190-C*	尹氏蓉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6	G5H181270	8286-U*	賴奕勳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7	G5H203033	CA-144*	屈臣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8	G5H198107	1281-N*	周東鋒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9	G5H192864	931-HM*	林彩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0	G5H185332	2788-X*	陳昱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1	G5H207018	LAV-95*	李啓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2	GPE416009	AHK-268*	許苡庭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3	G5H188726	5092-F*	韓長慶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4	GPE419028	KZE-71*	卓玉娟	56106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5	G5H188758	B5-295*	陳文忠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6	G5H193449	5109-L*	黎嘉峰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77	GPE418073	ADA-315*	潘珊梅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8	G5H210092	8768-C*	張可明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9	G5H198070	6228-Q*	楊隆泰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0	G5H208454	4663-F*	王雲霖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1	G5H192554	PJ-783*	張彩娥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2	G5H200587	PJ-783*	張彩娥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3	G5H203507	6592-U*	羅迺逸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4	G5H181216	6592-U*	羅迺逸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5	G5H166841	4030-P*	張應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5/27 上午 11:26:33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86	G5H197989	6592-U*	羅迺逸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7	G5H170796	JRL-36*	王秋菊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8	G5H170906	JRL-36*	王秋菊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9	G5H211346	AFR-250*	三鉞企業社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0	G5H203244	7770-M*	張苙彤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1	G5H176403	312-LL*	劉宏柏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2	G5H176428	312-LL*	劉宏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3	G5H170511	MAP-319*	蘇維貞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4	G5H192876	101-DR*	吳徐梁淑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5	G5H192455	8509-T*	王德勝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6	G5H201140	NWE-20*	劉運澤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7	G5H151386	NZ-736*	陳彥勳	12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8	G5H120651	732-TA*	嚴宏偉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9	G5H171026	5H-001*	陳君峰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0	G5H150385	X7-519*	邱茗豐	33101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01	G5H134606	0851-Z*	吳俊霖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2	G5H155765	ABU-937*	欣佑工業有限公司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3	G5H155766	ABU-937*	欣佑工業有限公司	12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4	G5H133342	6496-N*	江運明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5	G5H150345	1337-U*	薛綺婕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6	G5H153529	LNy-66*	蔡林純美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7	G5H175228	ABU-937*	欣佑工業有限公司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8	G5H175229	ABU-937*	欣佑工業有限公司	12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9	G5H162108	599-7*	徐宗豪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0	G5H166221	333-TA*	徐綵憶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1	G5H151750	6156-L*	林慧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2	G5H152748	ABU-158*	陳敏卿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3	G5H173726	ABU-158*	陳敏卿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4	G5H167465	6592-U*	羅迺逸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5	G5H175951	6592-U*	羅迢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6	G5H175942	4277-U*	馮志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7	G5H151095	067-MK*	徐盛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8	G5H153109	HJ7-37*	邱國宗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9	G5H134585	YBP-32*	賴秀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0	G5H133543	723-LL*	詹凱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1	G5H144142	RX-819*	林太雄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2	G5H138689	AHJ-209*	潘玉春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3	G5H141373	A9-503*	李書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4	G5H182174	4516-W*	卓岳君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5	G5H175318	4516-W*	卓岳君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6	G5H175089	H6-041*	賴清田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7	G5H160871	X6-818*	王年發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8	G5H173238	958-DT*	黃德豪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29	G5H171512	ALR-211*	黃子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0	G5H176526	YKJ-68*	陳文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5/27 上午 11:26:34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31	G5H166292	IMN-48*	林伯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2	G5H170659	IMN-48*	林伯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3	G5H161634	J8Z-29*	陳慧蘋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4	G5H168187	723-LL*	詹凱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5	G5H151151	723-LL*	詹凱文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6	G5H175824	1030-R*	陳永昌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7	G5H176506	ACW-389*	林心慈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8	G5H168208	560-DS*	林志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9	G5H168098	AHN-670*	王志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0	G5H170995	333-TA*	徐綵憶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1	G5H173702	979-NT*	賴英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2	G5H182331	4516-W*	卓岳君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3	G5H153139	M8-757*	林鶴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4	G5H164880	NPS-59*	THOMPSON.ROBERT.PETET.湯瑞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5	G5H132986	8852-T*	廖淑芬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46	G5H142983	A8-318*	曾克堂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7	G5H122125	156-MN*	林子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8	G5H118748	RX-819*	林太雄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9	G5H097246	E9-837*	蔡東宏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0	GQE311004	5J-709*	潘建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1	GQE326010	AHM-706*	于麗英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2	GQE326009	NM-185*	吳清芳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3	GQE325028	QP-487*	葉晉昇	56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4	GQE406035	AHH-656*	葉美秀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5	G5H179740	5109-L*	黎嘉峰	56101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56	GQE401064	KYP-10*	黃美麗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7	G5H181680	9223-N*	王晟峯	56101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58	GQE407073	R6-320*	賴瑤純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9	GQE422072	IDD-92*	劉智海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0	GQE423056	5851-K*	王藝惠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1	G5H185694	2068-Z*	翁靖傑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2	G5H204799	6J-101*	鄧氏金紅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3	G5H204259	815-GZ*	吳鴻棋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4	G5H205096	1405-F*	洪鳳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5	G5H204191	MV-906*	范氏玉霞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6	G5H121245	AJR-620*	陳宣羽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7	G5H191191	ALS-925*	尤俊傑	56101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68	G5H202289	6HN-16*	劉文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9	GK0530976	4717-W*	百樂軒有限公司	12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0	GK0561234	553-GR*	陳妙素	161020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1	G5H165452	SWP-62*	王麗雪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2	GQE324073	2L-120*	江文雄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3	GQE309047	1551-X*	魏純璞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4	GPE324023	1076-P*	邱美惠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5	GQE420079	ALS-925*	尤俊傑	56101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第 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5/27 上午 11:26:34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76	GQE406065	ALS-530*	許武雄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7	G5H179722	9986-U*	許春金	56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8	GPE404015	AJN-022*	張偉勝	56106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9	GQE319012	4681-Z*	錡德工程行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0	GK0560741	SNH-60*	黃嘉榮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1	GK0560419	0520-F*	鴻映通有限公司	12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2	G5H118600	ADV-799*	陳欣和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3	G5H117561	ADV-799*	陳欣和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4	G5H122028	561-MK*	楊翰偉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5	G5H118565	ADV-799*	陳欣和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6	G5H121269	5051-L*	林文彬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7	G5H138538	9497-M*	林鏌茹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8	G5H132963	AJM-002*	黃原彬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89	G5H141821	767-NW*	蕭仔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0	G5H144572	2600-P*	蘇彥儒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1	G5H146034	FA3-39*	陳光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2	G5H133246	8773-W*	黃國偉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3	G5H131711	1112-S*	曾健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4	G5H117418	ACS-525*	林雅惠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5	G5H188283	BML-03*	日信商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6	G5H172119	5108-J*	林大淇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7	G5H156948	5108-J*	林大淇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8	G5H150246	651-NW*	劉子魁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9	G5H170398	S6-860*	張志揚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0	G5H180874	8757-S*	本新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1	G5H150293	P2E-32*	陳天祥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2	G5H126498	KZC-55*	張正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3	G5H151647	1837-P*	林尚理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4	G5H164914	969-HM*	吳詠煊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5	G5H151180	KAM-01*	克里斯多夫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6	G5H151189	751-BT*	林杏釗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7	G5H160564	5291-P*	賈志明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8	G5H176126	7956-9*	神駒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9	G5H176503	1112-S*	曾健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0	G5H166301	060-GR*	蕭賢榛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11	G5H177435	MAQ-556*	黃湄心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2	G5H171309	4729-U*	賴慶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3	G5H166769	ABZ-902*	鄭麗珍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4	G5H139757	378-TA*	張家銘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5	G5H132573	608-EJ*	王俊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6	G5H157055	G3W-30*	張書豪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7	G5H143324	230-LN*	朱鈺霖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8	G5H150255	0622-X*	李玉青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9	G5H149852	AHL-179*	陳仲勤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0	G5H152211	ACR-216*	張瑞蘭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5/27 上午 11:26:35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21	G5H136640	6L-902*	曾銘俊	60203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2	G5H150653	108-5*	邱奕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3	G5H130328	NM-665*	粘圓覺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4	G5H170533	ABY-611*	江明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5	G5H153489	1386-X*	林群龍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6	G5H147519	533-NW*	林宇文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7	G5H177472	590-ML*	孫慧臻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28	G5H151266	G5T-20*	陳漢勇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9	G5H152033	G5T-20*	陳漢勇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0	G5H150661	AHH-919*	張淑夏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31	G5H151121	G5T-20*	陳漢勇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2	G5H143242	0365-P*	吳錦坤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3	G5H136244	4562-W*	張玉瑕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4	G5H151214	JW9-27*	林淑貞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5	G5H133238	E9-837*	蔡東宏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6	G5H138523	E9-837*	蔡東宏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7	G5H138573	E9-837*	蔡東宏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8	G5H149867	P2Z-92*	陳家豪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39	G5H153149	ACF-317*	蔡進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0	G5H155663	901-MN*	游順柏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1	G5H172060	E9-837*	蔡東宏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2	G5H171455	559-GX*	廖凱翊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3	G5H156963	ALW-666*	劉宗琪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44	G5H172215	9116-Z*	葉峰銘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45	G5H134376	PV-624*	CARR KARISSA WILLETTE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6	G5H129888	656-TA*	邱亮瑜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7	G5H141880	L9-959*	林聰永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48	G5H139806	TBT-48*	詹荃元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9	G5H141604	MVR-06*	郭進義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0	G5H152787	5656-S*	莊金龍	53100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51	G5H181440	AHH-259*	洪菱憶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2	G5H176137	378-DQ*	吳建儀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53	G5H191648	272-TC*	陳建銘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4	G5H151099	KDC-73*	張幸雪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55	G5H147777	C5-849*	莊雅雯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56	G5H182134	378-DQ*	吳建儀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57	G5H184252	378-DQ*	吳建儀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58	G5H172600	YJX-52*	黃雪惠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9	G5H184278	378-DQ*	吳建儀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60	G5H166242	230-LN*	朱鈺霖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1	G5H209829	2792-S*	李燕花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62	G5H202997	HGW-18*	深谷和幸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63	G5H188087	HGW-18*	深谷和幸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64	G5H170977	OBI-03*	林承榆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5	G5H198962	2113-G*	朱洲成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5/27 上午 11:26:36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66	G5H201453	865-NS*	何柏霖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7	G5H201173	728-TB*	洪國祥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8	G5H188268	NRA-27*	張煥政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9	GPE417070	ALR-138*	林秀英	56106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0	G5H181089	E9-837*	蔡東宏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1	G5H177460	KZC-55*	張正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2	G5H168230	MAP-735*	王政國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3	GPE418076	SUE-41*	JOHN.WILLIAM.CHISLETT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4	GPE416014	ALS-237*	陳原平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5	G5H158993	5167-R*	張敏霖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76	G5H167106	1033-W*	房劍平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7	G5H166686	3V-110*	周偉茂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8	G5H171196	075-LN*	吳書妍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9	G5H170877	K95-59*	楊佩嫻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0	G5H168102	6L-902*	曾銘俊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1	G5H176611	708-GV*	孫克萊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2	G5H191056	4090-D*	鄭勝中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3	G5H065315	G6D-27*	張昊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284	G5H137863	ACJ-127*	趙東烈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285	G5H132512	A8-782*	詹翹浩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86	G5H175723	F6-37*	順益五金行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87	G5H067983	M6-238*	楊微娟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88	G5H124451	7Q-939*	廖素瑩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289	G5H172041	6155-W*	詹益信	3310102	其它	已經結案
290	G5H198364	4518-H*	黃琪惠	1210402	其它	成功註記
291	G5H198363	4518-H*	黃琪惠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92	G5H203545	B7-446*	王政賢	3310102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5/27 上午 11:26:37

到案處所：雲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93	G5H202869	B5-752*	蔡金和	60203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4	G5H131397	L7-837*	陳山知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第 1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5/27 上午 11:26:37

到案處所：新竹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95	G5H112486	8115-T*	柯文章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96	G5H153414	1913-E*	擎毅科技有限公司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5/27 上午 11:26:37

到案處所：屏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97	G5H187542	NQI-93*	黃麒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8	G5H155702	L7-206*	王健柳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9	G5H130414	L7-206*	王健柳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0	G5H145989	L7-206*	王健柳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1	G5H150461	L7-206*	王健柳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2	G5H181083	L7-206*	王健柳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5/27 上午 11:26:37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03	G5H140834	6332-N*	臺南市私立高大文理短期補習班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4	G5H151564	3797-H*	高淑琴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5	GPE326056	RS2-90*	薛玄祥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6	G5H200502	MW9-37*	楊瑞雄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7	G5H172658	909-BZ*	歐陽佩辰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第 1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5/27 上午 11:26:37

到案處所：台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08	G5H133269	0312-P*	邱毓荃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5/27 上午 11:26:37

到案處所：嘉義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09	G5H181526	B2-831*	陳佳樺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0	G5H152639	AHT-035*	張介山	40000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1	G5H178339	B2-831*	陳佳樺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2	G5H133370	MN-408*	張台珠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3	GQE419017	AHT-035*	張介山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4	G5H205129	1119-J*	陳海山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1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5/27 上午 11:26:37

到案處所：恆春監理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15	G5H171442	XE8-76*	石倡州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5/27 上午 11:26:37

到案處所：宜蘭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	------	----	------	-----	------	-----------

316	G5H197740	7D-012*	徐楓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17	G5H143286	CVA-92*	李佳樺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5/27 上午 11:26:37

到案處所：基隆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18	G5H109809	5783-S*	楊磊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5/27 上午 11:26:38

到案處所：苗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19	G5H174458	2306-S*	鄭肇來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0	GQE404059	A3-591*	郭興華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2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5/27 上午 11:26:38

到案處所：新竹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21	G5H175847	5288-M*	江寬為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2	G5H132568	AHK-282*	彭彬漢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2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5/27 上午 11:26:38

到案處所：澎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23	G5H135728	839-DY*	陳自正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2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5/27 上午 11:26:38

到案處所：桃園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24	G5H123342	8359-P*	李志鴻	56101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325	G5H137861	GLC-54*	蕭任伉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2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5/27 上午 11:26:38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	------	----	------	-----	------	-----------

						態
326	G5H201390	030-NY*	楊柏善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7	G5H198130	AHQ-176*	余碧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8	G5H197385	8H-646*	許清炮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9	G5H193318	8368-Z*	卓晏瑜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開裁決書
330	G5H193351	8368-Z*	卓晏瑜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開裁決書
331	G5H168262	N9-690*	陳淑珍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2	G5H152038	OBf-56*	許江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3	G5H184192	925-NV*	陳鏡正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4	GQE319005	7V-918*	蔡顯榮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5	G5H201909	OBf-56*	許江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6	G5H153214	AGV-132*	江岱妮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7	G5H174380	AFQ-309*	吳惠玲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38	G5H167141	F8G-26*	李偉健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339	G5H181148	CZ-350*	鐘永紳	3310102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2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5/27 上午 11:26:38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40	G5H167344	372-GZ*	周順發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1	G5H211501	W7-565*	李憲義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2	G5H198274	W7-565*	李憲義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3	G5H172262	OA-183*	魏志鵬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4	G5H200917	6J-313*	石蓓蓉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5	G5H131249	6Q-514*	許孟仁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6	G5H173130	802-Z*	三陽汽車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7	G5H170554	762-MP*	陳建翔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8	G5H181691	FS7-21*	曾宏偉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9	G5H173969	W7-565*	李憲義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0	G5H166673	199-GZ*	張是禹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1	GQE406049	6J-263*	張家榮	56104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52	G5H153668	AHG-588*	劉佳芳	56101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53	G5H153475	3259-U*	廖建維	53100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354	G5H172620	4955-C*	許富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5	G5H174056	4721-M*	陳淑娜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6	G5H174057	4721-M*	陳淑娜	12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5/27 上午 11:26:39

到案處所：嘉義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57	G5H170868	YHH-78*	曾陳玉梅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8	G5H151101	4179-L*	林許淑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9	G5H176151	YHH-78*	曾陳玉梅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2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5/27 上午 11:26:39

到案處所：中壢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60	GQE327040	R6-822*	鄭惠娟	56101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61	G5H134369	6180-K*	陳振栗	3310102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2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5/27 上午 11:26:39

到案處所：埔里監理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62	G5H181429	952-JJ*	呂亞倫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3	G5H171300	139-GS*	林孟君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4	G5H212156	111-NV*	戴士富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65	G5H192440	996-LL*	湯新忠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28 頁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0400488491號

主旨：本市新增及展延指定精神專科醫師一案。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3條、第6條、第7條及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新增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林子勤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日期自104年6月1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
- 二、展延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李俊德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日期自104年6月1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
- 三、指定精神專科醫師依據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

局長 徐永年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新增及展延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名冊

本次指定	姓名	專業證書號碼	執業機構	聯絡電話	本次申請	指定日期
新增	林子勤	精專字第001627號	中山醫學大學 附設醫院	04-24739595	☒ 第一次申請 ☐ 申請展延	起104年6月1日 迄110年5月31日
展延	李俊德	精專字第000503號	中山醫學大學 附設醫院	04-24739595	☐ 第一次申請 ☒ 申請展延	起104年6月1日 迄110年5月31日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40129291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400座公車候車亭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市400座公車候車亭（如附件）區域範圍內，應全面禁止吸菸。
- 二、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 400 座無菸公車候車亭名單

編號	區別	站 名	位 置 說 明
1	中區	台中火車站	火車站正前方
2	中區	綠川西站	綠川西街/中正路口
3	中區	綠川西站	綠川西街/民族路口
4	中區	綠川東站	綠川東街/中正路口
5	中區	綠川東站	綠川東街/民族路口
6	北屯區	北屯國小	北屯國小門口前
7	北屯區	中廣電台	全聯福利中心旁
8	北屯區	大坑口	市府建議點位
9	北屯區	昌平路口	文心路/昌平路
10	北屯區	熱河路口	文心路/熱河路
11	西區	英才向上北路站	英才路/向上北路口
12	北屯區	民俗公園	崇德國中門口
13	北屯區	文心國小	文心國小旁
14	西區	忠明高中	健行路（科博館對面）
15	北屯區	舊社	北屯路/松竹路
16	北屯區	舊社公園	松竹路/北屯路
17	北屯區	北屯區行政大樓	北屯區公所對面
18	北屯區	北屯區行政大樓	北屯區公所旁
19	北屯區	圓山新村	原經補庫現改停車場
20	北屯區	舊社公園	北屯路 470 號對面
21	西區	大墩文化中心	五權路 2-59 號對面
22	北屯區	太原車站	東光路（太原火車站門口）
23	北區	千城站	雙十路停車場旁
24	北區	自由路口	公園路/市府路口
25	北區	中山公園	雙十路／尚武路
26	北區	中興堂 1	圖書館門口
27	北區	中興堂 2	圖書館對面
28	北區	臺灣體大游泳池 1	游泳池門口
29	北區	臺灣體大游泳池 2	游泳池對面
30	北區	臺中一中	台中一中學校門口
31	北區	臺中一中	台中一中對面體育館
32	北區	臺灣體大體育場	台安醫院對面
33	北區	力行國小	力行國小校門旁
34	北區	雙十國中	雙十國中校門旁
35	北區	莒光新城	莒光新城門口
36	北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台中技術學院校門旁
37	北區	五權學士路口	往北屯方向

臺中市 400 座無菸公車候車亭名單

38	北區	五權學士路口	五權路/學士路口
39	北區	中國醫藥大學 1	第 2 醫療大樓旁
40	北區	中國醫藥大學 2	第 2 醫療大樓對面
41	北區	新民高中(健行路)	校門旁
42	北區	科學博物館	博物館旁
43	北區	頂賴厝	聖華宮餐廳旁
44	北區	中清路口	文心路／中清路口
45	北區	陝西路口	文心路／陝西路口
46	北區	新民高中(崇德路)	崇德路、健行路口(省三國小旁)
47	北區	市立殯儀館	崇德路、五義街口(市立殯儀館門口)
48	北區	健行路口	大雅路(萬壽公園旁)
49	北區	五權國中	英才路 1 號(靠近中國醫藥學院)
50	北區	肉品市場	東光路(肉品市場旁)
51	北區	台中公園	往精武路(光復國小後操場)
52	西屯區	朝陽橋	朝馬站一下高速公路
53	西屯區	朝陽橋	和欣客運前
54	西屯區	教師新村 1	尊龍客運站對面
55	西屯區	教師新村 2	尊龍客運站前
56	西屯區	臺中市政府	中國國際商銀對面
57	西屯區	中港文心路口	愛買百貨前
58	西屯區	頂何厝	Hola 門口
59	西屯區	頂何厝	漢口路/全國電子旁
60	西屯區	老虎城	老虎城旁
61	西屯區	新光三越 1	中港路百貨公司旁
62	西屯區	新光三越 2	惠來路/市政北五路
63	西屯區	第六分局 1	市政路／惠來路口
64	西屯區	第六分局 2	市政路／惠來路口
65	西屯區	市警局	文心路/大隆路口
66	西屯區	市政路口	文心路/市政路
67	西屯區	至善國中	至善國中校門前
68	西屯區	逢甲里(頂上石里)	市府建議點位
69	西屯區	河南路口	文心路/河南路口
70	西屯區	中港新城	中港路/中工三路
71	西屯區	東大企管中心	企管中心前處
72	西屯區	捐血中心	捐血中心旁
73	西屯區	玉門路口	燦坤賣場旁
74	西屯區	玉門路口	燦坤賣場對面
75	西屯區	普濟寺	協和派出所前

臺中市 400 座無菸公車候車亭名單

76	西屯區	東大附中	東大附中校門旁
77	西屯區	東大附中	東大附中學校對面
78	西屯區	台中精機	台中精機廠對面
79	西屯區	東海別墅 1	朝北
80	西屯區	東海別墅 2	朝南(東大對面)
81	西屯區	玉門路口 1	福科路/玉門路
82	西屯區	玉門路口 2	福科路/玉門路
83	西屯區	國安國小 1	國安國小校門旁
84	西屯區	國安國小 2	國安國小學校對面
85	西屯區	港尾	中清路/環中路
86	西屯區	漢口國中	漢口路一段 54-1 號(漢口國中前)
87	西屯區	僑光科技大學	福星北路上
88	西屯區	僑光科技大學	福星北路上
89	西屯區	中港澄清醫院	中港路與中工一路口天橋下(往沙鹿)
90	西屯區	中港澄清醫院	中港路與中工一路口天橋下(往市區)
91	西屯區	東興停車場	東興路、大墩 19 街口
92	西區	忠明國小	忠明國小對面
93	西區	廣三百貨	廣三 1 館正對面
94	西區	民權路口	水舞饌旁
95	南區	第三市場	臺中路 102 號旁
96	西區	東興國小	東興國小對面
97	西區	公益公園	公益路/忠明南路
98	西區	向上國中 1	校門旁
99	西區	向上國中 2	聯勤台中招待所前
100	西區	英才郵局	英才路郵局對面
101	西區	文化中心	文化局門口旁
102	西區	美術館 1	美術館門口
103	西區	美術館 2	對面—往林森路口
104	西區	大勇國小	大勇國小校門旁
105	西區	公館路口	國泰世華銀行旁
106	西區	忠信國小	忠信國小校門旁
107	西區	民生路口	台中師院
108	西區	台中教育大學	台中教育大學校門旁
109	西區	台中護專	三民路/民生路口
110	西區	臺中州廳	民權路/市府路口
111	西區	台中醫院	台中護專對面
112	西區	公館 1	三民路/大新街
113	西區	忠明國小	中港路 414 號(忠明國小前)

臺中市 400 座無菸公車候車亭名單

114	西區	地方法院	檢察署公佈欄前
115	西區	台中女中 1	台中女中學校門口
116	西區	台中女中 2	大同國小前
117	西區	美村路口	美村路/南屯路
118	西區	忠孝國小	忠孝國小學校對面
119	西區	忠明高中	健行路（科博館旁）
120	西區	柳川西路口	五權路、柳川西路口（上公館公園旁）
121	東區	進德國小	進德國小校門旁
122	東區	樂業路口	東光園路、樂業路口
123	東區	合作市場	進化路力行國小前
124	東區	合作市場	進化路力行國小對面
125	東區	旱溪街口	東光路、旱溪街口
126	東區	大智國小	大智路（大智國小旁）
127	南屯區	黎明國小	電信訓練所前
128	南屯區	惠文國小	公益路／河南路口處
129	南屯區	文心森林公園	大新國小學校對面
130	南屯區	向上南路口	大墩路/向上南路口
131	南屯區	台中市衛生所	衛生所旁
132	南屯區	萬和國中	萬和國中校門旁
133	南屯區	惠來公園	大業路/惠來路口
134	南屯區	惠文高中	惠文高中學校側門
135	南屯區	林新醫院	惠中路三段 36 號
136	南屯區	黎明國小	黎明路二段 555 號旁
137	南屯區	美村路口	南屯路與美村路口
138	南屯區	永春國小	永春東路 288 號（靠近文心南路）
139	南屯區	鎮平國小	黎明路一段 425 號（鎮平國小前）
140	南屯區	靜和醫院	南屯路與美村路口
141	南區	崇倫國中	崇倫國中校門旁
142	南區	靜和醫院	靜和醫院對面
143	南區	四育國中	四育國中校門旁
144	南區	信義國小	信義國小校門旁
145	南區	復興大慶街口	愛買百貨前方
146	南區	中興大學	農資學院門口
147	南區	信義國小	信義國小側門
148	南區	台中高農	台中高農校門旁
149	南區	國光國小	國光路（國光國小前）
150	南區	忠明南路口	美村南路 55 號對面
151	南區	大墩 12 街	東興路、大墩 12 街口

臺中市 400 座無菸公車候車亭名單

152	南區	和平里	忠明南路 787 號對面
153	南區	南區區公所	工學路 72 號
154	南區	崇倫國中	南屯路一段（崇倫公園對面）
155	南區	恩光堂	國光路、建成路口
156	大甲區	三民路站	大甲區三民路 167 號對面（鎮公所西側道路）
157	大甲區	順天國中	大甲區大安港路順天國中對面
158	大甲區	文昌祠	大甲區文武路
159	大甲區	大甲高中	大甲區水源路
160	潭子區	潭子國小	潭子區中山路 2 段
161	潭子區	僑忠國小	潭子區中山路 2 段 31 號左側
162	潭子區	加工出口區	潭子區中山路潭子加工出口區
163	潭子區	潭子區公所	潭子區中山路二段潭子區公所前
164	潭子區	潭子區公所	潭子區中山路二段潭子區公所對面
165	烏日區	明道中學	烏日區明道中學前
166	烏日區	烏日國中	烏日區中山路 2 段與新興路口交叉口
167	烏日區	光日站	烏日區建國北路與民族街交叉口
168	石岡區	德興村	石岡區豐勢路 134 號社福館前
169	石岡區	明山寺	石岡區豐勢路與明山巷前
170	石岡區	明山寺	石岡區豐勢路與明山巷前
171	石岡區	新豐冷凍	石岡區豐勢路 699 號新豐冷凍廠前
172	石岡區	九房厝	石岡區豐勢路與廣華街口
173	石岡區	九房厝	石岡區豐勢路與廣華街口
174	石岡區	石岡鄉公所	石岡區豐勢路 1033 號石岡區公所前
175	石岡區	石岡鄉公所	石岡區豐勢路 1034 號石岡區公所前
176	后里區	松鶴酒莊	后里區眉山路東側
177	后里區	松鶴酒莊	后里區眉山路西側
178	后里區	啟明中學	后里區啟明中學前
179	后里區	啟明中學	后里區啟明中學前
180	大肚區	頂街運動公園	大肚區沙田路 3 段頂街運動公園大門口
181	大肚區	大肚火車站	大肚區沙田路 3 段與華山路口（大肚分駐所前）
182	大肚區	大肚	大肚區沙田路 2 段與大肚街口
183	大肚區	社腳	大肚區沙田路一段 937 巷
184	大肚區	山仔腳	大肚區沙田路三段 885 號
185	大雅區	上楓國小	大雅區民生路 3 段
186	大雅區	大雅鄉公所	大雅區雅環路 3 段 301 號前
187	大雅區	清泉醫院	大雅區雅潭路清泉醫院
188	大雅區	六寶公園	大雅區月祥路六寶公園
189	大雅區	中華電信	大雅區神林南路 182 號

臺中市 400 座無菸公車候車亭名單

190	大雅區	大華國中	大雅區雅環路 1 段 2 號
191	大雅區	六寶公園	大雅區月祥路六寶公園
192	大雅區	大明國小	大雅區中清路 3 段 92 號
193	大雅區	大華國中	大雅區中清路 1 段（往清水方向）
194	大雅區	大華國中	大雅區中清路 1 段 189 號（往臺中市方向）
195	大雅區	上楓黃昏市場	大雅區民生路 4 段黃昏市場前（往大雅市區方向）
196	清水區	清水電信局	清水區中山路中華電信前（南下站）
197	清水區	清水高中	清水區中山路清水高中前（北上站）
198	清水區	華南銀行	清水區華南銀行前（南下站）
199	清水區	清水站	清水區中山路國泰世華銀行前（北上站）
200	清水區	華南銀行	清水區中山路華南銀行前（北上站）
201	沙鹿區	清泉里站	沙鹿區東海路與中清路口
202	沙鹿區	天仁街口	沙鹿區沙田路雨天仁街口
203	沙鹿區	靜宜大學	沙鹿區中棲路靜宜大學校前
204	沙鹿區	靜宜大學	沙鹿區中棲路靜宜大學校前
205	沙鹿區	弘光科技大學	沙鹿區中棲路弘光科技大學前
206	沙鹿區	弘光科技大學	沙鹿區中棲路弘光科技大學前
207	沙鹿區	鹿寮成衣商圈	沙鹿區中山金星巷口
208	沙鹿區	鹿寮成衣商圈	沙鹿區中山金星巷口
209	和平區	外和平	和平區省道臺 8 線 15.8 公里（往谷關方向）
210	和平區	白鹿橋頭	和平區省道臺 8 線 20 公里（往谷關方向）
211	和平區	鐵線橋頭	和平區省道臺 8 線 22 公里（往谷關方向）
212	和平區	白冷	和平區台電公司大甲溪發電總廠（往谷關方向）
213	和平區	裡冷	和平區省道臺 8 線 26.2 公里（往谷關方向）
214	和平區	龍谷樂園	和平區省道臺 8 線 34.2 公里（往上谷關方向）
215	和平區	龍谷樂園	和平區省道臺 8 線 34.2 公里（往東勢方向）
216	和平區	麗陽	和平區省道臺 8 線 31.2 公里（往東勢方向）
217	和平區	白冷	和平區臺 8 線 22.5 公里（往東勢方向）
218	和平區	和平國小	和平區省道臺 8 線 17.8 公里（往東勢方向）
219	和平區	和平國小	和平區省道臺 8 線 17 公里（往東勢方向）
220	和平區	和平衛生所	和平區省道臺 8 線 17 公里（往東勢方向）
221	和平區	和合	和平區省道臺 8 線 14.9 公里（往東勢方向）
222	和平區	和平區公所	和平區和平區公所前
223	新社區	電信局前	新社區中和街 5 段（129 線）電線土新幹 70 前
224	新社區	新社站	新社區中和街 4 段 205 號前
225	新社區	種苗繁殖場	新社區興中街（129 線）電桿新社幹 63 前
226	新社區	頂東興站	新社區興社街
227	新社區	東興派出所	新社區興社街東興派出所前

臺中市 400 座無菸公車候車亭名單

228	新社區	中興嶺站	新社區中興嶺 170 之 2 號前
229	大里區	德芳路口	大里區環保公園前
230	大里區	德芳路口	大里區德芳路 2 段 49 之 63 號
231	大里區	仁愛醫院	大里區國光路仁愛醫院
232	大里區	國光橋	大里區國光路大買家前
233	大里區	東興路口	大里區國光路 2 段 409 號前
234	大里區	國光花市	大里區麥當勞前
235	大里區	國光花市	大里區國光路 1 段 171 號前
236	神岡區	神岡鄉公所站	神岡區神岡區公所前
237	神岡區	圳堵營區	神岡區五八砲指部（圳堵營區旁）
238	豐原區	叉路口	豐原區水源路坪頂巷 21 號
239	豐原區	北埔	豐原區水源路坪頂巷 15 之 30 號
240	豐原區	警察局	豐原區中山路 508 號
241	豐原區	豐村國小	豐原區水源路 341 號旁
242	豐原區	文化中心	豐原區圓環東路
243	龍井區	龍岡站	龍井區沙田路 4 段 350 巷巷口
244	龍井區	深水站	龍井區沙田路 4 段 278 巷巷口
245	龍井區	龍井鄉公所站	龍井區沙田路 4 段 247 號
246	龍井區	龍泉站	龍井區沙田路 5 段
247	龍井區	龍泉站	龍井區沙田路 5 段
248	梧棲區	港埤路口	梧棲區中棲路 2 段 91 號
249	梧棲區	大庄	梧棲區中棲路 2 段（梧棲國小後門）
250	梧棲區	梧棲國小	梧棲區文化路與中棲路 1 段路口
251	梧棲區	中港國小	梧棲區中棲路 1 段與文明街交叉口
252	梧棲區	東大庄	梧棲區中棲路 1 段與文華街交叉口
253	梧棲區	童綜合醫院	梧棲區中棲路 1 段 655 之 3 號
254	梧棲區	梧棲國小	梧棲區文化路與中棲路 1 段路口
255	太平區	803 醫院前	太平區國軍台中總醫院前
256	太平區	叉路口	太平區中山路 2 段與大興路口
257	大安區	大安國中	大安區大安港路大安國中旁
258	霧峰區	省議會	霧峰區中正路省議會旁
259	霧峰區	霧峰農工	霧峰區中正路霧峰農工
260	大里區	大里運動公園	國光路 1 段 175 號對面
261	大里區	國立大里高中	益民路 2 段 198 之 2 號對面
262	大里區	兒童藝術館（勝利二路）	勝利二路 1 號
263	大里區	大明國光路口	大明路 417 號對面
264	大里區	爽文公園	爽文路 686 號對面
265	大里區	國光德芳路口	國光路 2 段 223 號

臺中市 400 座無菸公車候車亭名單

266	太平區	長億高中	長億六街 1 號旁
267	太平區	新坪里活動中心	環太西路
268	太平區	太平運動場	中興東路 140 號對面
269	太平區	大興十九街口	大興路 650 號旁
270	太平區	大興十九街口	大興路 551 號旁
271	北屯區	東山高中（景賢六路）	景賢六路 200 號
272	北屯區	葳格高級中學	軍福十八路 328 號
273	北屯區	崇德豐樂路	崇德路 3 段 568 號
274	北屯區	后庄國宅	中清路 110 之 41 號對面
275	潭子區	潭子火車站	中山路 2 段 352 號
276	潭子區	中山合作街口	中山路 2 段 182 號對面
277	潭子區	中山中興路口	中山路 1 段 45 號
278	烏日區	烏日國中	新興路 461 號對面
279	大肚區	大肚區公所	沙田路 2 段 646 號
280	大肚區	山陽	沙田路 3 段 626 號對面
281	大雅區	中清雅潭路	中清南路 39 號
282	大雅區	南大雅	中清路 1 段 236 號對面
283	大雅區	泰聯公司	中清路 4 段 8 號斜對面
284	大雅區	科雅中清路口	科雅路 553 號前
285	大雅區	科雅中清路口	科雅路 387 號前
286	大雅區	科雅平和路口	科雅路 210 號前
287	大雅區	科雅平和路口	科雅路 209 號前
288	大雅區	日僑學校	科雅路 38 號旁
289	大雅區	日僑學校	科雅路 33 號旁
290	沙鹿區	山隆加油站	中興路 800 號旁
291	沙鹿區	山隆加油站	中興路 800 號對面
292	沙鹿區	公明國中	中興路 41 號
293	沙鹿區	沙鹿高工	臺灣大道 7 段 823 號
294	沙鹿區	沙鹿高工	臺灣大道 7 段 823 號對面
295	沙鹿區	竹林國小	臺灣大道 7 段 821 號
296	沙鹿區	竹林國小	臺灣大道 7 段 821 號對面
297	沙鹿區	勞工育樂中心	中山路 658 號
298	沙鹿區	勞工育樂中心	中山路 689 號
299	沙鹿區	鹿峰里	中山路 672 號旁
300	沙鹿區	鹿峰里	中山路 748 號斜對面
301	大甲區	新政大安港路口	新政路 460 號對面
302	大安區	大安區公所	中山南路 289 號對面
303	大安區	大安國中	大安港路 691 號

臺中市 400 座無菸公車候車亭名單

304	后里區	南后里	三豐路 181 號對面
305	后里區	馬場入口	三豐路 121 之 8 號對面
306	東勢區	東勢老人會館	東蘭路 1 之 1 號
307	石岡區	情人木橋	豐勢路 893 號旁
308	石岡區	梅子里	豐勢路 501 之 1 號旁
309	神岡區	神圳國中	神清路 61 號
310	神岡區	成都家園	神清路中平路口
311	神岡區	庄頭	神岡路 2 號旁
312	豐原區	翁子保養廠	豐勢路 2 段 147 號
313	豐原區	翁子保養廠	豐勢路 2 段 147 號對面
314	豐原區	北環福德祠	圓環北路 2 段 42 號對面
315	豐原區	社皮鐵路巷	中正路 687 號對面
316	豐原區	忠勤新村	中正路 670 號斜對面
317	豐原區	忠勤新村	中正路 670 號旁
318	豐原區	豐原高中	水源路 109 號對面
319	豐原區	民安	豐勢路 2 段 983 號對面
320	西屯區	朝馬	臺灣大道 3 段 603 號旁
321	南區	台中高工(高工路)	高工路 191 號旁
322	龍井區	龍井加油站	沙田路 4 段 498 號對面
323	龍井區	龍崗	沙田路 4 段 368 號對面
324	龍井區	深水站	沙田路 4 段 276 號對面
325	龍井區	村內入口	沙田路 4 段 236 號對面
326	豐原區	合作國小	西勢路 410 號
327	清水區	清水國中	鰲峰路 250 號
328	大里區	頂塗城	塗城路 2 號旁
329	大里區	財政部印刷廠	中興路 1 段 288 號前
330	龍井區	鷺山	沙田路 6 段 70 號前
331	龍井區	龍山國小	沙田路 6 段 140 號斜對面
332	大甲區	幼獅工業區	中山路 2 段與幼獅路路口
333	梧棲區	台銀台中港分行	四維路 2 號
334	梧棲區	台銀台中港分行	四維路 2 號對面
335	梧棲區	梧棲	文化路 2 段 270 號對面
336	南屯區	黎明新村	黎明路 2 段 526 號對面
337	南屯區	五權文心路口	五權西路 2 段 277 號
338	南屯區	五權大墩路口	五權西路 2 段 168 號
339	南屯區	特殊教育學校	公益路 2 段 296 號
340	大安區	五甲港	五甲南路 92 號斜對面
341	東區	十甲社區	精武路 63 號對面

臺中市 400 座無菸公車候車亭名單

342	東區	東英自由路口	自由路 4 段 339 號旁
343	大甲區	日南公園	中山路二段 282 號對面
344	北區	五權公園路口	五權路 255 號旁
345	北區	中山堂	學士路 98 號
346	北區	賴厝國小	漢口路 4 段 168 號
347	南區	第三市場	台中路 102 號旁
348	南區	台中圖書館	建成路 1733 號對面
349	西屯區	惠來公園	惠中路 2 段 59 號對面
350	南屯區	黎明新村	黎明路 2 段 526 號對面
351	大肚區	社腳里	沙田路 1 段 935 號
352	大肚區	山仔腳	沙田路 3 段 889 巷口
353	龍井區	龍泉站	沙田路 5 段 234 號旁
354	梧棲區	梧棲國小	臺灣大道 9 段 235 號旁
355	大甲區	大甲高中	水源路 17 號對面
356	大甲區	文昌祠	文武路 120 號旁
357	豐原區	豐原郵局	中正路 298 號旁
358	潭子區	潭子區公所	中山路 2 段 239 號
359	北屯區	三和里	東山路 1 段 146 之 39 號
360	北屯區	文心國小	文心路 4 段 482 號
361	西屯區	重慶國小	文心路 3 段 251 號
362	西屯區	皇城社區	皇城街 62 號
363	沙鹿區	鹿寮成衣商圈	中山路 508 之 2 號
364	沙鹿區	鹿寮成衣商圈	中山路 529 號
365	清水區	華南銀行(清水分行)	中山路 124 號清水郵局旁
366	南區	中山醫學大學	文心南路 520 號
367	北屯區	崇德九路口	崇德路 3 段 199 號對面
368	中區	千城站	雙十路 35 之 9 號
369	西屯區	福科國中	西屯路 3 段 166 之 40 號對面
370	北屯區	東山國中(景賢六路)	景賢六街東山國中
371	大甲區	順中站	大安港路順天國中對面
372	北屯區	仁美公園	崇德路仁美公園
373	北屯區	廊子景賢路口	廊子路 418 號旁
374	北區	學士德化街口	輔順仁愛之家停車場外
375	西區	臺中醫院	民權路(台中醫院前)，從忠明國小遷移過來
376	西區	崇倫國中	崇倫公園(大勇國小側門)
377	西區	三民林森路口	三民路、林森路口
378	南區	和平國小	復興路(和平國小前)
379	北區	公園口	三民路(台中公園地下停車場入口)

臺中市 400 座無菸公車候車亭名單

380	北區	中山堂(數量 2 座)1	中山堂前人行道
381	北區	中山堂(數量 2 座)2	中山堂前人行道
382	北區	新民高中(三民路)	興進路與雙十路口
383	南屯區	文心森林公園	文心路一段(大新國小前，圓滿戶外劇場對面)
384	西屯區	台中榮總	台中港路(榮總急診大樓前)
385	西屯區	台中榮總(數量 3 座)1	東大路(榮總立體停車場旁)，從東海大學遷移過來
386	西屯區	台中榮總(數量 3 座)2	東大路(榮總立體停車場旁)，從東海大學遷移過來
387	西屯區	台中榮總(數量 3 座)3	東大路(榮總立體停車場旁)，從東海大學遷移過來
388	西屯區	教師新村	中港路二段與杏林路交叉口
389	西屯區	台中榮總	中港路三段(榮總對面)
390	北區	寶覺寺	三民路興農生鮮超市前
391	西區	自立街口	五權路、自立街口
392	北屯區	中台科技大學	中台科技大學前
393	北屯區	天星大飯店	東山路二段 77 之 11 號(天星大飯店)前
394	北屯區	聯安醫院	東山路六號前
395	北屯區	東山高中	太原路三段(東山高中圍牆旁)
396	西屯區	勤美社區	西屯路二段與重慶路口(重慶公園)
397	豐原區	警察局前	豐原區中山路 225 號(警察局前)
398	南區	中興大學	興大路，中興大學校門旁
399	南區	中興大學	興大路，中興大學校門對面
400	和平區	和平區農會	東關路上，和平區農會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4005941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義務人陳健麟等28人（如名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裁處，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陳健麟等28人（如名冊）於103年度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整罰鍰，因義務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

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7-6011轉66237】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洪正中 休假
副局長 吳東耀 代行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違反法條	罰鍰金額	處分書字號
1	陳健麟	LMX-849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90277
2	蘇宏邨	JPM-482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90293
3	張淪唯	6GA-962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90315
4	滕秋鳳	CEU-798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90436
5	陳龍標	TWJ-975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90461
6	劉忠欣	RM3-929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100044
7	王永發	YHT-277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100212
8	金王芳	G5L-935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100219
9	劉雅玲	YGF-895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100210
10	陳文冲	BWP-056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100524
11	陳耀波	PV8-876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100811
12	劉育宗	6GX-920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110056
13	吳聖岳	686-DNE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110122
14	黃瑞焜	M3Q-622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110300
15	賴福全	N8F-513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110319
16	余柔慧	011-BUA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120021
17	陳小宙	HXW-865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120095
18	張鳳美	IMT-691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120096
19	孔春蓉	RQ9-522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120151
20	鍾秀嘉	XG3-502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120166
21	江淑鈴	XM6-611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120172
22	曾文志	719-GRG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120180
23	胡東岳	863-CRM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120248
24	翁來欽	IWT-091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120343
25	張素真	SSD-195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120469
26	張鑄華	G3Y-805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120471
27	陳妍安	771-GRG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120472
28	洪凌風	RM6-823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120493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1292611號

主旨：公告註銷高千琇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高千琇。
- 二、執照字號：（100）中市地士字第000076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立暘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762號。
-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未換發而失效。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1346201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偉國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偉國。
- 二、執照字號：（100）中市地士字第000092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有熊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保安二街265號五樓。
-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未換發而失效。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1365881號

主旨：公告註銷詹德宏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詹德宏。
- 二、執照字號：（100）中市地士字第000175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巨業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三段191之6號一樓。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住字第104008838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第八條草案，請周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二、訂定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 三、修訂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已登載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www.ud.taichung.gov.tw/>）--公告訊息區網頁，敬請自行下載參考。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修正建議，請於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建議內容及理由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64622。
- (四)傳真：04-22213520。
- (五)電子郵件：e5140@taichung.gov.tw。
- (六)聯絡人：林隆安。

代理局長 王俊傑

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 補助辦法第六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辦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若涉及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補助費用，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布「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復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修正第六條、第八條，因鑒於規定申請補助項目優先順序且每一公寓大廈僅能擇一申請，致使公寓大廈申請時可能無法達到補助上限或面臨要選擇何項申請之抉擇，故基於便民原則，爰修正本辦法，使本補助辦法更臻完善，本次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申請補助項目優先順序及擇一補助項目申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配合第六條將優先順序刪除，故於第八條增列受補助優先順序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	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每一公寓大廈維護修繕費用最高補助金額為維護修繕費之二分之一且不得超過下列額度： 一、總戶數一百戶以下者，新臺幣十萬元。 二、總戶數一百零一戶至二百戶者，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總戶數二百零一戶以上者，新臺幣二十萬元。 同一公寓大廈每四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六條 <u>申請補助項目優先順序如下：</u> <u>一、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u> <u>二、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u> <u>三、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u> 每一公寓大廈應擇一補助項目申請，最高補助金額為維護修繕費二分之一且不得超過下列額度： 一、總戶數一百戶以下者，新臺幣十萬元。 二、總戶數一百零一戶至二百戶者，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總戶數二百零一戶以上者，新臺幣二十萬元。 同一公寓大廈每四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因鑒於規定申請補助項目優先順序且每一公寓大廈僅能擇一款申請，致使公寓大廈申請時可能無法達到補助上限或面臨要選擇何項申請之抉擇，故考量因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該三款皆係屬補助範圍及基於便民原則，爰刪除第一項優先順序及第二項擇一補助項目申請規定。
第八條 維護修繕費用補助之方式、受理申請期間及受補助優先順序由都發局公告之。	第八條 維護修繕費用補助之方式、受理申請期間由都發局公告之。	本辦法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修正前本條即有受補助優先順序之規定，當時因配合第六條之修正規定故將優先順序刪除，故本次修正亦配合第六條之修正於本條增列受補助優先順序。

臺中市104年度三代家族樂遊巡禮

三代趴趴GO

三代同堂享親情，扶老攜幼樂悠遊
巡遊臺中賞美景，合影上傳得獎品

報名方式

- 請於**104年7月31日前**至活動官網 (www.2015familytour.com.tw) 下載報名表，填寫完成後，傳真至(04)8911849，或以電子郵件寄發報名表至chitien.pr@gmail.com信箱，並來電確認，完成報名程序。限額80組，額滿為止。
- 報名成功後，主辦單位將郵寄「三代家族樂遊巡禮-三代趴趴GO」活動護照至報名者提供之聯絡地址。
- 報名者須於活動時間內(**即日起至8月10日止**)，闔家三代同遊臺中市特色景點任三處(特色景點名單詳見官網)並合影。並於**8月10日前**，將活動照片上傳「三代家族樂遊巡禮-三代趴趴GO」官方粉絲團，或將活動照片沖洗並黏貼於巡禮護照上，寄回指定地址，即完成活動。
地址：523彰化縣埤頭鄉郵政街151號 齊天創意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收 (請註明參加三代趴趴GO活動)
- 活動詳情請上活動官網查詢，或電洽(04) 8781568分機18 吳小姐查詢。

獎勵方式

- 主辦單位將於104年8月29日上午9點，假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4樓集會堂(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舉行頒獎典禮。
- 典禮將邀請符合活動辦法之參賽者家庭參與，現場除頒發獎牌及獎品外，另舉行現場抽獎活動。獎品包含平板電腦、數位相機及精美禮物等。
- 現場將邀請專業攝影師為每組家庭合照，建議三代同堂參與。

注意事項

- 景點須以活動官網公告為主，參與者每張照片均需三代同堂入鏡。
- 照片須能清楚辨別所在景點位置及資訊，如經主辦單位審查後無法判讀，視同無效，需再補件。
- 照片需有日期標示，除相機內建日期功能外，主辦單位可接受手機或電腦後製標示日期。
- 如選擇上傳粉絲團報名者，需告知參與者姓名及聯絡電話，以便聯繫。
- 所有照片均需經過主辦單位審查，主辦單位將逐一以電話聯繫告知通過與否，並邀請參與頒獎典禮。
- 活動護照內含店家優惠券，優惠日期至8月31日為止。影印、逾期、遺失、毀損或無法辨識均無效。

指導單位 |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主辦單位 |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www.2015familytour.com.tw

更多詳情請上活動網站
www.2015familytour.com.tw

臺中市104年度三代家族樂遊巡禮 傳真

刊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 行 機 關：臺中市政府
 編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電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 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